

23-1

中華民國 102 年度

中 華 民 國 總 預 算
行 政 院 環 境 保 護 署 單 位 預 算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編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普通公務預算
中華民國 102 年度
目次

一、預算總說明	1~29
二、主要表	
1. 歲入來源別預算表	31~33
2. 歲出機關別預算表	34~38
三、附屬表	
1.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39~48
2.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49~94
3. 各項費用彙計表.....	95~100
4. 歲出一級用途別科目分析表.....	102~103
5. 資本支出分析表.....	104~105
6. 人事費分析表	107
7. 預算員額明細表.....	108~109
8. 公務車輛明細表.....	110~114
9. 現有辦公房舍明細表.....	116~117
10. 補助經費分析表.....	118~123
11. 捐助經費分析表	124~127
12. 派員出國計畫預算總表	129
13. 派員出國計畫預算類別表-考察、視察、訪問	130~133
14. 派員出國計畫預算類別表-開會、談判	134~139
15. 派員出國計畫預算類別表-進修、研究、實習	140~141
16. 歲出按職能及經濟性綜合分類表	142~143
17. 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案件涉及政府未來年度負擔經費 明細表.....	144~148
18. 跨年期計畫概況表	149~150
19. 委辦經費分析表.....	152~161
20.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 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162~207
21. 歲出預算案立法院減列明細表	208

預算總說明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02 年度

壹、現行法定職掌

一、機關主要職掌：行政院環境保護署主管全國環境保護行政事務。

二、內部分層業務：本署置署長一人，綜理署務並指導、監督所屬職員。副署長二人，輔助署長處理署務。本署設下列各處、室，各單位掌理事項如下：

（一）綜合計畫處

- 1.關於環境保護政策、方案、法規之研訂、策劃及推動事項。
- 2.關於年度施政計畫及報告之彙編事項。
- 3.關於自然保育之規劃、聯繫、推動及協調事項。
- 4.關於環境影響評估制度之策劃、推動、輔導、監督及評估報告之審核事項。
- 5.關於環境保護之研究發展事項。
- 6.關於環境保護年鑑、年報之彙編事項。
- 7.關於環境保護人員之培訓事項。
- 8.關於環境保護之教育及宣導事項。
- 9.關於國際合作之策劃、推動及協調事項。
- 10.關於環境保護團體與事業之聯繫、監督及輔助事項。
- 11.關於其他綜合性環境保護計畫事項。

（二）空氣品質保護及噪音管制處

- 1.關於空氣品質保護及噪音、振動管制之政策、法規之研訂事項。
- 2.關於噪音、振動管制之策劃、指導及監督事項。
- 3.關於惡臭及固定污染源空氣污染防治之策劃、指導及監督事項。
- 4.關於交通工具空氣污染防治之策劃、指導及監督事項。
- 5.關於非屬原子能游離輻射污染之輻射污染防治之策劃、指導及監督事項。
- 6.關於其他空氣品質保護及噪音、振動管制事項。

（三）水質保護處

- 1.關於水質保護政策及法規之研訂事項。
- 2.關於廢水、污水排放、管制之策劃、指導及監督事項。
- 3.關於地面水、地下水、地盤下陷污染防治之策劃、指導及監督事項。
- 4.關於海洋污染防治之策劃、指導、監督或執行事項。
- 5.關於污水放流海洋之指導及監督事項。
- 6.關於其他水質保護事項。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02 年度

（四）廢棄物管理處

- 1.關於廢棄物管理與土壤污染防治政策及法規之研訂事項。
- 2.關於一般廢棄物管理與土壤污染防治之策劃、指導及監督事項。
- 3.關於事業廢棄物管理之策劃、指導及監督事項。
- 4.關於廢棄物投棄海洋之管制事項。
- 5.關於其他廢棄物管理及土壤污染防治事項。

（五）環境衛生及毒物管理處

- 1.關於環境衛生管理政策及法規之研訂事項。
- 2.關於環境衛生管理之策劃、指導及監督事項。
- 3.關於天然災害環境污染防治之策劃、指導及監督事項。
- 4.關於毒性化學物質管理政策、法規之研訂及毒性化學物質之管制事項。
- 5.關於環境毒物之研究及調查事項。
- 6.關於環境衛生用藥及環境衛生用生物製劑之管制事項。
- 7.關於其他環境衛生及毒性化學物質管理事項。

（六）管制考核及糾紛處理處

- 1.關於環境保護事務之經常調查及報告事項。
- 2.關於直轄市、縣（市）執行環境保護事務之考核事項。
- 3.關於環境保護糾紛事件鑑定、處理之法規研訂事項。
- 4.關於重大環境保護糾紛事件之協助鑑定、處理及申訴事項。
- 5.關於環境保護事件處理之追蹤、考核事項。
- 6.關於環境污染源管制之復查事項。
- 7.關於其他環境保護事務之執行、考核及糾紛處理事項。

（七）環境監測及資訊處

- 1.關於環境品質監測之策劃、指導及監督事項。
- 2.關於環境保護資訊系統之策劃、運用、審查及考核事項。
- 3.關於環境品質監測系統之操作及維護事項。
- 4.關於環境品質監測資料之分析、處理、判定、公告、保管及運用事項。
- 5.關於環境品質警報發布之指導及監督事項。
- 6.關於其他環境保護監測及資訊事項。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02 年度

(八) 環境督察總隊：督導直轄市、縣（市）環境保護執行事項，其下分設北、中、南三區環境督察大隊。

(九) 秘書室

- 1.關於文書之收發、繕校及保管事項。
- 2.關於印信之典守事項。
- 3.關於經費之出納及保管事項。
- 4.關於財產及物品之保管事項。
- 5.關於事務及其他不屬各處、室事項。

(十) 人事室：依法辦理人事管理事項。

(十一) 政風室：依法辦理政風事項。

(十二) 會計室：依法辦理歲計、會計事項。

(十三) 統計室：依法辦理統計事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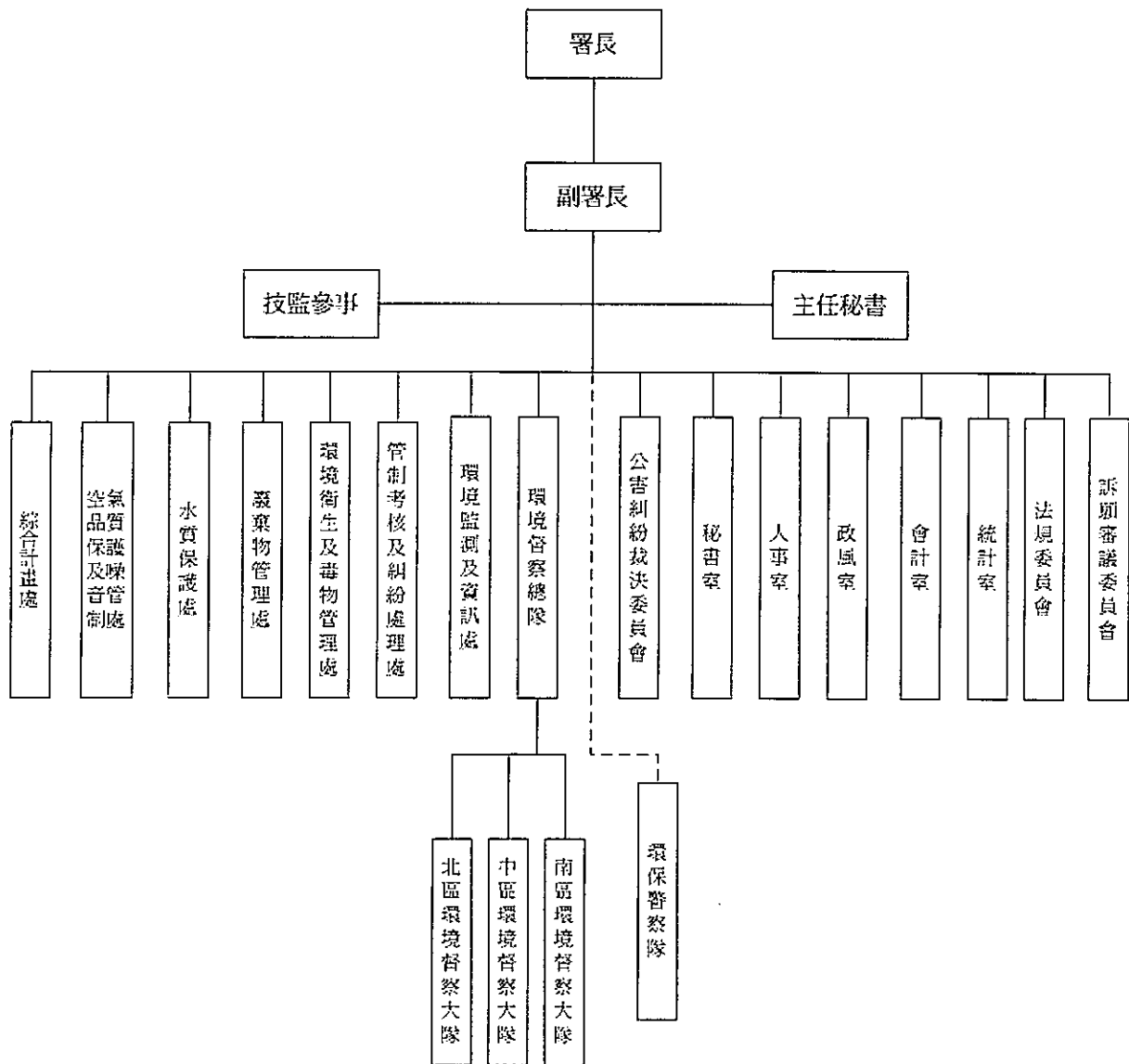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02 年度

三、組織系統圖及預算員額說明表

(一) 組織系統圖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02 年度

(二) 預算員額說明表

區分	法定員額	預 算 員 額			增 減 說 明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增減比較	
職 員	520-584	551	551	-	
駐 衛 警		6	6	-	
工 友		25	25	-	
技 工		34	34	-	
駕 駛		33	33	-	
聘 用		106	106	-	
約 僱		2	2	-	
合 計		757	757	-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02 年度

貳、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102 年度施政目標與重點

依照 總統於 100 年 10 月 6 日揭示「黃金十年 國家願景」之「永續環境」政策願景、「節能減碳新能源，保安保育好環境」施政理念與「綠能減碳」、「生態家園」及「災害防救」3 項施政主軸，本署除在「綠能減碳」之「減碳」及「生態家園」之「建構潔淨寧適環境」推動各項具體措施及行動計畫，包括推動低碳家園、全民綠色消費、有效管理環境污染、提升室內外空氣品質管制，加強管制細懸浮微粒(PM_{2.5})、水體水質改善、資源循環、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擴大毒化物質管制、鼓勵公廁社區整潔綠美化及寧靜家園等，以加強污染防治，提昇環境品質。並以「藍天綠地、青山淨水、健康永續」作為環保施政願景而訂出「組織建制倡永續」、「節能減碳酷地球」、「資源循環零廢棄」、「去污保育護生態」及「清淨家園樂活化」，做為五項施政主軸，並訂定「組織建制倡永續」、「節能減碳酷地球」、「資源循環零廢棄」、「去污保育護生態」、「清淨家園樂活化」、「有效提升公害陳情案件處理品質」、「提昇資源使用效率」及「加強環保專業知能，有效運用人力資源」等 8 項關鍵策略目標。

本署依據行政院 102 年度施政方針，配合中程施政計畫及核定預算額度，並針對當前社會狀況及本署未來發展需要，編定 102 年度施政計畫，其目標與重點如次：

一、年度施政目標

(一) 組織建制倡永續

- 1.推動永續發展，凝聚國內永續發展共識；鼓勵產業界環保科技創新研發，提昇研究發展品質；拓展國際環保合作，積極參與國際環保協定相關事務；推動環境資源部組織調整工作。
- 2.健全環境影響評估制度，落實資訊公開及公眾參與機制。
- 3.配合環境教育法，完備相關法制及結合環境教育志工及團體，推動環境教育工作；結合民間資源，推動社區環境改造計畫，增進民眾參與環保工作。
- 4.重點列管施政計畫查證評估績效與研究發展考核、環保政策風險管理及實施地方環保機關績效考核。
- 5.提昇環境檢測技術：持續開發創新之關鍵性環境檢測技術，建立各種環境檢測技術或方法，應用於環境法規訂定、環境品質監測、環境影響評估、環境稽查取締、污染改善評估等之檢測，提供高品質、具公信力之檢驗數據，以有效掌握環境污染或環境品質之狀況，俾作為環保署政策執行及污染源防治與管制之依據。

(二) 節能減碳酷地球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02 年度

- 1.推廣綠色路網低碳運輸，102 年度推動使用油電混合動力車、電動機車、電動自行車、電動輔助自行車等低碳運具至少增加 2 萬 2,000 輛，並規劃建置電動車輛電池交換站等。另藉植栽綠化，減少揚塵，淨化空氣品質並增加碳匯。
- 2.呼應全球減碳行動，揭示國家溫室氣體減量目標與期程，與全球共同減碳。
- 3.建構溫室氣體減量法制基礎，配合國際公約趨勢及溫室氣體減量法立法進度，研擬相關子法；推動溫室氣體先期減量及抵換交易專案，落實抵換案件之追蹤監督作業，逐步健全溫室氣體減量管理體系；推動產業溫室氣體盤查申報作業，依據「空氣污染防制法」推動溫室氣體盤查申報作業，及早掌握產業溫室氣體排放基線資料。預計 102 年可達到申報率 80%之目標。
- 4.宣導節能減碳新生活，落實執行「節能減碳無悔措施全民行動方案」，推動全民減碳行動；建構低碳家園，廣續推動低碳社區建構事宜，並推動「低碳永續家園推動計畫」，協助與督導地方政府推動低碳城市建構措施，形塑具在地特色之低碳生活圈架構。
- 5.促進氣候變遷國際合作，持續參與氣候變化綱要公約相關會議，強化國際氣候變遷之因應與合作，並建構與國際接軌之國內碳權交易平台。

(三) 資源循環零廢棄

- 1.加強推動廢棄物源頭減量，提昇廢棄物分類、回收清運效率，規劃能源與資源整合處理體系，建立零廢棄全回收資源循環社會，以期 102 年度資源回收再利用率達 62%。
- 2.推動產業廢棄物資源循環再利用，並整合電子化環境管理機制，結合先進科技技術，有效追蹤管理及妥善清理事業廢棄物。
- 3.執行環保標章及第二類環境保護產品審核驗證、追蹤管理、加強宣導綠色消費、推動環保標章國際合作及產品碳足跡標示。
- 4.結合北、中、南部商港區發展計畫，逐步推動安定化無害化廢棄資源物填海造島(陸)政策，解決陸上最終處置設施匱乏問題。
- 5.加強事業廢棄物申報勾稽管理精進管制作法。
- 6.持續推動環境保護許可管理網整合，並推動環保許可電子化。

(四) 去污保育護生態

- 1.改善空氣品質，加強落實細懸浮微粒(PM_{2.5})空氣品質標準，規劃 102 年全國一般空氣品質監測站(手動採樣法)PM_{2.5}年平均濃度為 22.5 $\mu\text{g}/\text{m}^3$ ，持續對既有污染源進行各種污染削減與管制措施，推動各項固定源、逸散源及移動源污染改善工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02 年度

作，並持續辦理空氣品質淨化區植樹綠化，推廣低碳運輸，增加總綠化面積與綠覆率，使空氣品質對人體健康無不良（PSI 小於 100）影響比率於 102 年達 97%，分階段輔導及公告列管公共場所室內空氣品質，保障國民健康。

2.強化水污染管理，加速河川及海洋水質改善，推動一縣市一河川與九大重點河川流域整合管理，強化許可管理、研議放流水管制及推動事業廢水分業分級管理制度，提升海洋污染緊急應變量能。102 年 9 條重點整治河川不缺氧長度目標 86.6%。

3.督導及協助地方政府紓處公害糾紛，推廣公害污染鑑定與蒐證調查技術；加強環保罰款催繳之督導及健全環工技師簽證制度之管理。

4.加強毒性化學物質及環境用藥許可管理，以維護人體健康及環境安全，強化毒性化學物質災害防救能量，督導業者落實聯防，加強自主安全管理，降低毒性化學物質災害風險。

5.為使受污染土地迅速恢復原有用途，促進土地資源循環再生，積極推動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預計將於 102 年累積完成整治 270 處污染場址。

（五）清淨家園樂活化

1.推動「營造永續優質環境衛生計畫」，以建構複式動員系統、全面提昇城鄉環境、營造優質環保示範區及重塑清淨海岸風貌等四項工作之推動，並持續建置清淨家園願景邊綠色生活網（Ecolife）系統。

2.全面改善環境衛生及整頓市容，並降低傳染病及滋擾性昆蟲之危害，維護民眾身體健康，導入公共空間之環境管理觀念，推行清淨家園 5S（整理、整頓、清掃、清潔、教養）社區村里，並強化噪音管制及環境中非游離輻射預防措施及管理，創造健康永續樂活及寧適的生活環境。

3.推動「台灣公廁整潔品質提升計畫」，加強公廁之列管及清潔管理，藉由優質公廁環境衛生管理及評鑑制度，達到「公廁管理潔淨化」之環境衛生永續指標。

4.強化毒性化學物質管理：因應國際化學物質管理趨勢，逐年檢討增加列管毒性化學物質數量。

（六）有效提升公害陳情案件處理品質

1.針對民眾一再陳情案件，加強清查複查作業，確保其妥善處理，一再陳情案件妥善處理率民國 102 年目標值為 84%，以提昇公害陳情案件處理品質。

2.強化環境檢測機構管理業務，完成檢測機構查核 94 場次；完成審議環境檢測標準方法 31 件；執行各類環境污染檢測樣品數 2,600 件；執行各類環境鑑識檢測樣品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02 年度

數 120 件，民國 102 年目標值為 100%。

(七) 提昇資源使用效率

辦理人工濕地生態教育導覽及相關機關或團體認養，以促使人工濕地活化蛻變為生態教育場所。102 年累計目標為 10 處。

(八) 加強環保專業知能，有效運用人力資源

- 1.推動環境教育，建置並推動環境教育人員、機構、設施場所之認證制度與辦理相關環境講習，培養環境公民。
- 2.加強辦理各類環境資源專業技術、環境資源管理、污染管制系統應用等訓練，以提昇環保機關人員專業知能。
- 3.落實環保專責證照制度，加強辦理空氣污染防治、廢水處理等 14 類環保專責（技術）人員證照訓練。另積極健全專責（技術）人員設置異動資料庫，協助地方環保機關迅速查核與管理，以杜絕證照違規租借虛偽設置。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02 年度

二、年度關鍵績效指標

關鍵策略目標	關鍵績效指標				
	關鍵績效指標	評估體制	評估方式	衡量標準	年度目標值
一 組織建制倡永續	1 前往本署認證之環境教育設施場所參與環境教育之人數	1	統計數據	前往本署認證之環境教育設施場所參與環境教育之人數	50,000 人次
	2 檢測品質提升率	1	統計數據	地方環保局及檢測機構績效評鑑合格項次/地方環保局及檢測機構績效評鑑項次×100%	97%
二 節能減碳酷地球	1 推廣綠色運輸	1	統計數據	「低碳綠色運具輛數」(每年推廣油電混合車、電動車輛數)	22,000 輛
	2 溫室氣體盤查申報率	1	統計數據	實際申報家數÷應申報家數×100%	80%
三 資源循環零廢棄	1 資源回收再利用率	1	統計數據	〔(資源回收量+廚餘回收量+巨大垃圾回收再利用量+灰渣再利用量+其他項目回收再利用量)÷垃圾產生量〕×100%	62%
	2 垃圾清運量減量率	1	統計數據	1-〔(年度垃圾清運量÷歷史最高年(87 年)之垃圾清運量)〕×100%	59.5%
四 去污保育護生態	1 細懸浮微粒(PM _{2.5})年平均濃度	1	統計數據	全國一般空氣品質監測站(手動採樣法) PM _{2.5} 年平均濃度	22.5 $\mu\text{g}/\text{m}^3$
	2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場址復育	1	統計數據	解除列管污染事業場址累計數量(處) (前年度累計已解除列管場址數+當年度解除列管數)	270 處
	3 9 條重點整治河川，8 年內不缺氧、不發臭	1	統計數據	Σ (受檢測河川 DO 合格率×該河川長度)÷受檢測河川總長度	86.6%
五 清淨家園樂活化	1 「環境衛生永續指標」之村里數	1	統計數據	累計全國村里符合環境衛生永續 14 項指標其中 1 項之指標數	3,600 個
	2 提昇台灣公廁整潔品質達優等級以上	1	統計數據	列管公廁經評等(分為特優級、優等級、普通級、	90%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02 年度

關鍵策略目標		關鍵績效指標				
		關鍵績效指標	評估體制	評估方式	衡量標準	年度目標值
		比率			加強級及改善級五級)結果，符合特優級及優等級之比率	
		3 公告列管毒性化學物質數量	1	統計數據	累計公告列管毒性化學物質數量(種)	300 種
六	有效提昇公害陳情案件處理品質	1 一再陳情案件妥善處理率	1	統計數據	Σ (一再陳情案件經本署派員複查結果為污染已改善、污染事實已消失、查無污染事實、污染輕微、經檢測或認定未違反規定、非屬環境污染案件或非屬環保機關權責) $\div$ (一再陳情案件數) $\times 100\%$	84%
七	提昇資源使用效率	1 人工溼地活化蛻變為生態教育場所或污水處理廠厭氧消化槽活化利用	1	統計數據	以下列 2 項處數合計： 1、人工溼地活化蛻變為生態教育場所累積場所數(每處每年以下列指標之一衡量： (1) 辦理 5 場或 500 人次之人工溼地生態教育導覽。(2) 有相關機關或團體認養維護。) 2、污水處理廠厭氧消化槽活化利用處數。	10 處
八	加強環保專業知能，有效運用人力資源	1 環保專業訓練累計人數	1	統計數據	歷年環保專業訓練累計人數	15.86 萬人次
		2 環保證照訓練測驗合格累計人數	1	統計數據	歷年環保證照訓練測驗合格累計人數	16.13 萬人次

註：評估體制之數字代號意義如下：

- 1.指實際評估作業係運用既有之組織架構進行。
- 2.指實際評估作業係由特定之任務編組進行。
- 3.指實際評估作業係透過第三者方式(如由專家學者)進行。
- 4.指實際評估作業係運用既有之組織架構並邀請第三者共同參與進行。
- 5.其它。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02 年度

三、行政院環境保護署以前年度實施狀況及成果概述

(一) 前(100)年度施政績效及達成情形分析：

年度績效目標	衡量指標	原定目標值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組織建制倡永續	工廠土地污染潛勢篩檢網	12,000 家	一、工作主軸：自 99 年起規劃推動之廢棄工廠總體檢行動方案，已透過「全國廢棄工廠整體管制」及「污染管理地圖及風險篩檢評析系統」兩項主軸逐步執行。 二、執行成果：達成度 116.67%，目標值已達成且超越過去實績 99 年透過辦理「全國廢棄工廠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潛勢基線普查計畫」完成全面總體檢前之必要準備作業，並完成 6,010 家廢棄工廠基線資料蒐集及資料庫建置；100 年延續先前執行成果，加速辦理，累計完成 1 萬 4,000 家工廠之精準定位及工廠基線資料庫建置，達成度為 116.67%，目標值已達成且超越過去實績。 三、特殊績效：執行內容具有挑戰性及創新性 面對數量龐大之總體檢對象名單，如何快速且正確建立工廠基線資料，並完成全面現況清查，為本計畫最大之挑戰。整合包含工廠基本資料、廠區所在位置、航照圖資蒐集、處理、廠區範圍、平面配置判釋與繪製等，由於相關資料蒐集保存不易，除借助基線資料庫建置外，亦透過各項資訊工具進行輔助應用。透過資訊系統建置與擴充更新，提供進度管制、外業現況資料校正及資料建檔管理，結合 GIS 空間地理位置圖形輔助，提供現場作業執行工廠資料查詢、作業規劃、勾稽、校核、評析作業之依據與基礎，有效加速整體盤查作業時程，並做為廣續全面清查作業實施之基礎。
節能減碳酷地球	推廣使用低碳運具（包含電動車清潔燃料車）輛數	21,500 輛	一、100 年補助改裝及新購油氣雙燃料車 1,689 輛，補助新購電動輔助自行車 7,528 輛及電動自行車 20,436 輛，補助淘汰二行程機車購買電動機車 2,946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02 年度

年度績效目標	衡量指標	原定目標值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輛，推廣油電混合動力車 6,276 輛，總計達 38,875 輛，已超過原訂目標值。 二、所推動之 38,875 輛低碳運具，以北部地區所占數量最高，如以地方區分，則以高雄市的數量最多，另該 38,875 輛低碳運具每年可減少 342.23 噸一氧化碳（CO）、35.40 噸非甲烷碳氫化合物（NMHC）、36.33 噸碳氫化合物（HC）、28.09 噸氮氧化物（NO_x）及 47,894.98 噸二氧化碳（CO₂）之排放。 三、已於 100 年 6 月 14 日訂定發布「電動機車電池交換系統補助辦法」及「電動機車電池交換費用補助辦法」，並於 100 年 11 月 14 日核定補助台灣城市動力股份有限公司申請之補助計畫，於新北市建置 30 站電動機車電池交換系統，有效提昇電動機車續航力。
	先期與抵換專案案件數	15 件	一、於 99 年 9 月 10 日發布「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先期專案暨抵換專案推動原則」，明定先期專案與抵換專案適用對象、申請及審查程序等規定。並陸續完成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抵換專案審議原則、溫室氣體查驗指引及減量專案子系統等配套措施，及於 100 年 6 月 30 日公告電力業等 5 項行業溫室氣體公告排放強度。 二、完成建置溫室氣體自願減量及額度核發作業，於 100 年 4 月 19 日發布「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溫室氣體減量額度帳戶管理要點」。 三、累計至 101 年 7 月共受理 7 件先期專案與 22 件抵換專案申請，合計共受理 29 件減量專案申請，已超過原訂目標值。
資源循環零廢棄	垃圾清運量較歷史最高年減少比率	54%	一、衡量指標源自總統政見，未來 8 年台灣垃圾量較歷史最高減 70%、資源回收再利用率為 60%為目標，邁向「零廢棄、全回收」的資源循環社會。 二、本署持續鼓勵自備餐具、推動一次用外帶飲料杯、包裝減量、限制塑膠類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02 年度

年度績效目標	衡量指標	原定目標值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托盤及包裝盒使用等源頭減量措施及推動資源回收四合一計畫、垃圾強制分類等資源回收工作，及辦理一般廢棄物資源循環推動計畫等相關工作。 三、垃圾清運量：指待處理垃圾量，含溝泥量、巨大垃圾焚化量及巨大垃圾衛生掩埋量，但不含巨大垃圾回收再利用量、廚餘回收量、資源回收量、事業廢棄物之清運量及舊垃圾之遷移量。歷史最高年之垃圾清運量以 87 年 888 萬 487 公噸為基準；截至 100 年 11 月底，全國垃圾清運量 338 萬 3,073 公噸，經推估 100 年全年垃圾清運量為 369 萬 7,071 公噸，依上述公式計算至 100 年 11 月底垃圾清運量較歷史最高減少比率為 58.37%，已達成年度目標。
	資源回收再利用 率	54%	一、衡量指標源自總統政見，未來 8 年台灣垃圾量較歷史最高減 70%、資源回收再利用率為 60% 為目標，邁向「零廢棄、全回收」的資源循環社會。 二、本署持續推動一般廢棄物資源循環推動計畫，補助地方辦理垃圾強制分類、廚餘多元再利用、巨大廢棄物多元再利用、裝潢修繕廢棄物再利用、垃圾零廢棄、設置水肥處理相關設施及汰換老舊垃圾清運機具，以提昇資源回收再利用率。 三、依據本署統計報表顯示，100 年至 11 月底垃圾產生量計 697 萬 4,516 公噸，廚餘回收量 74 萬 6,111 公噸，巨大垃圾回收再利用量 6 萬 5,690 公噸，資源回收量 277 萬 9,641 公噸，底渣再利用量 67 萬 5,324 公噸，經計算資源回收再利用率為 61.18%，已達成年度目標。
去污保育護生態	本島 21 座主要水庫優養化卡爾森指數 (CTSI) 容積加權平均值	45	一、卡爾森水庫優養化指數(CTSI)是以水中透視度、葉綠素 a、總磷等 3 項水質經加權計算所得之數值，以評估水庫水質之優養化程度，當指數大於 50 表示水庫優養化，因此要設法將指數控制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02 年度

年度績效目標	衡量指標	原定目標值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在 50 以下以避免優養化。 二、依行政院核定「水庫集水區保育綱要」由相關機關分工執行水庫保育工作，本署負責水質污染稽查及污染改善策略推動，100 年針對優養化水庫研擬治理等方案，協調相關機關執行水質改善工作。100 年度水庫水質顯示，本島 21 座主要水庫中共有鏡面、鳳山、阿公店及澄清湖等 4 座水庫呈現優養化情形。100 年整體水庫容積加權指數(CTSI)43.9，顯示整體水庫水質呈穩定趨勢，已符合原訂水庫容積加權指數(CTSI)45 之目標。 三、積極具體改善措施摘要如下： (一)持續加強水庫集水區點污染源排放稽查。 (二)針對明德、鏡面、阿公店、金門等 4 座水庫進行現勘，研擬「水庫水質治理方案」，函送該 4 座水庫「水質改善短中長期方案實施計畫構想表」，供各水庫主管機關、林務局、水土保持局、地方政府及相關單位等後續執行水庫水質改善相關作業之參考，期有效改善水庫水質優養化之情形。 (三)並檢送臺灣本島主要水庫之優養化及具優養化潛勢名單(共 11 座水庫)，提供農委會參考辦理合理化施肥宣導，加強農民合理化施肥觀念，避免過度施肥致水庫水質惡化。
	空氣品質對人體健康無不良影響	96.3%	一、100 年度關鍵績效指標之「空氣品質對人體健康無不良影響」項目，經 100 年空氣品質統計結果，空氣品質對人體健康無不良影響比率扣除境外沙塵影響為 98.6%，為近歷年來空氣品質最佳，並已超過原訂目標值。 二、在全國七大空品區中「空氣品質對人體健康無不良影響」比率北部空品區由 83 年的 96.6%提升至 100 年度的 99.2%；竹苗空品區由 83 年的 97.9%提升至 100 年度的 99.9%；中部空品區由 83 年的 94.9% 提升至 100 年度的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02 年度

年度績效目標	衡量指標	原定目標值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99.1%；雲嘉南空品區由 83 年的 94.7% 提升至 100 年度的 98.6%；高屏空品區由 83 年的 81.6% 提升至 100 年度的 96.2%，為改善幅度最大之空品區；宜蘭及花東空品區空氣品質良好，各年度比率約略趨近於 100%；由此可知各空品區空氣品質對人體健康無不良影響日數有明顯增加，顯示空氣污染防治有明顯成效。 三、本署持續加強推動許可制度，以經濟誘因制度及減免措施減少空氣污染排放量、加嚴固定污染源排放標準、加強推動街道揚塵洗掃工作、提昇油品質、推廣低污染交通工具、推動車輛排氣檢驗制度，並規劃台灣清淨空氣計畫，以期更進一步改善空氣品質。
	9 條重點整治河川，8 年內不缺氧、不發臭	86%	一、本署依據 馬總統 97 年 5 月宣示之「加速河川整治」環境政策，選定中度加嚴重污染河川長度比率達 50% 之 9 條重點河川（包括淡水河、南崁溪、老街溪、濁水溪、新虎尾溪、急水溪、鹽水溪、二仁溪及愛河等），執行重點河川污染整治工作，以「不缺氧、不發臭及水岸活化」為目標，積極推動河川污染整治工作。 二、經中央各部會與地方政府共同努力，由 100 年水質監測結果顯示，9 條重點整治河川溶氧大於 2mg/L 加權達成率為 86.2%，已超過原訂年度目標 86%，達成度 100% 以上。 三、100 年度推動各項工作成果如下： (一)本署邀集內政部營建署、經濟部水利署及工業局、農委會等相關部會、地方政府、專家學者及環保團體，共同組成 11 個河川污染整治小組，建構污染整治溝通平台。100 年召開 22 場次河川污染整治小組相關會議，密切與相關部會及地方政府聯繫，掌握河川水質狀況，推動各項整治措施。 (二)重點河川執行概況說明： 1.補助地方政府辦理河川整治工程及加強稽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02 年度

年度績效目標	衡量指標	原定目標值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查管制：本署依重點河川污染熱區水質改善需求，補助地方政府興設截流工程或設置現地處理設施，處理污水下水道未接管地區之生活污水，改善關鍵測站水質，以減少中度或嚴重污染河段長度。例如補助新北市政府辦理大漢溪西盛、湳仔溝、塔寮坑及沙崙等截流工程(總設計截流量每日 36 萬 6,400 立方公尺)，以改善新海橋及忠孝橋等嚴重污染河段。補助桃園縣政府辦理老街溪新勢公園礫間接觸曝氣氧化工程，改善老街溪水質。補助雲林縣政府推動新虎尾溪污染整治，落實新虎尾溪豐橋及海豐橋測站附近流域及支流排水之各項水質改善措施。補助臺南市政府推動急水溪（青葉橋上游畜牧業及中下游酪農業之畜牧廢水稽查管制）、鹽水溪（千鳥橋上游河道養鴨及中下游廢水稽查管制）及二仁溪（深坑仔溪豬廁所設置、畜牧業廢水稽查管制沿岸廢棄物清除）污染整治措施。 2.完成擬定指標性河川中程整治計畫：完成 101~106 年「淡水河系污染整治後續實施方案第二期中程(六年)執行計畫」及「101 年至 106 年二仁溪水質改善願景與工作計畫」，作為後續推動淡水河及二仁溪整治依據。 3.經由各項整治措施積極推動，9 條重點河川中度加嚴重污染河川長度比率由 99 年 38.5%降至 100 年 36.9%，水質持續穩定改善中。而以嚴重污染長度來看，淡水河全河段之嚴重污染長度比率已從 99 年之 7.5%降至 100 年 6.3%。二仁溪嚴重污染長度比率已從 99 年之 32.4%降至 100 年 28.2%。新虎尾溪全河段之嚴重污染長度比率已從 99 年之 29.9%大幅降至 100 年之 23.4%，水質改善最為顯著。
清淨家園樂活化	「環境衛生永續指標」之村里數	800 個	一、本署為改善環境衛生訂定 14 項環境衛生永續指標，包括：1.公廁管理潔淨化、2.遛狗清便風尚化、3.在地環境舒適化、4.溝渠除污通暢化、5.道路電纜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02 年度

年度績效目標	衡量指標	原定目標值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整齊化、6.居家外圍潔淨化、7.景觀地標優質化、8.空屋空地綠美化、9.公共設施標準化、10.公共空間公園化、11.室內空氣清淨化、12.路面無坑平坦化、13.居家生活寧適化及 14.健康環境無毒化，並訂定年度目標值為村里每年達 800 個環境永續衛生指標。 二、原訂目標值為村里達 800 個環境永續衛生指標，實際達成 878 個，超過預定目標值比率達 110%（$878 / 800 \times 100$），達成度 100%。 三、由於本署透過辦理說明會積極向各縣市說明推動環境衛生永續指標概念，有效提昇村里推動環境衛生永續指標改善工作意願，村里除積極推動本署 14 項環境衛生永續指標外，必須成立村里環境協巡組織，每月固定辦理環境衛生協巡、清理與通報工作。本計畫於中央補助經費逐年減少編列情況下，各村里在有限經費下仍持續加強辦理，本年度實際達成指標數至 878 個，有效提昇村里環境衛生品質，並帶動社區整體營造精神。
	提昇台灣公廁整潔品質達優等級以上比率	79%	一、為提升公廁品質，研訂「推動台灣公廁整潔品質提昇五年計畫」，督促公廁管理單位加強清潔衛生，透過增加檢查頻率及處分手段，以逐年提升全國列管公廁達優等級以上(特優級及優等級)之比率，100 年度目標值為 79%(符合特優級及優等級之比率)，主要工作內容包括： (一)經由地方環保機關（環保局及清潔隊）逐年擴大列管公廁對象(除 99 年度已列管 4 萬 3,947 座公廁外，100 年再增加醫院、各級機關學校等場所)及數量，至 100 年底全國列管 5 萬 4,257 座公廁。 (二)依公廁檢查分級結果進行列管公廁環境整潔查核，特優級應至少每 2 月稽(檢)查 1 次、優等級應至少每月稽(檢)查 1 次、普通級應至少每 2 週稽(檢)查 1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02 年度

年度績效目標	衡量指標	原定目標值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次、加強級應至少每週稽(檢)查 1 次及改善級應至少每週稽(檢)查 2 次。 (三)環保單位每年針對轄內列管改善級、加強級及普通級公廁，於寒暑假前完成三級複式動員檢查。 (四)推動公私民間企業團體參與認養公廁環境整潔維護。 (五)辦理清掃學習推廣活動，邀請環保及教育單位、村里長、社區民眾、環保志義工等共同參與。藉由清掃學習推廣活動，讓學員們日後能成為種子講師，宣導與推廣「清掃學習」，進而主動維護公廁美化及清潔衛生環境。 (六)針對觀光景點列管公廁，本署亦訂定「觀光景點(含夜市)環境整潔督導改善計畫」，除請中央部會配合督導轄管遊憩區及其周邊設置之公廁，落實公廁之環境維護管理，以提昇整體遊憩區(含夜市)環境品質。 二、100 年度列管公廁除 97、98、99 年度已列管公廁外，再增加醫院、各級機關學校等場所設置之公廁，截至 100 年底列管公廁增為 5 萬 4,257 座，經積極推動執行有 5 萬 3,593 座達成公廁整潔品質達優等級以上比率為 98%(53,593/54,257*100)，已達成原訂目標值。 三、本署持續推動公廁分級制度與加強查核輔導，逐年擴大公廁列管範圍，加強對民眾反映公廁髒亂情形進行稽查告發取締，並結合民間企業團體力量參與認養公廁之清潔維護，藉由地方環保單位加強督導與查核，促使公廁管理及維護單位進行公廁硬體設備改善提升等級及落實公廁環境整潔維護工作，100 年度列管公廁整潔品質達優等級以上比率為 98%，顯示透過增加檢查頻率及處分手段，可有效提升全國列管公廁達優等級以上(特優級及優等級)之比率，本署亦宣導提升民眾愛惜使用公廁，隨手清理公廁習慣，以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02 年度

年度績效目標	衡量指標	原定目標值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提昇國內公廁潔淨品質。
有效提昇公害陳情案件處理品質	一再陳情案件妥善處理率	84%	為提昇公害陳情案件處理品質，貼近民眾感受與需求，確實改善環境品質，本署 100 年度訂定 2 項量化具體工作目標： 一、平均到場處理時效 0.5 天內完成：100 年度環保機關平均到場處理時效為 0.38 天，相較於 99 年度平均到場處理時效 0.41 天為進步。 二、一再陳情案件妥善處理率達 84%：100 年度公害陳情案件妥善處理率為 84.03%，達成預期具體績效工作目標。
提昇資源使用效率	人工溼地活化蛻變為生態教育場所	6 處	一、為妥善處理生活污水，本署補助地方政府於閒置之河川高灘地或適當地點，建置人工溼地現地水質淨化處理設施，作為污水下水道系統建設完成前之因應措施，減少生活污水排入河川之污染量，並結合當地河川環境，改善景觀及棲地，提昇生物之多樣性，將人工濕地活化為環境教育之場所。 二、延續 99 年執行成果，100 年持續推動 6 處人工濕地活化蛻變之生態教育場所，包括嘉義縣蒜頭生態園區濕地、臺北市關渡心濕地、高雄市舊鐵橋人工溼地、新北市大漢溪沿岸人工濕地、屏東縣麟洛人工溼地及新竹縣頭前溪生態園區。每個濕地均有相關機關或團體認養維護，符合績效目標衡量標準。 三、各人工濕地推廣環境教育情形摘述如下： (一)嘉義縣蒜頭生態園區濕地：由嘉義縣六腳鄉公所認養維護。採用表面流式人工濕地及地下流動式人工濕地串聯之方式處理朴子溪河水，呈現朴子溪流域內豐富之自然生態資源，並結合嘉義縣地理人文景觀，提供民眾親水空間及人文、生態教育解說場所。100 年度共辦理 15 場生態教育導覽，約 150 人次參加。 (二)臺北市關渡心濕地：由臺北市野鳥學會認養維護。運用自然公園內水磨坑溪東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02 年度

年度績效目標	衡量指標	原定目標值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側稻作區與溼地生態區建置人工溼地，改善水磨坑溪水質、增加乾淨淡水漫流入溼地，以維護自然公園內的棲地和生物多樣性。關渡自然公園並於 100 年成為國內第 1 個獲得環保署認證的環境教育設施場所。100 年度共有 5,104 人次參加濕地舉辦之生態教育導覽。 (三)高雄市舊鐵橋人工濕地：由高雄市大樹舊鐵橋協會認養維護。結合濕地公園及曹公圳上游河川復育工程，引入竹寮溪溝及工廠處理後排放的水，利用人工溼地所栽植的水生植物及溼地生態系統，逐段削減水中的污染物。100 年度辦理 127 場生態教育導覽，共 3 萬 2,477 人次參加。 (四)新北市大漢溪沿岸人工濕地：由新北市水利局高灘地工程管理處認養維護。大漢溪沿岸新海、浮洲、鹿角溪、打鳥埤及城林等人工濕地，串連為豐富的生態廊道，除其污水淨化功能外，近年來已成為遊憩與環境教育最佳場所。100 年度新北市政府共辦理 98 場生態教育導覽，計 1 萬 6,998 人次參加。 (五)屏東縣麟洛人工濕地：由屏東縣政府環境保護局認養維護。引取隘寮溪灌溉水渠的污水淨化，以表面流式處理，包括密植區、開放水域、密植區等三段處理區淨化污水，濕地內生態豐富，兼具環境教育功能。100 年度合計 485 人次參加濕地舉辦之生態教育導覽。 (六)新竹縣頭前溪生態園區：由新竹縣政府環境保護局認養維護。頭前溪生態園區是新竹地區第一座具有規模的生態公園，兼具環保、生態、景觀等多種功能，亦有頭前溪流域污染自然淨化、人工溼地景觀生態區，兼具休憩與環保教育意義。100 年度共辦理 19 場生態教育導覽，計 2,463 人次參加。
	補（捐）助民間團體辦理環保活動或計畫，其經	25 件	一、本署 100 年度補（捐）助民間團體辦理環保活動或計畫，經審慎審查後，計補助社團法人中華民國環境工程學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02 年度

年度績效目標	衡量指標	原定目標值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費運用按季送立法院備查並上網公告之		會等 62 件，活動或計畫內容包括環境教育、座談會、資源回收…等。超過原訂目標值，達成率 100%。 (一)公開徵求於 100 年 2 月 25 日至 3 月 21 日公告收件，徵求補（捐）助民間團體辦理環境教育、座談會及資源回收等環保活動或計畫共 12 件，計補助彰化縣公害防治協會等 20 件。 (二)為擴大民眾瞭解「環境 E 學院」網站，並將環境教育落實於日常生活，提昇民眾環保行動力，本年度補助地方政府於 100 年 9 月至 11 月辦理「環保知識挑戰擂台賽」，並採補助全國 21 所學校承辦國小組、國中組、高中(職)組之初賽，經由 5,900 人參加初賽選拔出 660 人參加「全國環保知識挑戰擂台賽全國總決賽」。 (三)為向全民宣導金秋環境季，提昇全民參與環境教育活動意願，本年度補助地方政府於 100 年 9 月至 11 月辦理「金秋環境季宣導活動」，並採補助 21 個學校或民間團體辦理環境教育，計 9,000 多人參加 22 縣市舉辦參訪、體驗等各類環境教育活動。 (四)藉由補(捐)助方式，已達到鼓勵民間團體配合推動本署施政目標，積極參與環境保護相關活動或計畫，廣布環保知能，藉以提昇國民生活環境品質之目的。 二、補（捐）助民間團體辦理環保活動或計畫之補（捐）助事項、補（捐）助對象、核准日期及補（捐）助金額等資訊，已按季送立法院備查，並於本署全球資訊網公開。
加強環保專業知能，有效運用人力資源	環保專業訓練累計人數	14 萬人次	一、為加強環保專業訓練，提升環保機關人員專業知能，100 年度依據本署中程施政計畫暨五大施政主軸，並配合各項環保政策推動、業務執行需求及有限訓練資源規劃環保政策法規、環保專業、行政管理及資訊應用等四大類訓練 8,400 人次，以提升各級環保機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02 年度

年度績效目標	衡量指標	原定目標值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關、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事業機構等環保從業人員專業知識與技能，俾利各項環保政策之推動與執行。截至 100 年度底計辦理環保法規、環境影響評估、空氣品質監測、固定污染源排放許可管制、加油站油氣回收、溫室氣體盤查登錄、查驗人員、海洋油污染應變、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登革熱病媒防治、側溝清理、機關綠色採購、社區推動環境改造、公害糾紛處理、青年環保菁英、各類環境檢驗測定、環保許可 e 化管制及事業廢棄物網路申報操作…等 4 大類訓練計 172 班期 8,794 人次，達成年度目標。 二、歷年環保專業訓練累計人數截至 100 年 12 月底，原訂目標值為 14 萬人，實際訓練人數累計為 14 萬 2,616 人，目標值達成度為 101.8%。係因配合各項環保政策及本署綜計處、空保處、主秘室、人事室及會計室等單位業務推動需求，增開辦環境教育專業及課程規劃實務、高階主管環境教育法、公私場所噪音檢查鑑定、科長級策勵營、環保行政專長轉換、司法官學員及政府內部控制等 7 班 14 期訓練，計 908 人次，全年度合計辦理 186 班期 9,702 人次。 三、為推動全民參與環保工作，自 99 年起積極拓展訓練對象，100 年度更規劃辦理環保教師培訓營、青年環保菁英、司法官赴本署實習、環保小學堂及清淨家園暨節能減碳種子教師等多樣訓練班期，納訓教師、學生、司法人員、社區志工及基層村里長…等人員。另為使訓練規劃與辦理能符合參訓人員需求，全年度各項訓練班期進行課後之評量意見調查，透過參訓人員對相關課程安排、內容、師資、膳宿交通、整體訓練滿意度…等意見回饋，作為各班期規劃與檢討改進之參考，100 年度學員對班期之整體滿意度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02 年度

年度績效目標	衡量指標	原定目標值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達 4.26 分(滿分 5 分)，即滿意度達 85.2 %；對業務助益達 4.3 分(即 86%)。
	環保專責(技術)人員回訓率	50%	一、本署環境保護人員訓練所自 98 年起建立專責(技術)人員在職訓練(回訓)機制，依空氣、廢水、毒化物、廢棄物業務範疇分類，每年回訓 1 類，以 4 年為週期，如有特別法令調整，亦將視需要增加或調整回訓類別。並自 99 年度起將環保專責(技術)人員回訓率列入施政績效衡量指標，每年回訓 1 類，其績效指標各為 25%，以 4 年為週期，績效指標採累進制（即第 1 年為 25%、第 2 年為 50%，餘依此類推）。100 年計畫調訓包括毒性化學物質專業技術管理人員及環境用藥專業技術人員等類專責(技術)人員進行在職訓練（回訓），預定 1,800 人次，100 年原訂累計目標值為 50%。 二、100 年辦理毒性化學物質專業技術管理人員、環境用藥(製造業、販賣業及病媒防治業)專業技術人員等類專責(技術)人員進行在職訓練（回訓），共辦理 14 場次，訓練 2,107 人，達成原計畫調訓類別及人數，完成年度計畫之執行，達累計績效指標之目標值，年度績效達成度為 100%。 三、本署專責人員訓練業務，負責培訓第一線協助事業單位從事污染防治之專業人力，促進事業單位自我提升污染防治技術。目前環保證照訓練包括空氣污染防制、廢水處理、毒性化學物質廢棄物清除及處理…等 14 類專業證照訓練，100 年度計辦理證照訓練 8,437 人次、核發 6,607 張合格證書。在職訓練（回訓）係依各該管理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視需要舉辦在職訓練，自 98 年起建立專責(技術)人員在職訓練(回訓)機制，並自 99 年度起將環保專責(技術)人員回訓率列入施政績效衡量指標，按專責人員類別，採滾動式循環分類別調訓，每類別每 4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02 年度

年度績效目標	衡量指標	原定目標值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年調訓 1 次，因此目標值每年為總數之 25%，分年累計，於第 4 年完成所有類別調訓，即 100%。為使在職專責(技術)人員回訓能有一定的成效，訓練重點著重於最新環保法令及實務需要、國內外最新污染防治設施成效與選用評估介紹；此外，並安排座談做為三方（產、官、學）於法令與實務上之意見進行溝通。另為使訓練規劃與辦理能符合參訓人員需求，在職訓練各班期進行課後之評量意見調查，透過參訓人員對課程安排、內容、師資、膳宿交通、整體訓練滿意度…等意見回饋，作為未來規劃與檢討改進之參考，100 年度學員對班期之整體滿意度達 82%。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02 年度

(二) 上(101)年度已過期間施政績效及達成情形：

關鍵策略目標	關鍵績效指標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組織建制倡永續	工廠土地污染潛勢篩檢網	建置「工廠土地污染潛勢篩檢網」，101 年度配合全國廢棄工廠全面盤查作業之實施，同步建立全國高污染性業別約 1 萬 9,000 家之污染特徵資訊與現況校正成果資訊，掌控全國高污染潛勢健康風險影響區域。
節能減碳酷地球	推廣使用低碳運具（包含電動車清潔燃料車）輛數	一、101 年 1 至 7 月補助改裝及新購油氣雙燃料車 990 輛，補助新購電動輔助自行車 3,228 輛及電動自行車 9,913 輛，補助淘汰二行程機車購買電動機車 789 輛，推廣油電混合動力車 1 萬 935 輛，總計達 25,855 輛。 二、為加速電動車之普及，已於 100 年 6 月 14 日訂定發布「電動機車電池交換系統補助辦法」及「電動機車電池交換費用補助辦法」，將透過補助業者建置交換系統及補助電動機車使用者交換電池費用之方式，鼓勵業者儘速建置電動機車電池交換系統。100 年 11 月 4 日核定補助城市動力公司於新北市，101 年 5 月 18 日核定補助見發公司於高雄市，各設置 30 站電池交換站。另在智慧電動車部分，配合經濟部「智慧電動車產業發展策略與行動方案」，將編列經費補助業者建置智慧電動車電池交換系統。
	先期與抵換專案案件數	累計至 101 年 7 月，共受理 7 件先期專案與 22 件抵換專案申請，合計共受理 29 件減量專案申請案件。
資源循環零廢棄	資源回收再利用率	一、資源回收再利用率=[(資源回收量+廚餘回收量+巨大垃圾回收再利用量+底渣再利用量)/垃圾產生量]×100% 二、依據本署統計報表顯示，截至 101 年 5 月底止垃圾產生量計 307 萬 8,314 公噸，廚餘回收量 34 萬 4 公噸，巨大垃圾回收再利用量 3 萬 4,449 公噸，資源回收量 121 萬 9,800 公噸，底渣再利用量 38 萬 5,402 公噸，經計算資源回收再利用率為 64.31%，已達成年度目標。
	垃圾清運量較歷史最高年減少比率	一、垃圾清運量：指待處理垃圾量，含溝泥量、巨大垃圾焚化量及巨大垃圾衛生掩埋量，但不含巨大垃圾回收再利用量、廚餘回收量、資源回收量、事業廢棄物之清運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02 年度

關鍵策略目標	關鍵績效指標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量及舊垃圾之遷移量(例如：位於河川行水區內垃圾棄置場之垃圾遷移量、原以打包方式貯存之舊垃圾清運量)。 二、垃圾清運量較歷史最高減少比率 = $[1 - (\text{當年度垃圾清運量}) / (87 \text{ 年垃圾清運量})] \times 100\%$ 三、截至 101 年 5 月底，全國垃圾清運量 148 萬 4,062 公噸(焚化量 144 萬 9 公噸、衛生掩埋量 4 萬 4,011 公噸、一般掩埋量 42 公噸)，經推估 101 年全年垃圾清運量為 357 萬 3,465 公噸(100 年 1 至 5 月垃圾清運量 ÷ 152 × 366 天)，87 年垃圾清運量 888 萬 487 公噸，經依上述公式計算至 101 年 5 月底垃圾清運量較歷史最高減少比率為 59.76%，已達成年度目標。垃圾減量經由環保單位持續推動並宣導民眾配合分類回收工作，已具有相當執行成效，減量率已較歷史最高年減少超過一半以上，極具創新性及挑戰性。
去污保育護生態	空氣品質對人體健康無不良影響	101 年截至 7 月底止，統計空氣品質對人體健康無不良影響比率為 99.39%，較同期 98.70% 較為改善，惟空氣品質涉及季節氣候影響，需待年度結束時方能檢視績效目標達成率，目前本署持續推動各空氣品質改善策略，以期達成年度目標值。
	9 條重點整治河川，不缺氧、不發臭	一、針對淡水河系、南崁溪、老街溪、濁水溪、北港溪、新虎尾溪、急水溪、鹽水溪、二仁溪、愛河及阿公店溪等重點整治河川成立 11 個污染整治小組，101 年 1-4 月合計辦理 1 場次小組會議。 二、101 年 1-6 月份 9 條重點整治河川之溶氧 $\geq 2\text{mg/L}$ 加權合格率為 91.0%，目前已達成 101 年度加權合格率 86.5% 之目標。 三、補助地方政府執行污染源稽查管制工作，全國共列管 2 萬 2,000 家事業，101 年 1-7 月稽查 8,686 家(1 萬 8,409 次)事業，採樣 2,004 家(3,461 次)，處分 770 家(1,021 次)事業。 四、至 101 年 7 月止，已成立 372 隊河川巡守隊，參加隊員總人數達 1 萬 214 人，完成教育訓練及淨溪(灘)活動，截至 101 年 7 月止成果包括有：通報處理髒亂點計 1,161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02 年度

關鍵策略目標	關鍵績效指標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件、辦理淨溪、淨川活動計 504 場次。
清淨家園樂活化	「環境衛生永續指標」之村里數	一、原訂目標值為 800 個，實際達成 878 個，比率 109% ($878/800 \times 100$)，達成度達 100。 二、依推動「全面提昇城鄉環境衛生」計畫補助原則及「清淨家園顧厝邊複式動員手冊」之村里清潔度觀摩評比及動員績效獎勵補助補充規定內容辦理，由縣市督促鄉鎮市區辦理村里互評、自評及跨鄉鎮市區互評，由同一小組(原則相鄰 5 個村里為一小組；二小組為一大組)中 99 年清潔度評比成績 80 分(含)以上且為同小組最優之村里，方能提出申請。
	提升台灣公廁整潔品質達優等級以上比率	一、為提升公廁品質，研訂「推動台灣公廁整潔品質提昇五年計畫」，督促公廁管理單位加強清潔衛生，積極推動民間企業團體參與認養公廁環境整潔維護，經由地方環保機關(環保局及清潔隊)逐年擴大列管公廁數量及每半年至少完成一次列管公廁環境整潔檢查，透過增加檢查頻率及處分手段，以逐年提升全國列管公廁達優等級以上(特優級及優等級)之比例，大幅改善臺灣公共廁所髒、臭、濕的現象，並督促公廁所屬機關重視公廁環境整潔及硬體設施現況。 二、依公廁檢查分級結果進行列管公廁環境整潔查核，特優級應至少每 2 月稽(檢)查 1 次、優等級應至少每月稽(檢)查 1 次、普通級應至少每 2 週稽(檢)查 1 次、加強級應至少每週稽(檢)查 1 次及改善級應至少每週稽(檢)查 2 次。截至 101 年 7 月底列管公廁增為 5 萬 6,524 座，經積極推動執行有 5 萬 6,321 座達成公廁整潔品質達優等級以上，比率平均為 99% ($56,321/56,524 \times 100$)。
有效提昇公害陳情案件處理品質	一再陳情案件妥善處理率	一、績效衡量：$84\% : \Sigma(\text{一再陳情案件經本署派員複查結果為污染已改善、污染事實已消失、查無污染事實、污染輕微、經檢測或認定未違反規定、非屬環境污染案件或非屬環保機關權責}) \div (\text{一再陳情案件數}) \times 100\%$。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02 年度

關鍵策略目標	關鍵績效指標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二、101 年 1 月至 6 月止共受理 10 萬 6,412 件公害陳情案件，一再陳情案件妥善處理率為 83.35%，尚須努力達成預設工作目標。
提昇資源使用效率	人工溼地活化蛻變為生態教育場所	本署持續推動人工溼地活化，協助地方政府辦理生態教育導覽活動，101 年 1-7 月舉辦 95 場次，參加人數為 7,075 人，預計於年底前完成 8 處活化之目標。
加強環保專業知能，有效運用人力資源	環保專業訓練累計人數	迄 101 年 1-7 月計辦理 100 班期訓練 6,886 人次參訓，累計人數達 14 萬 9,502 人次。(14 萬 2,616+6,886)
	環保專責（技術）人員回訓率	101 年度預計辦理回訓廢棄物處理專責人員在職訓練，績效指標為 75%(採累進制，以 4 年為週期，100 年度為第 2 年，已達成 50%)，業依計畫執行中，101 年 1-7 月計辦理 10 場次訓練，約 1,638 人次參訓（年度訓練基數為 20 場次），達成度為 62.5%(50%+12.5%)。

本 頁 空 白

主 要 表

環境保護署 歲入來源別預算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02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 目					本年度預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前年度決算數	本年度與 上年度比較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合 計	222,935	173,568	230,056	49,367	
2				0400000000 罰款及賠償收入	95,917	86,885	81,854	9,032	
	187			0460010000 環境保護署	95,917	86,885	81,854	9,032	
		1		0460010100 罰金罰鍰及息金	60,800	60,800	46,489	0	
			1	0460010101 罰金罰鍰	60,800	60,800	46,489	0	本年度預算數係違反環境影響評估法規定之罰鍰收入。
			2	0460010300 賠償收入	35,117	26,085	35,364	9,032	
			1	0460010301 一般賠償收入	35,117	26,085	35,364	9,032	本年度預算數係廠商違約逾期交貨或完工之賠償收入。
3				0500000000 規費收入	20,341	24,690	25,474	-4,349	
	204			0560010000 環境保護署	20,341	24,690	25,474	-4,349	
		1		0560010100 行政規費收入	20,004	24,344	24,648	-4,340	
			1	0560010101 審查費	19,461	24,010	23,979	-4,549	本年度預算數之內容與上年度之比較如下： 1.環境影響說明書審查費收入3,000千元，與上年度同。 2.環境影響評估報告書初稿審查費收入700千元，與上年度同。 3.環境影響評估報告書認可審查費收入100千元，與上年度同。 4.環境影響調查報告書、環境影響差異分析報告及因應對策審查費收入3,400千元，與上年度同。 5.變更內容對照表審查費收入1,300千元，與上年度同。 6.交通工具排放空氣污染物審查費收入5,300千元，較上年度增列1,100千元。 7.機動車輛車型噪音審驗審查費收入3,414千元，較上年度增列234千元。 8.海洋棄置等許可審查費收入201千元，較上年度增列27千元。 9.限制產品過度包裝審查費收入490千元，與上年度同。 10.環境用藥許可證新申請案等審查費

環境保護署 歲入來源別預算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02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 目 稱					本年度預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前年度決算數	本年度與 上年度比較	說 明
				0560010102					收入890千元，較上年度增列175千元。
				2 證照費	543	334	669	209	11. 碳標籤申請審查費收入300千元，與上年度同。 12. 公害糾紛事件申請裁決審查費收入6千元，與上年度同。 13. 預鑄式建築物污水處理設施審查費收入360千元，較上年度減列340千元。 14. 上年度環保標章申請、展延及第二類環境保護產品申請審查費收入5,745千元，本年度不再編列，如數減列。
				0560010300					本年度預算數之內容與上年度之比較如下：
				2 使用規費收入	337	346	827	-9	1. 汽油車、柴油車、機車申請核發、補發或換發新車型排氣審驗合格證書收入270千元，與上年度同。 2. 核發海洋污染防治法所列許可證明書收入2千元，較上年度減列1千元。 3. 環境用藥許可證收入25千元，與上年度同。 4. 環境用藥原料用途證明書費等收入36千元，與上年度同。 5. 新增汽油車、柴油車、機車申請核發、補發或換發新車型噪音審驗合格證書收入210千元。
				0560010305					
				1 資料使用費	5	5	95	0	本年度預算數係出售環境白皮書、統計年報等收入。
				0560010312					
				2 場地設施使用費	332	341	732	-9	本年度預算數之內容與上年度之比較如下： 1. 空氣品質監測儀器品保校正收入250千元，較上年度減列50千元。 2. 借用宿舍員工自薪資扣回繳庫數64千元，較上年度增列39千元。 3. 出借員工消費合作社場地使用收入16千元，與上年度同。 4. 新增出借放置自動提款機場地使用收入2千元。

環境保護署 歲入來源別預算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02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					目	本年度預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前年度決算數	本年度與 上年度比較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4				0700000000							
	200			財產收入		399	349	257	50		
				0760010000							
				環境保護署		399	349	257	50		
				0760010600							
		1		廢舊物資售價		399	349	257	50	本年度預算數係出售廢舊物品及可回收物資等收入。	
				1100000000							
7				其他收入		106,278	61,644	122,471	44,634		
	191			1160010000							
				環境保護署		106,278	61,644	122,471	44,634		
				1160010900							
		1		雜項收入		106,278	61,644	122,471	44,634		
				1160010901							
		1		收回以前年度歲出		106,278	61,644	122,456	44,634	本年度預算數係收回以前年度補助計畫贖餘款等繳庫數。	
				1160010909							
		2		其他雜項收入		-	-	15	-	前年度決算數係使用郵資機酬金及提供民眾影印資料等收入。	

**環境保護署
歲出機關別預算表**

經費門併計

中華民國102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 目 節 名 稱					本年度預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本年度與上年度 比 較	說 明	
23	1			0060000000	4,306,145	5,637,758	-1,331,613		
				環境保護署主管					
				0060010000	4,306,145	5,637,758	-1,331,613		
				環境保護署					
				5260010000	42,004	49,873	-7,869		
				科學支出					
	1			5260011700	42,004	49,873	-7,869	本年度預算數42,004千元，係委託與補助辦理環境科學及技術研究經費，較上年度減列生態工法暨生物多樣性領域計畫等經費7,869千元。	
				科技發展					
				7260010000	4,264,141	5,587,885	-1,323,744		
				環境保護支出					
	2			7260010100	551,978	573,292	-21,314	1.本年度預算數551,978千元，包括人事費517,943千元，業務費32,794千元，設備及投資791千元，獎補助費450千元。 2.本年度預算數之內容與上年度之比較如下： (1)人員維持費517,373千元，較上年度核實減列人事費12,941千元。 (2)基本行政工作維持費30,050千元，較上年度減列檔案影像掃描作業等經費7,652千元。 (3)車輛管理經費1,880千元，較上年度減列公務車輛維修養護等經費546千元。 (4)統計業務經費2,675千元，較上年度減列推動公務統計方案等經費175千元。	
				一般行政					
	3			7260011000	1,927,383	3,452,717	-1,525,334		
				綜合計畫					
				7260011020	92,239	107,617	-15,378		
	1			綜合企劃			1.本年度預算數92,239千元，包括業務費84,019千元，設備及投資20千元，獎補助費8,200千元。 2.本年度預算數之內容與上年度之比較如下： (1)綜合策劃環境保護計畫經費30,701千元，較上年度減列辦理國際性環保科技及永續發展相關活動等經費4,550千元。 (2)環境管理經費36,204千元，較上年度減列辦理環保相關法規整合研修及社區環保宣導活動等經費8,062千元。 (3)環境影響評估經費25,334千元，較上年度減列辦理環境影響評估技術顧問機構業者評鑑等經費2,766千元。		
				7260011023	1,835,144	3,345,100		-1,509,956	
	2			加強基層環保建設			1.本年度預算數1,835,144千元，均為獎補助費。 2.本年度預算數之內容與上年度之比較如下： (1)水污染防治及流域整體性環境保護經費427,416千元，較上年度減列249,254千元，包括： <1>水體環境水質改善及經營管理計畫總經費5,693,920千元，分6年辦理，101年度已編列671,870		

**環境保護署
歲出機關別預算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02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 目 節 名 稱					本年度預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本年度與上年度 比 較	說 明
								千元，本年度續編第2年經費414,816千元，較上年度減列辦理河川流域污染整治工作等經費257,054千元。 <2>國家重要濕地保育計畫總經費75,600千元，分6年辦理，100至101年度已編列9,800千元，本年度續編第3年經費12,600千元，較上年度增列辦理濕地營造、復育工作等經費7,800千元。 (2)垃圾全分類零廢棄及廢棄物緊急應變計畫經費1,128,183千元，較上年度減列1,108,147千元，包括： <1>鼓勵公民營機構興建營運垃圾焚化廠推動計畫總經費25,823,416千元，分年辦理，以前年度已編列11,772,484千元，本年度續編868,112千元，較上年度減列181,888千元。 <2>垃圾區域調度緊急清理及有害廢棄物處理等經費81,000千元，較上年度減列10,830千元。 <3>新增辦理資源永續循環利用推動等經費179,071千元。 <4>上年度一般廢棄物資源循環推動計畫預算業已編竣，所列861,500千元如數減列。 <5>上年度垃圾焚化灰渣再利用推動計畫預算業已編竣，所列233,000千元如數減列。 (3)營造永續優質環境衛生計畫總經費4,788,000千元，分6年辦理，98至101年度已編列1,951,521千元，本年度續編第5年經費279,545千元，較上年度減列辦理提昇縣市城鄉環境衛生及重塑清淨海岸風貌等經費152,555千元。
	4		7260011100 空氣品質保護及噪音管制		27,049	31,090	-4,041	1.本年度預算數27,049千元，包括業務費26,889千元，獎補助費160千元。 2.本年度預算數之內容與上年度之比較如下： (1)空氣品質管理策略規劃及推動經費240千元，較上年度減列派員出國研習氣候變遷對空氣品質影響之評估模式等經費20千元。 (2)固定空氣污染源管制經費1,840千元，與上年度同。 (3)交通工具空氣污染防制經費55千元，與上年度同。 (4)全球大氣品質保護經費3,800千元，較上年度減列辦理溫室氣體管理策略等經費2,000千元。 (5)噪音、振動及非屬原子能游離輻射管制經費21,114千元，較上年度減列辦理加強噪音及光害相關管制等經費2,021千元。
	5		7260011200 水質保護		138,403	191,472	-53,069	1.本年度預算數138,403千元，包括業務費122,480千元，獎補助費15,823千元，設備及投資100千元。 2.本年度預算數之內容與上年度之比較如下：

**環境保護署
歲出機關別預算表**

經費門併計

中華民國102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 目					本年度預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本年度與上年度 比 較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7260011300 廢棄物管理	231,887	192,478	39,409	(1)水質保護政策及水體品質規劃管理經費2,239千元，較上年度減列辦理集水區水系污染源控制策略等經費8千元。 (2)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法規檢討及預防經費15,973千元，較上年度減列辦理土壤污染評估調查及檢測資料之統計分析等經費1,652千元。 (3)湖泊水庫及河川污染防治經費49,487千元，較上年度減列辦理河川、水庫水體污染整治規劃分析及追蹤等經費20,979千元。 (4)事業廢水行政管制及經濟誘因管理經費24,791千元，較上年度減列辦理(產)業水污染調查及管制措施研議與試辦個別許可管理等經費19,038千元。 (5)工業區下水道及生活污水管制經費9,702千元，較上年度減列重點工業區污水處理廠功能查核等經費5,648千元。 (6)海域污染防治規劃管理及海洋放流管制經費36,211千元，較上年度減列推動商港及工業港整體海洋污染防治等經費5,744千元。
	6							1.本年度預算數231,887千元，均為業務費。 2.本年度預算數之內容與上年度之比較如下： (1)一般廢棄物管理及全分類零廢棄經費22,200千元，較上年度減列辦理密封壓縮式垃圾車共同供應契約招標文件審查等經費12,800千元。 (2)事業廢棄物管理經費99,157千元，較上年度增列辦理檢討訂事業廢棄物相關法規及健全事業廢棄物再利用管理等經費8,297千元。 (3)資源循環再利用經費110,530千元，較上年度增列資源永續循環利用推動工作等經費43,912千元。
				7260011400 環境衛生及毒物管理	674,524	334,508	340,016	1.本年度預算數674,524千元，包括業務費307,444千元，設備及投資367,080千元。 2.本年度預算數之內容與上年度之比較如下： (1)公共環境衛生管理經費66,185千元，較上年度減列辦理公共環境衛生改善技術及環境清潔維護評比工作等經費3,033千元。 (2)執行環境用藥管理經費1,600千元，較上年度減列執行查核環境用藥標示、有效成份、用藥及施作紀錄等經費150千元。 (3)毒性化學物質運作管理經費18,001千元，較上年度減列建置我國化學品清冊登錄及新化學物質管理等經費2,269千元。 (4)毒性化學物質災害防救體系經費582,293千元，較上年度增列346,073千元，包括： <1>強化毒化物安全管理及災害應變計畫(第二期)
	7							

**環境保護署
歲出機關別預算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02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 目					本年度預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本年度與上年度 比 較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8		7260011500 管制考核及糾紛處理	63,751	76,959	-13,208	總經費1,586,100千元，分4年辦理，99至101年度已編列611,134千元，本年度續編第4年經費574,080千元，較上年度增列建置毒化物及其他化學物質災害處理訓練設施及資財調度中心等經費346,280千元。 <2>辦理全國性毒性化學物質災害防救應變等經費8,213千元，較上年度減列辦理毒性化學物質中央災害防救工作會議等經費207千元。 (5)飲用水管理經費6,445千元，較上年度減列辦理飲用水水質標準中較難檢驗項目抽驗等經費605千元。 1.本年度預算數63,751千元，均為業務費。 2.本年度預算數之內容與上年度之比較如下： (1)重要施政計畫追蹤管制考核經費2,236千元，較上年度減列辦理環保政策風險管理及相關管考作業等經費1,126千元。 (2)推動環保標章及第二類環境保護產品計畫經費41,915千元，較上年度減列辦理碳資訊揭露服務工作等經費13,044千元。 (3)污染管制調查及環境工程技師簽證經費10,830千元，較上年度減列辦理環境工程業管理輔導及環境責任機制設計等經費749千元。 (4)公害糾紛處理與鑑定經費7,649千元，較上年度增列辦理遙測科技應用於公害糾紛處理等經費1,629千元。 (5)公害糾紛損害賠償事件之責任裁決經費1,121千元，較上年度增列審理公害糾紛損害賠償事件裁決等經費82千元。
		9		7260011600 環境監測資訊	186,615	251,298	-64,683	1.本年度預算數186,615千元，包括業務費121,918千元，設備及投資64,697千元。 2.本年度預算數之內容與上年度之比較如下： (1)環境監測規劃管理與品質保證經費57,447千元，較上年度減列辦理全國環境水質地面水體監測工作等經費14,719千元。 (2)空氣品質監測規劃與網站管理經費20,817千元，較上年度減列辦理全國空氣品質監測站網維運等經費34,441千元。 (3)規劃設計環境保護資訊系統經費64,250千元，較上年度減列辦理環境資源資料庫整合等經費12,320千元。 (4)操作及維護環境保護資訊系統經費44,101千元，較上年度減列辦理建置共置機房之雲端服務管理平台等經費3,203千元。
		10		7260018800 區域環境管理	458,551	477,801	-19,250	1.本年度預算數458,551千元，包括人事費329,148千

**環境保護署
歲出機關別預算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02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 目 節 名 稱					本年度預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本年度與上年度 比 較	說 明
				7260019000				元，業務費121,242千元，設備及投資5,725千元，獎補助費2,436千元。
		11		一般建築及設備	-	2,270	-2,270	2.本年度預算數之內容與上年度之比較如下：
			1	7260019011 交通及運輸設備	-	2,270	-2,270	(1)人員維持費328,843千元，較上年度核實減列入 事費8,164千元。
				7260019800 第一預備金	4,000	4,000	0	(2)推動區域環境保護工作經費81,815千元，較上年 度減列督導與辦理推動廚餘、巨大廢棄物回收再 利用工作等經費5,277千元。
		12						(3)執行環保稽查督察管制工作經費47,893千元，較 上年度減列汰換稽查車輛等經費5,809千元。
								上年度汰換首長及副首長座車預算業已編竣，所列2, 270千元如數減列。
								仍照上年度預算數編列。

附 屬 表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中華民國102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來源子目及 細目與編號	0460010100 罰金罰鍰及怠金	-0460010101 罰金罰鍰	預算金額	60,800	承辦單位	環境督察總隊
----------------	-----------------------	---------------------	------	--------	------	--------

歲 入 項 目 說 明

一、項目內容

違反相關環保法令案件之罰鍰收入。

二、法令依據

依環境影響評估法、空氣污染防治法、水污染防治法及毒性化學物質管理法等。

金 額 及 說 明				金 額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2				0400000000 罰款及賠償收入	60,800
	187			0460010000 環境保護署	60,800
		1		0460010100 罰金罰鍰及怠金	60,800
			1	0460010101 罰金罰鍰	60,800
					1. 違反環保法令案件，估計處罰115件，每件裁罰400千元；專案監控，估計處罰60件，每件處罰300千元，共計64,000千元。
					2. 102年度罰金罰鍰收入64,000千元，依環境教育法第8條規定，每年提撥5%撥入環境教育基金，102年度共計撥入64,000千元×5%=3,200千元，其餘60,800千元收納繳庫。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中華民國102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來源子目及 細目與編號	0460010300 賠償收入	-0460010301 一般賠償收入	預算金額	35,117	承辦單位	本署各單位
----------------	--------------------	-----------------------	------	--------	------	-------

歲 入 項 目 說 明

一、項目內容

二、法令依據

廠商違約逾期交貨或完工之賠償收入。

金 額				及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金 額
2				0400000000 罰款及賠償收入	35,117
	187			0460010000 環境保護署	35,117
		2		0460010300 賠償收入	35,117
			1	0460010301 一般賠償收入	35,117
廠商違約逾期交貨或完工之賠償收入及補助各縣市環保局辦理環保設施工程違約金等收入。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中華民國102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來源子目及 細目與編號	0560010100 行政規費收入	-0560010101 審查費	預算金額	19,461	承辦單位	綜計處, 空保處, 水保處, 廢管處, 毒管處, 管考處, 環境督察總隊
----------------	----------------------	--------------------	------	--------	------	--------------------------------------

歲 入 項 目 說 明

一、項目內容

1. 為受理開發單位申請環境影響說明書、環境影響評估報告書初稿、環境影響評估報告書認可、環境影響調查報告書、環境影響差異分析報告及因應對策、變更內容對照表之審查費。
2. 受理廠商申請機動車輛車型審驗及檢測管制核章之審查費。
3. 海洋污染防治各項許可申請之審查費。
4. 限制產品過度包裝檢驗之審查費。
5. 受理廠商申請環境用藥許可證之審查費。
6. 產品碳足跡標示申請審查費。
7. 辦理公害糾紛裁決費及其他必要費用之計算收取。
8. 預鑄式建築物污水處理設施審查費。

二、法令依據

1. 依環境影響評估法第27條及環境影響評估書件審查收費辦法。
2. 依交通工具排放空氣污染物審查費證書收費標準。
3. 依海洋污染防治法各項許可申請收費辦法。
4. 依限制產品過度包裝檢驗收費標準。
5. 依環境用藥管理法第56條及環境用藥各項許可申請及檢驗收費標準。
6. 依本署推動產品碳足跡標示作業要點。
7. 公害糾紛處理收費辦法第2條、第4條及第10條。
8. 依水污染防治各項許可申請收費標準(93年7月14日環署水字第0930048052號)。

金 額 及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金 額	說 明
3				0500000000 規費收入	19,461	
	204			0560010000 環境保護署	19,461	
		1		0560010100 行政規費收入	19,461	
			1	0560010101 審查費	19,461	1. 綜計處： (1) 環境影響說明書審查費(150千元×10件) + (90千元×10件) + (60千元×10件) = 3,000千元。 (2) 環境影響評估報告書初稿審查費(200千元×2件) + (120千元×1件) + (90千元×2件) = 700千元。 (3) 環境影響評估報告書認可審查費20千元×5件 = 100千元。 (4) 環境影響調查報告書、環境影響差異分析報告及因應對策審查費40千元×85件 = 3,400千元。 (5) 變更內容對照表審查費20千元×65件 = 1,300千元。 2. 空保處： (1) 交通工具排放空氣污染物審查費收入5,300千元。 <1> 汽油引擎汽車申請核發合格證明審查費2千元/次×120次 = 240千元。 <2> 柴油引擎汽車申請核發合格證明審查費3千元/次×80次 = 240千元。 <3> 機器腳踏車申請核發合格證明審查費1,500元/次×60次 = 90千元。 <4> 汽油引擎汽車申請沿用、延伸、修改合格證明審查費1千元/次×260次 = 260千元。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中華民國102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來源子目及 細目與編號	0560010100 行政規費收入	-0560010101 審查費	預算金額	19,461	承辦單位	綜計處, 空保處, 水保處, 廢管處, 毒管處, 管考處, 環境督察總隊
----------------	----------------------	--------------------	------	--------	------	--------------------------------------

歲 入 項 目 說 明						
-------------	--	--	--	--	--	--

金 額 及 說 明						
-----------	--	--	--	--	--	--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金 額	說 明
						<5>柴油引擎汽車申請沿用、延伸、修改合格證明審查費1,500元/次×220次=330千元。 <6>機器腳踏車申請沿用、延伸、修改合格證明審查費1千元/次×320次=320千元。 <7>申請進口汽車排放空氣污染物管制驗證核章審查費50元/次×75,000次=3,750千元。 <8>申請汽車(含機器腳踏車)車型排放空氣污染物耐久性審查費5千元(平均)/次×14次=70千元。 (2)機動車輛車型噪音審驗審查費收入3,414千元。 <1>機動車輛申請核發合格證明審查費2千元/次×655次=1,310千元。 <2>機動車輛申請沿用、延伸或修改合格證明審查費1,200元/次×570次=684千元。 <3>申請機動車輛(國產大客車)噪音驗證核可審查費50元/次×2,400次=120千元。 <4>機動車輛噪音驗證核可與進口汽車空氣污染物驗證核章合併申請審查費20元/次×65,000次=1,300千元。 3.水保處： (1)申請從事油輸送、海域工程、海洋棄置等許可審查費26千元/件×1件=26千元。 (2)陸上污染源廢(污)水排放於特定海域許可審查費47千元/件×1件=47千元。 (3)申請利用海洋設施從事採採油礦、輸送油及化學物質、排放廢(污)水者之許可審查費32千元/件×4件=128千元。 4.廢管處：限制產品過度包裝檢驗審查費700元/件×700件=490千元。 5.毒管處： (1)環境用藥許可證新申請案審查費3,500元/件×94件=329千元。 (2)環境用藥許可證申請展延、變更案審查費1,500元/件×374件=561千元。 6.管考處：碳標籤申請審查費20千元/件×15件=300千元。 7.裁決會：公害糾紛事件申請裁決費用(3千元/件×1件)+(1,500元×2件)=6千元。 8.環境督察總隊：預鑄式建築物污水處理設施新申請案審查費

中華民國102年度

來源子目及 細目與編號	0560010100 行政規費收入	-0560010101 _審查費	預算金額	19,461	承辦單位	綜計處,空保處,水保 處,廢管處,毒管處, 管考處,環境督察總 隊
----------------	----------------------	---------------------	------	--------	------	--

金 額 及 說 明

43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中華民國102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來源子目及 細目與編號	0560010100 行政規費收入	-0560010102 證照費	預算金額	543	承辦單位	空保處, 水保處, 毒管處
----------------	----------------------	--------------------	------	-----	------	---------------

歲 入 項 目 說 明

一、項目內容

1. 受理廠商申請機動車輛車型審驗證照費。
2. 受理廠商申請海洋污染防治各項許可之證照費。
3. 受理廠商申請環境用藥許可證之證照費；為受理廠商申請環境用藥之證明書費。

二、法令依據

1. 依交通工具排放空氣污染物審查費證書費收費標準。
2. 依海洋污染防治法各項許可申請收費辦法。
3. 依環境用藥管理法第56條及環境用藥各項許可申請及檢驗收費標準。

金 額 及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金 額	說 明
3				0500000000 規費收入	543	
	204			0560010000 環境保護署	543	
		1		0560010100 行政規費收入	543	
			2	0560010102 證照費	543	1. 空保處： (1) 汽油車、柴油車、機車申請核發、補發或換發新車型排氣審驗合格證書費300元/次×900次=270千元。 (2) 汽油車、柴油車、機車申請核發、補發或換發新車型噪音審驗合格證書費300元/次×700次=210千元。 2. 水保處：核發海洋污染防治法所列許可證明書500元/件×4件=2千元。 3. 毒管處： (1) 環境用藥許可證證照費1千元/件×25件=25千元。 (2) 環境用藥原料用途證明書費及輸出證明書費200元/件×180件=36千元。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中華民國102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來源子目及 細目與編號	0560010300 使用規費收入	-0560010305 資料使用費	預算金額	5	承辦單位	綜計處
----------------	----------------------	----------------------	------	---	------	-----

歲 入 項 目 說 明

一、項目內容

統計年報、環境白皮書等出版品。

二、法令依據

依本署90年主管會報通過出版品管理規定。

金 額 及 說 明				名 稱	金 額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3				0500000000 規費收入	5	
	204			0560010000 環境保護署	5	
		2		0560010300 使用規費收入	5	
			1	0560010305 資料使用費	5	本署出版品，如統計年報、環境白皮書等展售收入5千元。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中華民國102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來源子目及 細目與編號	0560010300 使用規費收入	-0560010312 場地設施使用費	預算金額	332	承辦單位	監資處,秘書室,環境 督察總隊
----------------	----------------------	------------------------	------	-----	------	--------------------

歲 入 項 目 說 明

一、項目內容

1. 中華民國台灣地區空氣品質監測儀器校驗設備使用。
2. 收回員工住公家宿舍之房租津貼。
3. 合作社、自動提款機場地使用收入。員工單身職務宿舍管理費。

二、法令依據

1. 依本署提供空氣品質監測儀器校驗服務規費收費標準(101年3月3日環署資字第0017105號)。
2. 依全國軍公教員工待遇支給要點。
3. 依預算法有關規定辦理。

金 額 及 說 明				金 額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3				0500000000 規費收入	332
	204			0560010000 環境保護署	332
		2		0560010300 使用規費收入	332
			2	0560010312 場地設施使用費	332
					1. 監資處：空氣品質監測儀器品保校正收入250千元(5,300元/件×47件=249,100元)。
					2. 秘書室：
					(1) 借用宿舍員工自薪資扣回繳庫數32千元(700元/月×3人×12月+600元/月×1人×12月=32,400元)。
					(2) 借用員工消費合作社場地使用收入16千元。
					(3) 借用放置自動提款機場地使用收入2千元。
					3. 環境督察總隊：借用單身職務宿舍員工自薪資扣回繳庫數32千元(180元/月×15人×12月=32,400元)。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中華民國102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來源子目及 細目與編號	0760010600 廢舊物資售價	預算金額	399	承辦單位	秘書室,環境督察總 隊
----------------	----------------------	------	-----	------	----------------

歲 入 項 目 說 明

一、項目內容

廢舊物品及可回收物資變賣收入。

二、法令依據

自84年度起立法院審議增列項目。

金 額 及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金 額	說 明	
0700000000 財產收入	399		
0760010000 環境保護署	399		
0760010600 廢舊物資售價	399	廢舊物品及可回收物資變賣收入399千元。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中華民國102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來源子目及 細目與編號	1160010900 雜項收入	-1160010901 _收回以前年度歲出	預算金額	106,278	承辦單位	本署各單位
----------------	--------------------	--------------------------	------	---------	------	-------

歲 入 項 目 說 明

一、項目內容

係本署補助各縣市執行計畫之結餘款，地方政府配合決算作業未能於當年度收回，致以本科目繳庫。

二、法令依據

立法院審議增列項目。

金 額 及 說 明				名 稱	金 額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7				1100000000 其他收入	106,278	
	191			1160010000 環境保護署	106,278	
		1		1160010900 雜項收入	106,278	
			1	1160010901 收回以前年度歲出	106,278	係本署補助各縣市執行計畫之結餘款，地方政府配合決算作業未能於當年度收回，致以本科目繳庫。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02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5260011700 科技發展	預算金額	42,004
-----------	-----------------	------	--------

計畫內容：

1. 綠色奈米技術於環境領域之開發應用及環境風險管理。
2. 環保創新科技研發推動工作。
3. 噪音管制及電磁波預警措施建置。
4. 評估飲用水未列管新興污染物對人體健康影響，逐步增加標準管制項目，提昇飲用水品質。
5. 研析國內外環保標章相關組織訂定規格標準之方法或技術、研析國內環保標章之檢測方法、建置環保標章產品環境效益評估方法、檢討環保標章之行政管理制度。
6. 長程傳輸污染物監測技術研究及推動國際合作計畫。

預期成果：

1. 環境中奈米微粒量測及特性分析技術開發，探討奈米技術對環境之影響，研擬因應對策，應用與推廣綠色奈米技術於污染整治及環境改善之效益。
2. 鼓勵國內公民營育成中心與環保業者合作，以環保法規或政府政策優先推動之重點列為補助項目，藉以發展符合國內環境需求的本土化技術或設備，提昇國內環保技術水準與環保產業升級。
3. 執行噪音感受度調查及對健康影響之評估、低頻噪音室外測量方式之研究計畫、使用中機動車輛原地噪音量測技術研究計畫、鄰近交通系統沿線建築物隔音設施及相關規範研究計畫、非屬原子能游離輻射感受及暴露評估暨長期環境監測之研究計畫、光污染影響及民眾感受認知研究計畫。
4. 至少篩選評估15種以上環境荷爾蒙及人體用藥、保健藥品之飲用水未列管新興污染物對人體健康影響，逐步檢討增加管制項目，提昇飲用水品質。
5. 完成國內外環保標章（含第二類及第三類）相關組織訂定規格標準之方法或技術、完成國內環保標章之檢測方法、環境效益評估方法、環保標章之行政管理制度。
6. 進行鹿林山大氣背景站操作維護，辦理長程傳輸污染物監測技術研究，建立背景大氣濃度基線及空氣品質資料庫，構成國際合作監測平台，參與國際全球大氣監測網絡，推動國際監測合作。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預算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1 環境科學及技術之研究	42,004	本署各單位	1. 綠色奈米科技之推動計畫11,700千元。
0200 業務費	34,240		2. 環保創新科技研發計畫7,764千元。
0251 委辦費	34,240		3. 環境與交通噪音管制及非屬原子能游離輻射暴露評估之研究13,300千元。
0400 獎補助費	7,764		4. 飲用水水源與水質中新興污染物對人體健康風險評估之研究2,740千元。
0437 對國內團體之捐助	2,764		5. 辦理環保標章產品規格標準制訂、驗證技術、產品查核機制技術及環境效益評估方法之研究2,800千元。
0438 對私校之獎助	5,000		6. 長程傳輸污染物監測技術研究及推動國際合作計畫3,700千元。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02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7260010100 一般行政	預算金額	551,978
-----------	-----------------	------	---------

計畫內容：

1. 依年度計畫執行。
2. 配合業務辦理一般行政事務，以確保各相關業務運作正常。
3. 推動公務統計方案，蒐集環保統計資料，維護環保統計時間數列資料庫，彙編環保統計刊物；辦理「污染防治支出統計調查」。

預期成果：

1. 恪遵會計、審計法令，配合推動各項計畫順利執行。
2. 運用檔案縮影、電腦資料檔，便於查閱、檢閱；鼓勵同仁研究發展相關業務，吸收新知。
3. 落實公務統計方案，並召開公務統計業務檢討會1次，以提昇統計資料時效及品質；充實環保統計資料庫，充分應用統計資料庫，健全統計資訊。以統計資料充分陳示環保業務之執行績效，及當前生活環境品質與環境污染之情況，完成編印我國重要環保統計資料(月刊)、環保統計月報、年報等刊物，提供各界人士應用。為有效掌握我國政府機關(構)、製造業、用水、電力及燃氣供應業投入污染防治經費，完成調查4,000份以上有效樣本，並完成我國政府部門及產業部門之污染防治支出調查報告，以供釐訂相關環保政策及編製綠色國民所得帳之參考。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預算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1 人員維持	517,373	人事室	預算員額431人，計需人事費517,373千元：
0100 人事費	517,373		1. 職員383人(政務人員2人、簡任第十二至十四職等19人、簡任第十至十一職等44人、薦任第七至九職等141人、薦任第六至七職等83人、委任第三至五職等36人、委任第一至三職等11人、駐衛警6人、聘用人員41人)。
0102 政務人員待遇	4,830		2. 駕駛、技工、工友48人。
0103 法定編制人員待遇	281,904		
0104 約聘僱人員待遇	35,445		
0105 技工及工友待遇	18,959		
0111 獎金	81,373		
0121 其他給與	7,028		
0131 加班值班費	26,562		
0143 退休離職儲金	29,853		
0151 保險	31,419		
02 基本行政工作維持	30,050	秘書室	本計畫係辦理文書、事務及財物管理、會計業務、人事管理、訴願及法規業務等一般行政工作，所需經費如下：
0100 人事費	570		1. 人事費570千元：
0111 獎金	570		(1) 支領月退休人員年終慰問金20千元。
0200 業務費	28,239		(2) 依行政院96年6月23日考台組貳二字第09600043841號令修正發布之「公務人員品德修養及工作潛能激發辦法」辦理選拔模範公務人員之獎勵需人事費550千元(50千元/每人×11人)。
0201 教育訓練費	810		2. 業務費28,239千元：
0202 水電費	6,653		(1) 員工實施教育訓練所需補貼之學分費、雜費、教材等需業務費810千元。
0203 通訊費	653		(2) 本署辦公大樓及職務宿舍水電等需業務費6
0219 其他業務租金	250		
0231 保險費	450		
0241 兼職費	288		
0249 臨時人員酬金	1,663		
0250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553		
0271 物品	1,355		
0279 一般事務費	6,494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02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7260010100 一般行政	預算金額	551,978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預算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282 房屋建築養護費	613		,653千元。
0283 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	401		(3)通訊、郵資等需業務費653千元。
0284 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	5,366		(4)其他業務租金250千元：
			<1>車輛租用費100千元。
			<2>影印機租賃費150千元。
0291 國內旅費	1,415		(5)辦公大樓保險需業務費450千元。
0294 運費	30		(6)辦理相關勞務服務臨時人員酬金1,663千元
0295 短程車資	300		、訴願及法規審議委員兼職費288千元、按
0299 特別費	945		日按件計資酬金553千元，計需業務費2,50
0300 設備及投資	791		4千元。
0304 機械設備費	88		(7)訂閱書報雜誌等需業務費250千元。
0319 雜項設備費	703		(8)建築物公共安全、室內空氣品質、飲用水
0400 獎補助費	450		質、高壓電磁波等檢測改善及申報檢查415
0475 獎勵及慰問	450		千元。
			(9)文康活動費，按預算內員額（含約聘僱人
			員及技工、工友）人數計列全年數1,078千
			元（2,500元/人年×431人）。
			(10)檔案影像掃描作業需業務費1,455千元。
			(11)辦理訴願委員會審議業務需業務費400千
			元。
			(12)辦理法規委員會審議業務需業務費400千
			元。
			(13)辦理環保會計業務需印製年度概算、預算
			、分配預算、決算、各式帳簿、報表資料
			及相關會計事務工作等，需業務費500千
			元。
			(14)大樓清潔管理及事務性工作勞務外包需業
			務費3,351千元。
			(15)本署公用房舍、官舍維護需業務費613千
			元：
			<1>首長官舍需維護費6千元。
			<2>二位副首長官舍需維護費8千元。
			<3>公用房舍經常性維修510千元。
			<4>新生報業大樓14樓維護費89千元。
			(16)依預算內職員（含約聘僱人員）人數核算
			辦公器具養護需業務費401千元。
			(17)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5,366千元：
			<1>空調系統及會議系統全年維修養護需業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費門併計

中華民國102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7260010100 一般行政	預算金額	551,978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預算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務費750千元。 #1.空調系統維修養護需業務費488千元(3,388元/樓月×12樓×12個月=488千元)。 #2.會議系統全年維修養護需業務費262千元。 <2>辦公大樓室內外建築設施、電力設備、電話線路、環境消毒衛生器材及消防系統等保養維護改善4,016千元。 <3>辦公大樓電梯保養及零件汰換需業務費600千元。 (18)辦理國內出差及短程洽公車資、運費等需業務費1,745千元： <1>國內出差所需旅費1,415千元。 <2>全年公務運輸費用30千元。 <3>短程洽公所需車資等300千元。 (19)首長及副首長特別費945千元。 3.設備及投資：汰換通訊、事務機具等設備需設備費791千元。 4.獎補助費：退休退職人員三節慰問金450千元(6,000元/人年×75人)。
03 車輛管理	1,880	秘書室	1.本署車輛租用停車位租金252千元(7輛×3,000元/月輛×12月)。
0200 業務費	1,880		2.公務車輛全年需繳納稅捐、規費及保險費等需業務費607千元。
0219 其他業務租金	252		3.中小型公務汽車油料費500千元。
0221 稅捐及規費	207		4.公務車輛清潔打腊等業務138千元。
0231 保險費	400		5.公務車輛全年維修養護費383千元。
0271 物品	500		
0279 一般事務費	138		
0283 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	383		
04 統計業務	2,675	統計室	1.建立環保統計資料檔及環保統計資料庫之功能增修(含配合組織調整之資料庫系統擴充)與維護,計需業務費900千元。
0200 業務費	2,675		2.辦理污染防治支出統計調查,編印我國重要環保統計資料(月刊)、環保統計月報、年報及通報等書刊或電子書,統計資料之查詢、催報電話及郵寄等,計需業務費1,775千元。
0215 資訊服務費	900		
0279 一般事務費	1,775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02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7260011020 綜合企劃	預算金額	92,239
-----------	-----------------	------	--------

計畫內容：

1. 辦理國家環境保護、組織再造及綜合企劃等相關工作。
2. 推動環境保護中、長程施政計畫及年度施政計畫各項內容。
3. 辦理環境保護替代役業務及役男管理相關事宜。
4. 加強圖書室館際合作及環保資料收集管理等工作。
5. 辦理消費者保護工作等事項及推動地方永續發展與業務聯繫。
6. 辦理「環保施政意向調查」。
7. 辦理環境管理工作及環境議題分析。
8. 辦理社區環境管理規劃及執行，結合在地人力物力，推動社區環保工作，提升生活環境品質。
9. 研修環境影響評估相關法規，檢討環境影響評估審查作業，辦理環境影響評估審查及相關工作。
10. 增修訂環境影響評估審議及評估技術規範，充實環境影響評估書件系統。
11. 檢討政府政策環境影響評估執行情形、評估方法及技術。
12. 辦理103年度科技計畫先期作業事宜及召開科技計畫先期作業規劃與評審會議。辦理科技及施政計畫品質管理、環保創新科技研發計畫作業相關事宜。
13. 推動與美國等國家之(雙)多邊環保合作計畫。
14. 收集並研析國際環保趨勢、環保技術特性及國際環保議題，檢討各項環境政策與法令。
15. 執行亞太經濟合作(APEC)海洋資源保育工作小組年度會議與我國相關之決議。
16. 以國家永續會秘書處立場，辦理永續會例行委員會議及工作會等會議以及推廣辦理(或與民間永續發展相關組織合辦)永續發展宣導活動。
17. 以國家永續會秘書處立場推動國家永續發展全民參與，辦理彙編國家永續發展推動成果及評量公布國家永續發展年度推動成效；以及補助民間團體辦理永續發展相關活動。
18. 出席國際環保相關公約會議，包括蒙特婁議定書、巴塞爾公約、氣候變化綱要公約、生物多樣性公約、廿一世紀議程、斯德哥爾摩(POPs)公約締約國、WTO貿易與環境等，以掌握最新國際趨勢，及早研擬因應對策。

預期成果：

1. 完成國家環境保護、組織再造及綜合企劃等政策、制度或法制研討等相關工作。
2. 完成訂定年度施政方針及相關計畫，進行環境保護短、中、長程政策研議，落實本署各項環保工作。
3. 繼續推動環保替代役業務，強化本署、環保局及役男溝通管道。
4. 圖書整備及彙編年度白皮書。
5. 繼續推動消費者保護工作、促進就業措施等相關工作；以及推動地方永續發展與業務聯繫工作。
6. 瞭解民眾對我國環境品質之感受、環保施政滿意程度與對環保施政措施之認同程度及配合意願，本項調查對於業務之推動具指標意義，並供本署釐訂政策之參考。
7. 整合環境管理工作，進行環境議題分析，提供環境決策參考。
8. 輔導社區居民創造優質生活環境。
9. 兼顧環境影響評估審查品質及審查效率，落實環境影響評估功能。
10. 提昇環境影響評估作業品質與審查之專業性。
11. 強化政府政策環境影響評估功能，提昇環境影響評估效能。
12. 辦理科技綱要計畫及細部計畫之規劃與召開評審會議、辦理科學技術年鑑及科技動態調查、計畫研發說明及績效評估、科技研究成果資料庫之更新維護、科技計畫成果發表會、環保科技創新研發計畫之推動，提昇科技及施政計畫品質管理暨加強成果彙整、擴散及運用，以推動環保科技研發並提昇計畫品質管理。
13. 辦理與美國環保、低碳永續及潔淨能源之雙邊合作，並推動擴展與友邦及區域環保夥伴會議及合作專案，提昇我國環保技能與實質參與國際環保、低碳永續及潔淨能源之貢獻與績效。
14. 每季彙整蒐集之國際資訊，依重要環保議題別，就綜合政策、空氣污染防治、氣候變遷、廢棄物管理、水體資源及毒物管理等，分析各國及重要國際團體的動向。
15. 以實際參與之方式，促進海洋資源保育之區域合作，將我國執行海洋資源保育成果提供其他國家參考。彙整我國海洋資源保育相關工作之績效。
16. 辦理召開國家永續會委員會議、工作會議、及相關會議等庶務工作。
17. 推動國家永續發展全民參與工作，彙編國家永續發展推動成果及評量公布國家永續發展年度推動成效；捐助或補助1至2次民間團體辦理永續發展相關活動。
18. 由相關業務處派員出席1至2次國際環保相關公約會議：包括蒙特婁議定書、氣候變化綱要公約、生物多樣性公約、巴塞爾公約、斯德哥爾摩(POPs)公約締約國、WTO貿易與環境及永續發展等相關會議。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費門併計

中華民國102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7260011020 綜合企劃	預算金額	92,239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預算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1 綜合策劃環境保護計畫	30,701	綜計處	1.辦理環境保護中、長程計畫及召開研商會議等相關工作，需業務費500千元。
0200 業務費	30,501		2.辦理本署施政計畫、施政方針、施政報告、重大公共建設計畫、重要社會發展計畫等研擬、審查、協商事宜，需業務費800千元。
0202 水電費	205		3.辦理環境保護政策或制度等資料蒐集整理及相關法規檢討、研議，召開相關會議等工作，需業務費750千元。
0203 通訊費	1,000		4.推動地方永續發展及業務聯繫相關工作，需業務費2,200千元。
0249 臨時人員酬金	664		5.出席環境生態復育國際會議，需國外旅費126千元。
0250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4,000		6.推動組織再造及綜合企劃等相關工作，需業務費970千元。
0271 物品	3,816		7.辦理環保替代役業務、管理及房屋修繕事宜，需業務費1,434千元。
0279 一般事務費	15,825		8.編纂環境白皮書等相關工作，需業務費500千元。
0282 房屋建築養護費	190		9.訂閱中西日文期刊及環境保護書籍等，需業務費1,940千元。
0291 國內旅費	850		10.辦理消費者保護及環保服務業相關環保推廣工作等，需業務費900千元。
0293 國外旅費	3,951		11.辦理「環保施政意向調查」，計需業務費500千元。
0400 獎補助費	200		12.召開科技及本署委辦計畫先期作業規劃與評審會議等事項，辦理103年度科技先期作業規劃及科技中程目標等事宜，需業務費740千元。
0437 對國內團體之捐助	200		13.辦理科技計畫績效評估及科技年鑑動態調查，環保科技研發成果發表會及資料庫更新維護、環保創新科技研發之推動及管考、資料彙整與檢討及加強委辦計畫品質管理等，需業務費1,800千元。
			14.規劃並推動與（雙）多邊環保機構技術合作，需業務費150千元。
			15.推動與美國環保雙邊合作計畫，辦理環保、低碳永續及潔淨能源之雙邊合作，並推動擴展與友邦及區域環保夥伴會議及合作專案，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02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7260011020 綜合企劃	預算金額	92,239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預算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提昇我國環保技能與實質參與國際環保、低碳永續及潔淨能源之貢獻與績效，需業務費2,800千元。 16.積極推動參與國際環保組織及相關交流活動，辦理國際環保資訊蒐集及國際環保趨勢分析，需業務費1,400千元。 17.辦理英文版環保政策月刊，提供我國駐外單位、國外政府、研究機構、非政府組織等，協助國際人士對我國環保政策之了解，提昇我國國際環境形象，需業務費3,300千元。 18.辦理各項國際環保會議及交流活動，延聘海外專家學者來台短期指導等，需業務費100千元。 19.推動亞太經濟合作海洋資源保護會議決議事項及推動國際海洋資源保育相關活動，需業務費2,000千元。 20.辦理行政院國家永續發展委員會委員會議、工作會議、諮詢小組會議、相關會議及活動，並邀請各國或國際永續發展組織之專家學者來台訪問指導，需業務費1,166千元。 21.推動國家永續發展全民參與宣導，蒐集資料彙編國家永續發展推動成果及評量公布國家永續發展年度推動成效，需業務費2,600千元。 22.補助及捐助民間團體或社團法人辦理國際性環保科技及人員交流活動、永續發展相關活動，需獎補助費200千元。 23.派員出席國際環保組織活動（含APEC、OECD）等及雙多邊會議等，需國外旅費810千元。 24.派員出席WTO貿易與環境相關會議，需國外旅費234千元。 25.派員出席雙邊環保合作相關會議，需國外旅費783千元。 26.派員出席蒙特婁議定書締約國、工作小組及相關會議，需國外旅費198千元。 27.派員出席巴塞爾公約締約國、工作小組及相關會議，需國外旅費342千元。 28.派員出席氣候變化綱要公約締約國、工作小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02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7260011020 綜合企劃	預算金額	92,239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預算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組及相關會議，需國外旅費576千元。
			29.派員出席生物多樣化公約締約國、工作小組及相關會議，需國外旅費126千元。
			30.派員出席斯德哥爾摩(POPs)公約締約國、工作小組及相關會議，需國外旅費234千元。
			31.派員出席永續發展相關會議，需國外旅費126千元。
			32.派員出席亞太經濟合作(APEC)及國際海洋資源保護相關活動，需國外旅費396千元。
02 環境管理	36,204	綜計處	1.辦理環境議題資料蒐集、分析及彙整，需業務費5,000千元。
0200 業務費	28,204		2.辦理環境調查資料建置、評估模式應用在環境管理之檢討、實務研習、會議等相關活動需業務費2,871千元。
0203 通訊費	300		3.辦理環境管理規劃之諮詢、調查、技術輔導及資訊彙整、提供等工作，需業務費1,933千元。
0250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4,000		4.補助民間團體或學校參與環境管理相關活動，需獎補助費8,000千元。
0271 物品	300		5.辦理社區環境管理之規劃、執行及技術輔導等相關工作，需業務費18,400千元。
0279 一般事務費	22,354		1.召開環境影響評估審查委員會及專案小組初審會、專家會議審查環境影響評估個案等相關工作，需業務費8,800千元。
0291 國內旅費	1,250		2.辦理環境影響評估現勘及相關事宜，需業務費3,600千元。
0400 獎補助費	8,000		3.辦理政策環境影響評估研修及政策評估說明書審查相關工作，需業務費3,600千元。
0437 對國內團體之捐助	4,000		4.辦理環境影響評估資料庫更新與建置工作，需業務費2,700千元。
0438 對私校之獎助	4,000		5.辦理環境影響評估相關法規整合研修作業，需業務費1,700千元。
			6.辦理環境影響評估實務研習及提昇環境影響評估審查效率、書件品質，需業務費2,600千元。
			7.辦理環境影響評估執行情形檢討與評估技術方法之建置計畫，需業務費1,900千元，設備費20千元，合計1,920千元。
03 環境影響評估	25,334	綜計處	
0200 業務費	25,314		
0203 通訊費	500		
0250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8,800		
0271 物品	500		
0279 一般事務費	14,250		
0291 國內旅費	850		
0293 國外旅費	414		
0300 設備及投資	20		
0304 機械設備費	20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費門併計

中華民國102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7260011020 綜合企劃	預算金額	92,239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預算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8.出席環境影響評估國際年會暨研討會，需國外旅費234千元。 9.出席健康風險評估國際研討會，需國外旅費90千元。 10.出席亞洲生產力組織(APO)環境影響及永續發展論壇國際研討會，需國外旅費90千元。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費門併計

中華民國102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7260011023 加強基層環保建設	預算金額	1,835,144
-----------	---------------------	------	-----------

計畫內容：

1. 依行政院100年5月18日核定101-106年「水體環境水質改善及經營管理計畫」，統籌辦理全國河川再生、水庫活化、活力海洋與綠色港灣、水體水質整治成效評鑑等工作，包括：創建親水、樂水、活水之新河川、污水截流處理、推動聚落式污水處理設施、及現地處理設施永續經營等。執行海洋污染防治工作，強化海洋污染緊急應變能力及提昇海上污染查緝能力等。
2. 依行政院99年7月1日核定100-105年「國家重要濕地保育計畫」，辦理本署補助設置且獲選為國家重要濕地場址之濕地營造、復育、調查、監測、經營管理及教育推廣等工作。
3. 辦理資源永續循環利用推動計畫，統籌全國資源循環利用推動工作，包括：
 - (1) 補助地方政府推動底渣再利用計畫。
 - (2) 辦理「興設離島地區生質能源中心工作」宣導、規劃評估、設計、用地取得、主體廠房等工作。
4. 辦理「鼓勵公民營機構興建營運垃圾焚化廠推動方案」暨「垃圾全分類零廢棄方案第一階段執行計畫」。
5. 地方遭遇不可抗拒因素(如民眾抗爭)之垃圾區域調度緊急清理經費、處理設備設施及協助地方政府辦理污染場址改善移除、水污、環境衛生等相關環保工作。
6. 依行政院核定「營造永續優質環境衛生計畫」，統籌辦理：
 - (1) 建構複式動員系統。
 - (2) 全面提昇城鄉環境衛生。
 - (3) 營造優質環保示範區。
 - (4) 重塑清淨海岸風貌。

預期成果：

1. 推動101-106年「水體環境水質改善及經營管理計畫」並補助地方政府執行，102年預期成果如下：
 - (1) 提高淡水河流域、南崁溪、老街溪、新虎尾溪、北港溪、濁水溪、急水溪、鹽水溪、二仁溪、愛河及阿公店溪等11條重點整治河川之水中溶氧，以本署監測溶氧濃度大於或等於2 mg/L之比例102年達85.6%以上。
 - (2) 102年全國優於或等於輕度污染河段比例達76.2%以上。
 - (3) 推動河川水質現地處理設計或工程，削減排入河川污染。
 - (4) 推動聚落式污水處理設施，解決偏遠、零散或污水下水道未及地區之生活污水處理問題。
 - (5) 強化海洋污染管理架構，持續推動海洋污染監控管理及提昇海洋污染緊急應變能力。
2. 補助地方政府強化本署補助設置國家重要濕地設施營運管理及生態調查等工作。
3. 辦理資源永續循環利用推動計畫，統籌全國資源循環利用推動工作，預期成果包括：
 - (1) 補助地方提升焚化底渣達第1類型產品、推動符合第2類型底渣產品使用於公共工程。
 - (2) 補助地方完成可組裝式垃圾分選設備日處理量55公噸。
4. 持續辦理桃園縣、臺中市烏日、苗栗縣、雲林縣及臺東縣等焚化廠之營運督導、評估及補助等相關工作。協助解決行政院所核定停建焚化爐之南投縣、花蓮縣、新竹縣等，將其垃圾清運至鄰近縣市焚化廠處理，以落實適燃性廢棄物不進公有掩埋場，落實處理區域合作之政策。
5. 解決地方遭遇不可抗拒因素(如民眾抗爭)之垃圾區域調度緊急清理經費、處理設備設施及協助地方政府辦理污染場址改善移除、水污、環境衛生等相關環保工作。
6. 營造永續優質環境衛生計畫
 - (1) 結合權責機關能量，建構環境衛生政府與民間複式動員系統，建立e化溝通平台，擴大資訊傳遞效能，具體呈現政府作為，迅速解決民眾問題。推動環保志工全民總動員，鼓勵志工協巡、通報及舉發違規事實，建立全國一致之稽查、取締、宣導、管考機制與措施，定期辦理執行機關本計畫推動情形之評比與成效考核，並公布執行績效優劣名單，配合獎懲制度之推動，達縣市自我提昇環境衛生之目標。
 - (2) 補助地方進行髒亂點清理，確保居家周圍環境整潔及生活品質，提昇整體居住環境品質及國民居家寧適滿意度。補助縣市進行登革熱病媒蚊、小黑蚊孳生源環境清理，環境蟲鼠防治、殺蟲藥劑採購、相關器材機具設備採購，辦理環境清潔及加強市容整頓之宣導觀摩等，降低傳染病及滋擾性昆蟲造成之危害。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費門併計

中華民國102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7260011023 加強基層環保建設	預算金額	1,835,144
(3)結合社區村里之環境衛生成果，進一步擴大至鄉鎮區。預期至民國103年全國打造3~5個永續優質環保示範區，導入公共空間之環境管理觀念、推動全民5S運動，並落實本署14項環境衛生永續指標，逐步推動我國各主要城市，均朝清潔永續環保示範城市邁進。 (4)由政府部門帶頭優先清理1,000公里重點海灘，改善我國觀光旅遊環境臻於國際水準，提昇國家形象，增加台灣國際知名度及認同，吸引外國人士來台觀光。擴大推動企業認養及志工參與海灘清理維護工作，逐步提高認養單位數、認養比例及長度，部分取代現行僱工清理方式，節省政府海灘清理維護經費。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預算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1 水污染防治及流域整體性環境保護	427,416	水保處	1. 依行政院100年5月18日院臺環字第1000024409號函核定「水體環境水質改善及經營管理計畫」，辦理河川再生與水庫活化、活力海洋與綠色港灣、水體水質整治成效評估等工作，總經費5,693,920千元，執行期間101至106年，屬跨年度連續性預算(101年度編列874,000千元，103年度以後經費需求計4,267,467千元)，本年度續編第2年經費552,453千元，其中本科目配合編列414,816千元，補助地方政府執行下列事項： (1)執行河川流域污染整治工作，包括推動近自然河川營造、辦理河川水質改善、污染整治及源頭污染減量工程、污水截流處理、推動聚落式污水處理設施及現地處理設施永續經營之調查、規劃、設計及設置，辦理水源水質保護、污染源稽查管制、非點源污染管理，推廣河川環境教育及民眾參與等388,186千元。 (2)執行海洋污染防治工作，強化海洋污染緊急應變能力，提昇海上污染查緝能力，查核船舶廢油污水排放管制等26,630千元。 2. 依行政院99年7月1日院臺建字第0990034700號函核定「國家重要濕地保育計畫」，總經費75,600千元，執行期間100至105年，屬跨年度連續性計畫(100年度編列5,000千元，101年度編列4,800千元，103年度以後經費需求計53,200千元)，本年度續編第3年經費12,600千元，辦理本署補助設置且獲選為國家重要濕地認
0400 獎補助費	427,416		
0403 對直轄市政府之補助	229,715		
0410 對臺灣省各縣市之補助	183,327		
0429 對福建省各縣之補助	14,374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02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7260011023 加強基層環保建設	預算金額	1,835,144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預算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2 垃圾全分類零廢棄及廢棄物 緊急應變計畫	1,128,183	廢管處、環境 督察總隊	養場址之濕地營造、復育、調查、監測、經營 管理及教育推廣等工作。
0400 獎補助費	1,128,183		
0403 對直轄市政府之補助	290,966		
0410 對臺灣省各縣市之補 助	812,217		
0429 對福建省各縣之補助	25,000		
			1. 依行政院85年3月1日台八十五環05899號函核定「鼓勵公民營機構興建營運垃圾焚化廠推動方案」，復於86年8月6日台八十六環31380號函及87年8月17日台八十七環40687號函核定15座廠建廠實施計畫；92年6月27日院台環字第0920035753號函核定取消台北縣等6廠興建計畫，93年5月25日核定取消南投縣及花蓮縣等2廠，94年7月20日院臺環字第0940030419號函核定「垃圾全分類零廢棄方案第一階段執行計畫」，95年3月15日院臺環字第0950011556號函核定取消新竹縣廠。 (1) 「鼓勵公民營機構興建營運垃圾焚化廠推動方案」總經費21,693,026千元，執行期間85至116年，屬跨年度連續性預算（86年度編列20,000千元，87年度編列50,000千元，88年度編列120,000千元，88年下半年及89年度編列120,000千元，90年度編列100,000千元，91年度編列540,000千元，92年度編列911,600千元，93年度編列1,052,500千元，94年度編列710,900千元，95年度編列620,000千元，96年度編列506,623千元，97年度編列850,000千元，98年度編列904,000千元，99年度編列1,324,347千元，100年度編列768,014千元，101年度編列855,084千元）；另「垃圾全分類零廢棄方案第一階段執行計畫」總經費4,130,390千元，執行期間95至114年，屬跨年度連續性預算（95年度編列190,000千元，96年度編列342,300千元，97年度編列250,000千元，98年度編列496,000千元，99年度編列612,000千元，100年度編列234,200千元，101年度編列194,916千元），此二計畫103年度以後經費需求計13,182,820千元。 (2) 依行政院85年核定「鼓勵公民營機構興建營運垃圾焚化廠推動方案」，分20年逐年編列補助各廠攤提建設費用，本年度續編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02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7260011023 加強基層環保建設	預算金額	1,835,144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預算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3 營造永續優質環境衛生計畫	279,545	毒管處	補助依本計畫建設之桃園縣、臺中市、苗栗縣、雲林縣及臺東縣等民有民營焚化廠營運階段攤提建設費等相關費用；並補助南投縣、花蓮縣、新竹縣等配合焚化廠停建縣市，垃圾跨區轉運至其他縣市焚化處理及設置垃圾全分類設施提高資源回收比率，並辦理鼓勵收受處理區域合作之焚化廠縣市發展環保事業工作所需相關費用868,112千元。
0400 獎補助費	279,545		2.辦理資源永續循環利用推動工作：
0403 對直轄市政府之補助	110,639		(1)補助地方政府推動底渣再利用工作140,000千元。
0410 對臺灣省各縣市之補助	162,930		(2)補助地方政府辦理興設離島地區生質能源中心工作39,071千元。
0429 對福建省各縣之補助	5,976		3.解決地方遭遇不可抗拒因素(如民眾抗爭)之垃圾區域調度緊急清理經費、處理設備設施及協助地方政府辦理污染場址改善移除、水污、環境衛生等相關環保工作編列81,000千元。
			依行政院97年9月17日院臺環字第0970041104號函核定「營造永續優質環境衛生計畫」辦理建構複式動員系統、全面提昇縣市城鄉環境衛生、營造優質環保示範社區及重塑清淨海岸風貌等工作，總經費4,788,000千元，執行期間98年至103年，屬跨年度連續性預算（98年度編列178,900千元，99年度編列768,221千元，100年度編列523,800千元，101年度編列480,600千元，103年度以後經費需求計2,510,547千元），本年度續編第5年經費325,932千元，其中本項目配合編列279,545千元：
			1.建立複式動員系統：建立複式動員系統e化溝通平台管考機制，補助縣市政府成立清淨家園協巡組織，強化村里社區動員能量，鼓勵志工協巡、通報及舉發違規事實，協助維護社區環境，確保村里社區居家整潔，清淨家園環境整潔評比及宣導觀摩等23,940千元。
			2.全面提昇縣市城鄉環境衛生：補助縣市進行登革熱病媒蚊及小黑蚊孳生源環境清理、環境蟲鼠防治、殺蟲藥劑採購、相關器材機具設備採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02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7260011023 加強基層環保建設	預算金額	1,835,144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預算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購，辦理環境清潔髒亂點清理及加強市容整頓之宣導觀摩等100,755千元。 3.營造優質環保示範社區：補助縣市推動優質環保示範區，成立跨局處室之整合推動工作小組，辦理各項工作之宣導觀摩、推動與推廣等142,500千元。 4.重塑清淨海岸風貌：補助縣市增購設備，提昇縣市海岸環境衛生處理基本能力，持續推動企業認養及志工參與海灘清理維護，加強觀光景點淨灘清潔維護及天災後環境衛生清理等12,350千元。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02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7260011100 空氣品質保護及噪音管制	預算金額	27,049
-----------	------------------------	------	--------

計畫內容：

1. 研修空氣污染防治相關法規，健全總量管制制度等空氣污染防治策略。
2. 加強固定污染源稽查、管制及改善追蹤等相關工作。
3. 蒐集並研析蒙特婁議定書及聯合國氣候變化綱要公約最新趨勢，並加強建立國際合作管道。
4. 研析國際推動溫室氣體減量管理相關法案動態發展，推動我國溫室氣體減量政策，並提供相關行政支援及政策宣傳作業。
5. 加強噪音管制及噪音防制宣導，並執行使用中車輛噪音管制計畫，建置相關噪音管制資料庫。
6. 執行機動車輛噪音新車型審驗、新車抽驗及車輛噪音管制。
7. 執行非游離輻射--抽測、宣導暨全國地理資訊系統之更新。
8. 執行交通噪音管制策略計畫，以減少交通噪音陳情案件。
9. 加強近鄰噪音管制及多次噪音陳情案件之研析、鑑定及輔導改善計畫，提昇噪音陳情案件處理效率。
10. 推動光污染防治策略。

預期成果：

1. 健全空氣污染防治法規，完備室內空氣品質管理相關配套法案及細懸浮微粒（PM2.5）管制策略，規劃建制我國空氣污染排放總量管制制度等，以達102年空氣品質對人體健康無不良影響比率達97.0%之目標。
2. 預計每月執行4架次或8小時陸空聯合稽查作業計畫，並督導地方環保機關追蹤違規之污染源進行污染改善工作。
3. 配合國際管制趨勢，推動配套措施，定期參加國際會議，爭取我國權益。
4. 配合國際管制趨勢，推動配套措施，定期參加國際會議，爭取我國權益並整合各部會推動溫室氣體減量之資源及政策措施，研擬配套行政管制規範、管理辦法、技術標準及制度配套規劃等。
5. 健全噪音管制法規及相關管制策略，使102年環境音量合格百分比達88.3%之目標，並執行使用中車輛噪音管制策略。
6. 核發600張機動車輛噪音審驗合格證明；完成200輛新車抽驗；執行自行車品管廠商品管測試800輛次。
7. 抽測全國產生電磁波之設施90站及彙整相關機關量測資料。
8. 辦理相關法規檢討修訂及交通噪音改善計畫、噪音評估模式查驗相關工作。
9. 加強近鄰噪音管制及處理機制並輔導多次噪音陳情案件50件及提出改善建議方案。
10. 調查我國光污染源現況、量測結果檢討分析、量測方法探討及研提量測程序草案，並調查及彙整分析目前我國主要光污染源影響情形。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預算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1 空氣品質管理策略規劃及推動	240	空保處	1. 辦理空氣污染防治及室內空氣品質管理相關法規研修工作，召開研商會、公聽會及研討會等，並編印法規手冊等，需業務費60千元。
0200 業務費	240		
0203 通訊費	10		2. 蒐集國內外空氣污染防治相關法規及管理規定，編印空氣污染防治總檢討等，需業務費100千元。
0250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5		
0271 物品	5		3. 考察亞洲國家室內空氣品質管理制度建立，需國外旅費80千元。
0279 一般事務費	135		
0291 國內旅費	5		
0293 國外旅費	80		
02 固定空氣污染源管制	1,840	空保處	1. 檢討修訂固定污染源相關法規，辦理固定污染源排放量申報管理政策及管制成效分析檢討、召開研商會、公聽會及研討會等，需業務費20千元。
0200 業務費	1,840		
0203 通訊費	5		
0219 其他業務租金	1,800		2. 辦理陸空聯合稽查固定污染源作業計畫，督導地方政府執行空氣污染防制作業，需業務費20千元。
0250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10		
0271 物品	10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02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7260011100 空氣品質保護及噪音管制	預算金額	27,049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預算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279 一般事務費	10	空保處	千元。
0291 國內旅費	5		3.配合執行陸空聯合稽查固定污染源作業，使用直昇機搭載環保人員執行環境污染調查空中稽查勤務，稽查勤務係分為北、中、南三區，每月支援4架次或8小時，需業務費1,800千元。
03 交通工具空氣污染防治	55		辦理交通工具污染管制法規修訂，召開研商會、公聽會及研討會等，及辦理相關宣導事宜等，需業務費55千元。
0200 業務費	55		
0203 通訊費	10		
0250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5		
0271 物品	10		
0279 一般事務費	25		
0291 國內旅費	5		
04 全球大氣品質保護	3,800	空保處	1.因應聯合國氣候變化綱要公約與蒙特婁議定書發展，辦理相關法規及制度研修之諮商、說明、公聽及研討會等，需業務費100千元。
0200 業務費	3,800		2.因應聯合國氣候變化綱要公約發展，辦理相關法規及制度推動，召開研商會、公聽會及研討會，辦理相關宣導事宜等，需業務費70千元
0203 通訊費	7		3.配合國際溫室氣體減量管理相關法案動態發展，推動國際溫室氣體減量政策，並提供相關行政支援及政策宣傳作業等，需委辦費3,630千元。
0250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85		
0251 委辦費	3,630		
0271 物品	51		
0291 國內旅費	27		
05 噪音、振動及非屬原子能游離輻射管制	21,114	空保處	1.蒐集相關法規及召開相關會議，印製噪音、振動及非屬原子能游離輻射等相關資料，並加強噪音及非屬原子能游離輻射防制之宣導工作等，需業務費335千元。
0200 業務費	20,954		2.配合噪音管制法及相關子法之修正，加強噪音及光害相關管制，辦理噪音業務績效考核及管理系統更新維護、使用中機動車輛噪音檢舉通知到檢及稽查大執法、噪音行為管制、航空噪音管制、交通系統噪音管理策略與非游離輻射一抽測、宣導暨全國地理資訊系統之更新等計畫，並推動光污染防治策略等噪音、光害及非游離輻射管制業務，需業務費13,559千元。
0203 通訊費	100		3.辦理機動車輛噪音新車型審驗，新車抽驗與車輛噪音管制（含開發機動車輛噪音審驗合格證電子化作業系統）及近鄰噪音管制暨多次噪音陳情案輔導改善計畫，需委辦費6,900千元。
0211 土地租金	42		
0215 資訊服務費	300		
0250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200		
0251 委辦費	6,900		
0271 物品	100		
0279 一般事務費	12,889		
0291 國內旅費	305		
0293 國外旅費	118		
0400 獎補助費	160		
0437 對國內團體之捐助	160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02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7260011100 空氣品質保護及噪音管制	預算金額	27,049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預算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4.承租台北車站噪音監測站土地，需業務費42千元。 5.出席2013年國際噪音年會、低頻噪音年會、國際照明委員會（CIE）或光輻射量測委員會（CORM）年會，需國外旅費118千元。 6.捐助國內團體辦理噪音、振動管制相關研討會，需獎補助費160千元。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02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7260011200 水質保護	預算金額	138,403
-----------	-----------------	------	---------

計畫內容：

1. 推動101-106年「水體環境水質改善及經營管理計畫」，辦理河川、湖泊、水庫集水區污染整治規劃等協調及整合工作，管理並推動河川流域污染防治工作。
2. 廢續辦理水污染防治規劃、指導、輔導、協調及整合工作，並督導地方政府推動水體污染防治工作。
3. 辦理受污染場址因進行整治工作之影響，而需農（漁）民配合之停耕（養）補償。
4. 督導地方政府依水質清淨程度、水岸環境活化、生態環境保育、政府行政管理、民眾投入程度等5大面向進行水體環境水質改善工作。
5. 執行事業廢水檢測申報、許可管理及資料庫維護管理工作。
6. 廢續辦理水污染源地理資訊系統工作。
7. 辦理事（產）業廢水特性及管制措施調查及研析工作。
8. 推動水污染防治費徵收事宜。
9. 加強工業區聯合污水處理廠及區內事業水污染稽查管制工作及推動廢（污）水自動連續監測傳輸。
10. 提昇公共污水下水道水質水量利用率及推動生活污水污染削減。
11. 推動水環境家園守望巡守經營管理工作。
12. 辦理海洋污染防治執行、檢討及相關污染源管理工作。
13. 推動海域污染防治措施，強化海洋稽查技術，建置海洋污染及海運化學品洩漏應變技術資料庫。
14. 建置海洋污染防治及緊急應變資源系統整合，持續建構我國海洋化學品污染緊急應變體系及強化應變能力。

預期成果：

1. 統籌推動「水體環境水質改善及經營管理計畫」，督導評核地方政府執行水污染防治工作成效，以流域水體整合管理觀念，輔導地方政府執行河川污染整治工作，提昇水體水質，確保水體水質清淨效益，並協調辦理水庫集水區污染防治工作，削減非點源污染。
2. 推動水體污染防治工作，督導、指導地方政府辦理河川污染管制、水質改善處理、保護飲用水水源、清除河岸面垃圾、教育宣導及民眾參與、強化河川水污染緊急應變體系、委託廢污水處理廠代處理河川水、生態調查、及整治成效評估等相關工作。
3. 順利推動污染整治工作之進行，避免受污染農（漁）產品危害國民健康。
4. 完成22直轄市（縣市）政府推動執行水污染防治及重點河川流域污染整治成果考評。
5. 維護22,000家事業廢水管制資料庫管理，進行系統資料異常分析及勾稽比對，強化系統相關功能；檢討事業廢水管理制度，強化法令規定及相關配套措施。
6. 整合現有水污染源管制資料及圖層資料，展現水污染空間分布，作為事業廢（污）水管制作業運用。
7. 針對產業進行廢水污染特性調查，完成研擬相關污染預防管理機制，提出特定污染項目管制建議值。
8. 辦理水污費徵收作業準備工作及宣導、輔導作業，完成研擬水污費徵收制度之執行績效指標，以推動水污費徵收機制。
9. 檢討工業區污水下水道系統集污管理制度，評估工業區放流水回收再利用之可行性，擴大推動廢（污）水自動連續監測傳輸作業，以落實工業區污水下水道管理工作。
10. 提昇公共污水下水道系統水質水量管理，推動生活污水源頭減量，以削減生活污水污染量。
11. 發展水環境守護概念，結合企業、團體及環境教育等資源，號召投入水環境守望行列，擴大民眾交流及參與。
12. 健全海洋污染防治相關法規及強化海洋污染防治管理。
13. 以衛星遙測、無人飛行載具等遙測科技，強化海洋稽查技術，加強海洋污染稽查管制，建置污染緊急應變作業資料及化學品海污應變技術。
14. 規劃建置溢油模擬、化學品海運洩漏污染應變作業程序，確保資訊的掌握及分析，協助決策及調度等業務推動，強化應變效能。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預算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1 水質保護政策及水體品質規劃管理	2,239	水保處	1. 辦理水污染防治政策之檢討、研商等事項，需業務費550千元。
0200 業務費	2,239		2. 辦理河川流域、水庫等地面水體品質規劃管理
0203 通訊費	400		，及水體水質污染預防管理策略等事項，需業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02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7260011200 水質保護	預算金額	138,403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預算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250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85	水保處	務費990千元。
0279 一般事務費	1,482		3.辦理集水區水系污染源控制策略等相關工作，需業務費627千元。
0291 國內旅費	200		4.考察國外暴雨逕流污染管制措施，需國外旅費72千元。
0293 國外旅費	72		
02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法規檢討及預防	15,973	水保處	1.推動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預防及法規檢討等工作，辦理相關研商、審查及說明等事宜，需業務費150千元。
0200 業務費	150		2.辦理受污染場址因進行整治工作之影響，而需農（漁）民配合之停耕（養）補償費用15,823千元。
0279 一般事務費	100		
0291 國內旅費	50		
0400 獎補助費	15,823	水保處	1.辦理全國水污染防治工作，督導、輔導地方政府執行地面水體水質改善工作，推動一縣市一河川整治及辦理河川生態調查、追蹤、評核地方政府地面水體水質改善執行績效等事宜，需業務費7,003千元。
0476 其他補助及捐助	15,823		2.研擬河川污染整治策略、方法與技術，推動整治工作，需業務費1,500千元。
03 湖泊水庫及河川污染防治	49,487		3.收集、印製各種環保相關法規、標準、工作報告及河川污染整治宣導手冊等，需業務費1,500千元。
0200 業務費	49,387		4.推動河川污染整治各項重要工作，召開推動小組委員會、專家研商會、計畫審查、公聽會及研討會等事宜，需業務費2,120千元。
0203 通訊費	1,296	水保處	5.辦理河川污染整治業務，需設備費100千元。
0219 其他業務租金	100		6.依行政院100年5月18日院臺環字第1000024409號函核定「水體環境水質改善及經營管理計畫」，辦理河川再生與水庫活化、活力海洋與綠色港灣、水體水質整治成效評估等工作，總經費5,693,920千元，執行期間101至106年，屬跨年度連續性預算(101年度編列874,000千元，103年度以後經費需求計4,267,467千元)，本年度續編第2年經費552,453千元，其中本科目配合編列37,264千元。
0249 臨時人員酬金	499		(1)辦理河川、水庫水體污染整治規劃分析及追蹤，輔導地方政府推動淡水河流域、南崁溪、老街溪、濁水溪、新虎尾溪、北港
0250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1,304		
0271 物品	2,850	水保處	
0279 一般事務費	42,588		
0291 國內旅費	650		
0294 運費	50		
0295 短程車資	50	水保處	
0300 設備及投資	100		
0319 雜項設備費	100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02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7260011200 水質保護	預算金額	138,403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預算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溪、急水溪、鹽水溪、二仁溪、愛河及阿公店溪等重點河川污染整治，水污染減量規劃等工作，需業務費4,215千元。 (2)辦理重點河川及一縣市一河川污染整治技術應用與行動整合工作，推動各地區河川整治工作，並辦理各縣市現地處理工程之輔導評核工作，需業務費18,000千元。 (3)辦理重要河川污染整治生態效益調查等工作，需業務費3,600千元。 (4)辦理水體環境水質改善及經營管理業務推動人力支援等工作，需業務費6,889千元。 (5)辦理流域水質管理成效考評作業，研定提升流域水質改善績效之策略等工作，需業務費2,400千元。 (6)辦理水環境家園守望襄助保育相關工作，需業務費2,160千元。
04 事業廢水行政管制及經濟誘因管理	24,791	水保處	1.辦理事業廢水管理，相關法規、制度研擬，檢測申報、許可及資料庫維護管理等工作，需業務費6,000千元。
0200 業務費	24,791		2.辦理事(產)業水污染調查，就水質特性進行採樣調查，並分析國外管制標準等相關工作，需業務費5,000千元。
0203 通訊費	71		3.考察國外放流水標準運作機制及處理技術，需國外旅費72千元。
0250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230		4.辦理水污法相關法規、管理制度等業務及其探討、座談、宣導說明、諮詢、研商，需業務費872千元。
0251 委辦費	10,847		5.依行政院100年5月18日院臺環字第1000024409號函核定「水體環境水質改善及經營管理計畫」，辦理河川再生與水庫活化、活力海洋與綠色港灣、水體水質整治成效評估等工作，總經費5,693,920千元，執行期間101至106年，屬跨年度連續性預算(101年度編列874,000千元，103年度以後經費需求計4,267,467千元)，本年度續編第2年經費552,453千元，其中本科目配合編列12,847千元：
0271 物品	401		(1)辦理事(產)業水污染管制措施研析，建立分業分級管理指引，並分析國外技術等相
0279 一般事務費	13,000		
0291 國內旅費	170		
0293 國外旅費	72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02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7260011200 水質保護	預算金額	138,403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預算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關工作，需委辦費4,275千元。 (2)辦理水污染源地理資訊系統，整合現有資料及圖層資料，展現水污染空間分布，作為事業廢(污)水管制之運用等相關工作，需業務費2,000千元。 (3)辦理水污費徵收作業準備工作，建置水污費徵收作業系統、成立申報、審查及諮詢服務中心等相關工作，需委辦費6,572千元。
05 工業區下水道及生活污水管制	9,702	水保處	1. 督導強化工業區聯合污水處理廠及區內事業水污染防治廢污水排放管理、生活污水管制等，需業務費1,150千元。
0200 業務費	9,702		2. 辦理列管工業區、區內事業及社區廢污水排放許可登記、檢測申報及規劃執行污染源管制、輔導改善及示範觀摩，並檢討工業區專用下水道系統水污染防治措施等業務，需業務費4,000千元。
0203 通訊費	200		3. 依行政院100年5月18日院臺環字第1000024409號函核定「水體環境水質改善及經營管理計畫」，辦理河川再生與水庫活化、活力海洋與綠色港灣、水體水質整治成效評估等工作，總經費5,693,920千元，執行期間101至106年，屬跨年度連續性預算(101年度編列874,000千元，103年度以後經費需求計4,267,467千元)，本年度續編第2年經費552,453千元，其中本科目配合編列4,552千元：
0215 資訊服務費	552		(1)提昇公共污水下水道系統水質水量管理、社區專用污水下水道系統管理維護、檢討現行生活污水管理策略，研擬問題改善對策及辦理推動生活污水委託處理定型化契約、處理設施正常操作管理及污水源頭減量宣導等業務，需業務費4,100千元。
0271 物品	500		(2)辦理預鑄式建築物污水處理設施審定登記資訊系統操作維護相關工作，需業務費452千元。
0279 一般事務費	8,250		1. 強化海洋污染防治管理，海洋污染防治相關許可查核，督導海洋及港灣污染管制、緊急應變工作，需業務費5,000千元。
0291 國內旅費	200		
06 海域污染防治規劃管理及海洋放流管制	36,211	水保處	
0200 業務費	36,211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02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7260011200 水質保護	預算金額	138,403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預算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203 通訊費	450		2. 依行政院100年5月18日院臺環字第1000024409號函核定「水體環境水質改善及經營管理計畫」，辦理河川再生與水庫活化、活力海洋與綠色港灣、水體水質整治成效評估等工作，總經費5,693,920千元，執行期間101至106年，屬跨年度連續性預算(101年度編列874,000千元，103年度以後經費需求計4,267,467千元)，本年度續編第2年經費552,453千元，其中本科目配合編列31,211千元： (1)辦理海洋污染防治相關工作，需業務費1,000千元。 (2)辦理油及化學品海洋污染緊急應變及科學諮詢規劃作業，持續擴充國內海域化學品洩漏污染緊急應變技術資料，強化污染擴散模擬標準作業程序，需業務費8,500千元。 (3)辦理海洋污染防治及緊急應變相關作業，建立監控機制及資源系統整合，強化海洋污染緊急應變能力並建立相關資料以提昇應變能力，需業務費8,311千元。 (4)辦理不定量、不定點地面水體污染防治器材搬運、海域污染清除處理勞務採購計畫，需業務費4,400千元。 (5)辦理海洋污染源許可管理及內容查核，健全海洋污染防治管理制度；推動商港及工業港整體海洋污染防治工作及辦理海洋污染防治績效考核作業，提昇海洋污染執行績效，需業務費3,000千元。 (6)辦理相關機關人員國內外之海洋油污染及化學品污染防治及處理人力養成，需業務費4,000千元。 (7)辦理衛星遙測，即時接收衛星遙測資訊，以期在油污洩漏初期及應變過程能有效掌握油污範圍，提供索賠依據，需委辦費2,000千元。
0250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200		
0251 委辦費	2,000		
0271 物品	600		
0279 一般事務費	32,314		
0284 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	200		
0291 國內旅費	447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費門併計

中華民國102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7260011300 廢棄物管理	預算金額	231,887
-----------	------------------	------	---------

計畫內容：

1. 辦理提昇生活廢棄資源物減量執行成效及執行機關輔導查核等工作。
2. 辦理一次用產品、產品包裝綠色設計、含汞產品等源頭減量及管理相關工作。
3. 配合環境資源部成立，檢討強化源頭管理制度及資源循環利用體系等工作。
4. 加強焚化底渣再利用查核評鑑及研擬再利用專案計畫。
5. 辦理事業廢棄物管制措施相關法令修訂、兩法合一整併之新增子法研訂及配套措施、說帖及回應說明等相關事宜。
6. 檢討修訂事業廢棄物之認定、貯存、清除及處理等相關法規。
7. 持續加強資源循環再利用管理制度，健全事業廢棄物再利用管理，提昇資源循環再利用。
8. 辦理事業廢棄物輸出入管理工作，實質參與國際公約活動，落實公約管理精神。
9. 鋼鐵基本工業煉鋼爐渣及鋁熔煉業鋁渣之事業廢棄物清理查核工作。
10. 辦理事業廢棄物清理計畫書受託審查機關績效評析，及事業廢棄物清理及再利用現況查核管理。
11. 推動事業廢棄物建置基線資料與申報流向勾稽管制工作，培訓專業專職人員支援協助地方環保機關，辦理事業廢棄物管制工作，並檢討事業廢棄物清理計畫書內容及提昇管制功能。
12. 廢棄物清除處理機構許可管理專案計畫。
13. 事業廢棄物0800諮詢服務、申報及監控系統多面向管理整合計畫。
14. 持續推動環保許可整合作業方式。
15. 推動廢棄資源管理及再生資源再利用管理整合及年報彙編。
16. 辦理推動安定化無害化廢棄資源物填海造島(陸)相關管理規劃與評估工作。
17. 辦理事業廢棄物管理策略及清理、再利用之整合管理推動相關工作。
18. 持續辦理資源回收再利用推動工作，以促進資源之有效再利用。
19. 推動生活廢棄資源物管理資訊整合及垃圾清運車輛更新相關工作。
20. 推動廢棄物減量及產品友善化措施，辦理延長產品生命週期及產品環境友善化設計相關法令訂定等相關工作。
21. 推動延伸生產者責任制度，強化資源循環利用率等相關工作。
22. 研提生質能源中心示範驗證廠相關技術文件及推動地方政府參與等相關工作。
23. 建置全國事業廢棄物再利用管理體系。

預期成果：

1. 提昇垃圾回收及減量成效，預計102年垃圾清運量較歷史最高減少比率達59.5%。
2. 推動一次用產品減量、產品包裝綠色設計、含汞產品減量，減少一次用產品、包裝之產生量及汞流布。
3. 推動垃圾全分類零廢棄，促進廢棄資源物永續循環利用。
4. 辦理焚化底渣再利用推廣至公共工程，查核各縣市及再利用機構辦理情形，提供改善建議，促進焚化底渣再利用推動。
5. 配合事業廢棄物清理管理政策及建立我國推動資源循環型社會，研擬相關法規、兩法合一整併之新增子法研訂及研擬新舊法過渡之配套措施，落實廢棄物管制政策之推動及早日達成資源循環永續利用之零廢棄目標。
6. 持續檢討研析事業廢棄物認定及其貯存、清除、處理等法令規範，落實事業廢棄物管理。
7. 整合事業廢棄物再利用相關法令規範，建立事業廢棄物再利用管理系統及制度，提昇資源循環再利用管理。
8. 有效管制廢棄物輸入輸出，積極參與巴塞爾公約相關會議與活動，並落實公約管制精神，以及與相關國家洽商簽署雙邊協定事宜。
9. 完成不同煉鋼爐渣粒料進行重金屬TCLP溶出試驗後，辦理再利用風險評估。
10. 完成事業廢棄物清理計畫書受託審查機關績效評析，提昇事業廢棄物清理及再利用查核管理作業。
11. 健全事業廢棄物管制系統資料庫事業基線資料之完整性與正確性，提昇事業廢棄物清理計畫書檢具送審率及審查通過率、上網申報率等，協助地方環保機關針對事業於網路申報事業廢棄物清理之相關資料進行勾稽、比對、篩選、統計、稽查及流向追蹤管制，並檢討事業廢棄物清理計畫書內容及提昇管制功能。
12. 督促公民營廢棄物清除處理機構確實依廢棄物清理法及相關法令規定妥善清理廢棄物，並辦理現場輔導工作。分析檢討管理制度，修訂公民營廢棄物清除處理機構許可管理辦法及相關後續釋示。
13. 辦理事業廢棄物網路申報機制，建立更完善的電子化管制功能，有效掌握事業廢棄物之流向並管制事業廢棄物之質與量；持續列管清運機具車數達7,000輛，建置各類特定廢棄物之監控稽查機制，提升環保稽查人員之行動稽查能力。掌握第一時間即時釐清民眾對於政府政策及法規之疑慮，有利於政策之推行並採用企業化的作法提升整合0800系統。
14. 持續推動環保許可整合作業方式，達成環保許可線上申請、審查、付費、核發之全網路化目標。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費門併計

中華民國102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7260011300 廢棄物管理	預算金額	231,887
15.運作再生資源回收再利用促進委員會及工作小組，整合相關推動成果及年報彙編；落實資源回收再利用相關規定。 16.檢討現行管理及轉運模式，辦理安定化無害化廢棄資源物填海造島(陸)管理規範擬訂。 17.推動營建、農業、醫療事業廢棄物管理策略，加強事業廢棄物清理、再利用整合管理，提昇管理成效。 18.依廢棄物清理法與資源回收再利用法促進廢棄物資源循環減量、再生與再利用工作。 19.整合生活廢棄資源物管理資訊系統，提昇資源調度及應用效率，並研訂新型垃圾車採購規範，推動垃圾清運車輛更新工作，提昇垃圾清運效率。 20.推動延長產品生命週期及產品環境友善化設計，引導業界運用產品環境友善化設計理念，促進廢棄資源物永續循環利用。 21.提昇資源循環利用效率，預計102年資源回收再利用率達62%。 22.研提示範驗證廠各項技術及行政作業流程或文件，並協助地方政府推動示範驗證廠先期評估作業。 23.整合各部會事業廢棄物再利用管理資訊，提供中央及地方主管機關管理及運用，作業政策擬定與推展參考。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預算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1 一般廢棄物管理及全分類零廢棄	22,200	廢管處	1.推動一般廢棄物源頭管理政策 (1)辦理提昇生活廢棄資源物減量執行成效及執行機關輔導查核計畫等相關工作，需業務費3,500千元。 (2)辦理一次用產品、產品包裝綠色設計、含汞產品等源頭減量及管理相關工作，需業務費6,200千元。
0200 業務費	22,200		
0203 通訊費	832		
0250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658		
0251 委辦費	6,500		
0271 物品	1,253		
0279 一般事務費	12,568		
0291 國內旅費	365		
0294 運費	8		
0295 短程車資	16		
02 事業廢棄物管理	99,157	廢管處	2.配合環境資源部成立，辦理檢討強化源頭管理制度及資源循環利用體系相關法令研議、研商公聽會、業務檢討、說明會議、資料蒐集等工作，需業務費6,000千元。 3.辦理焚化灰渣再利用推廣至公共工程，查核各縣市及再利用機構辦理情形，提供改善建議，促進焚化底渣再利用推動，需委辦費6,500千元。
0200 業務費	99,157		1.配合事業廢棄物清理管理政策及建立我國推動資源循環型社會，研擬相關法規、兩法合一整併之新增子法研訂及研擬新舊法過渡之配套措施，落實廢棄物管制政策之推動及早日達成資
0203 通訊費	330		
0250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425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02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7260011300 廢棄物管理	預算金額	231,887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預算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251 委辦費	4,500		源循環永續利用之零廢棄目標，需委辦費4,500千元。
0271 物品	213		
0279 一般事務費	92,713		2.檢討修訂事業廢棄物之認定、貯存、清除及處理等相關法規，落實事業廢棄物管理，需業務費7,500千元。
0291 國內旅費	615		
0293 國外旅費	297		
0294 運費	11		3.健全事業廢棄物再利用管理，提昇資源循環再利用，需業務費5,000千元。
0295 短程車資	53		4.事業廢棄物輸出入管理 (1)辦理事業廢棄物輸出、輸入、過境及轉口之政策訂定與檢討、舉辦國際研討會、實質參與巴塞爾公約、OECD等國際會議，並研析相關決議及關切事項等，需業務費7,470千元。 (2)訪查境外廢棄物處理機構，需國外旅費80千元。 (3)出席OECD或其他國際組織機構等國際廢棄物管理、技術研發會議，需國外旅費217千元。
			5.辦理提昇事業廢棄物處理效能工作 (1)督導鋼鐵基本工業煉鋼爐碴及鋁熔煉業鋁碴之事業廢棄物清理查核工作，需業務費3,900千元。 (2)辦理事業廢棄物清理計畫書受託審查機關績效評析，及事業廢棄物清理及再利用現況查核管理，需業務費8,000千元。
			6.廢棄物流向追蹤管理 (1)推動事業廢棄物建置基線資料與申報流向勾稽管制工作，培訓專業專職人員支援協助地方環保機關，辦理事業廢棄物管制工作，並檢討事業廢棄物清理計畫書內容及提昇管制功能，需業務費用28,490千元。 (2)辦理廢棄物清除處理機構許可管理專案計畫，需業務費7,000千元。
			7.事業廢棄物流向電子化追蹤管理系統功能提昇、建置及整合各項便民服務等工作及清運機具即時追蹤系統管制、營運管理及強化監控系統功能；掌握第一時間即時釐清民眾對於政府政策及法規之疑慮，有利於政策之推行並採用企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費門併計

中華民國102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7260011300 廢棄物管理	預算金額	231,887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預算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3 資源循環再利用	110,530	廢管處	業化的作法提升整合0800系統等工作，需業務費24,000千元。
0200 業務費	110,530		8.持續推動環保許可整合作業方式，需業務費用3,000千元。
0203 通訊費	963		1.推動廢棄資源管理及再生資源回收再利用相關規定檢討、管理及宣導，整合資源回收再利用推動成果及年報編撰相關工作，需委辦費2,500千元。
0250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2,198		2.推動安定化無害化廢棄資源物填海造島(陸)相關工作，需業務費10,500千元。
0251 委辦費	2,500		3.辦理事業廢棄物管理策略及清理、再利用之整合管理推動，需業務費7,000千元。
0271 物品	1,426		4.持續辦理廢棄物減量、資源循環、再生及再利用工作，需業務費10,000千元。
0279 一般事務費	102,676		5.辦理資源永續循環利用推動
0291 國內旅費	695		(1)辦理生活廢棄資源物管理資訊整合及推動垃圾清運車輛更新計畫，並研訂各種新型垃圾清運車輛採購規範及相關招標文件等工作，需業務費10,000千元。
0294 運費	18		(2)推動廢棄物減量及產品友善化措施，辦理延長產品生命週期及產品環境友善化設計相關法令訂定等相關工作，需業務費18,530千元。
0295 短程車資	54		(3)辦理推動整合性產品政策、禁限用、經濟誘因、輔導及志願性協定等減量管理措施之法令訂定、研商公聽會、業務檢討、宣導、說明會議、資料蒐集等工作，需業務費22,000千元。
			(4)研提生質能源中心示範驗證廠規劃設計之技術相關文件，推動地方政府參與生質能源中心示範驗證廠，需業務費20,000千元。
			(5)建置全國事業廢棄資源再利用管理體系，整合各部會所建置之再利用管理資訊，提供中央及地方主管機關管理及運用，作為政策擬定與推展參考，需業務費10,000千元。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費門併計

中華民國102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7260011400 環境衛生及毒物管理	預算金額	674,524
-----------	----------------------	------	---------

計畫內容：

1. 加強推動環境清潔維護工作，改善環境衛生。
2. 加強推動海岸地區環境清潔維護工作。
3. 配合法規增修訂，維護環境用藥管理資訊系統功能，強化資訊應用深度及廣度，並提昇為民服務品質。依法執行環境用藥查核及查驗登記，加強國際病媒防治資訊蒐集管理及宣導安全使用環境用藥，以維護人體健康及環境安全。
4. 依法督導協助各縣市執行毒性化學物質許可、登記、記錄、申報、查核、輔導等運作管理。推動持久性有機污染物相關管制措施，積極與國際化學品管理接軌。
5. 辦理毒性化學物質管理修法工作，將REACH管理化學品之精神納入源頭管理。
6. 配合法規增修訂，擴充及維護毒性化學物質管理資訊系統功能，更新毒性化學物質管理資料庫，有效掌握運作動態。
7. 加強毒性化學物質災害防救工作，強化業者自主管理及應變能力。
8. 強化毒災應變專業訓練，提昇毒化物檢測能量。
9. 維持及提昇環境毒災之專業諮詢及應變處理能量，整合相關應變單位與機制。
10. 執行飲用水管理法令，督導地方環保機關執行飲用水重點稽查管制計畫，確保飲用水安全。

預期成果：

1. 落實推動環境衛生改善，促進民眾參與環境衛生工作，提昇國家形象。督導縣市辦理居家周圍髒亂點消除及綠美化，並辦理登革熱等環境蟲鼠防治，維護居家生活品質。
2. 督導縣市加強維護海岸地區環境清潔，擴大辦理兩次全國淨灘活動，計清潔整頓全國海岸1,000公里，並推動環保義工認養海灘及宣導。
3. 持續推動網路申辦環境用藥許可證及許可執照作業，提昇審查及核證效率。加強執行偽、禁、劣藥查核，預計完成有效成分抽驗檢測120件、查核市售環境用藥標示20,000件、查核環境用藥廣告3,000件，加強國際病媒防治資訊蒐集管理及宣導安全使用環境用藥，提昇國人對環境用藥的認知，確保消費者權益。
4. 加強督導各縣市執行毒性化學物質許可、登記、記錄、申報、查核等運作管理。進行持久性有機污染物及高度關注物質管理評估，積極與國際化學品管理接軌。進行毒性化學物質持久性有機污染物及環境荷爾蒙環境流布調查資料建置，以掌握並防止毒性化學物質污染危害。
5. 為健全化學品管理，納入歐盟REACH法案登錄制度，將化學品登錄制度法制化，以掌握國內運作之化學品物理特性、危害評估及新化學物質危害特性；並規劃建置我國化學品清冊登錄介面，加強掌握新化學物質之使用。
6. 加強維護環境用藥及毒性化學物質管理資訊系統功能，即時更新環境用藥及毒性化學物質管理資料庫，有效掌握運作動態。
7. 加強毒性化學物質預防管理措施，執行高風險毒性化學物質運作廠場危害分析，輔導業者落實偵測警報及危害預防應變措施，持續推動毒化物運作者組設「全國性毒性化學物質聯防組織」，強化業者事故責任與應變能力，舉行大型毒災演習及配合行政院並支援縣市各項災害演練。
8. 強化毒災應變人員專業能力，辦理國際交流及訓練，興建毒化災處理訓練設施，提供專業實場訓練場地，購置充實毒化災應變檢測儀器設備。
9. 維持及提昇環境災害諮詢監控中心及應變隊7隊運作；充實應變相關硬體設施及偵檢器材，廣續建置毒災防救管理系統，整合相關應變單位與機制，強化災害應變支援能量。
10. 督導地方環保局執行飲用水水源及水質之抽驗、水質藥劑管理，協助地方辦理水質標準中較難檢驗項目抽驗，全國全年至少完成8,000件飲用水水質抽驗，確保自來水水質合格率達99%。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預算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1 公共環境衛生管理	66,185	毒管處	1. 研商公共環境衛生改善促進政策，召開研商會
0200 業務費	66,185		、清溝訓練、公廁清潔及提昇公共環境衛生維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02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7260011400 環境衛生及毒物管理	預算金額	674,524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預算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203 通訊費	780		護改善技術，召開研討會，需業務費500千元。
0215 資訊服務費	66		
0249 臨時人員酬金	28		2.推動清淨家園全民運動，辦理海岸地區環境清潔維護、推動全國公廁清潔，提昇公廁品質及側溝清理、居家周圍髒亂點消除、環境蟲鼠綜合防治等環境衛生改善工作，需業務費5,500千元；推動辦公室做環保、天然災害後環境清理消毒等工作，需業務費4,900千元；辦理縣市政府、中央部會及所屬機構等執行環境清潔維護成效評比工作及督導需業務費4,400千元，共計14,800千元。
0250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500		
0251 委辦費	13,680		
0271 物品	1,000		
0279 一般事務費	45,628		
0291 國內旅費	4,000		
0294 運費	400		
0295 短程車資	103		
02 執行環境用藥管理	1,600	毒管處	5.依行政院97年9月17日院臺環字第0970041104號函核定「營造永續優質環境衛生計畫」辦理建構複式動員系統、全面提升縣市城鄉環境衛生、營造優質環保示範社區及重塑清淨海岸風貌等工作，總經費4,788,000千元，執行期間98年至103年，屬跨年度連續性預算（98年度編列178,900千元，99年度編列768,221千元，100年度編列523,800千元，101年度編列480,600千元，103年度以後經費需求計2,510,547千元），本年度續編第5年經費325,932千元，其中本項目配合編列46,387千元：
0200 業務費	1,600		(1)辦理營造永續優質環境衛生各項工作規劃、推動及地方推動成果之查核、輔導、宣導工作及促進環境整潔等相關工作32,707千元。 (2)辦理E化平台建置及維護，執行清淨家園願景邊綠色生活網建置及維護計畫、營造永續優質環境衛生計畫、全國推動建置小黑蚊防治專案計畫，合計需委辦費13,680千元。
			1.檢討增修訂環境用藥管理法相關子法、執行環境用藥之製造及輸入許可證查驗登記核證作業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費門併計

中華民國102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7260011400 環境衛生及毒物管理	預算金額	674,524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預算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203 通訊費	10		、聘請專家學者出席會議等事項，需業務費14
0249 臨時人員酬金	20		0千元。
0250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20		2.辦理環境用藥管理、法規之宣導、研討會及業
0271 物品	90		務檢討會等事項，需業務費110千元。
0279 一般事務費	1,350		3.執行查核環境用藥標示、有效成分、用藥及施
0291 國內旅費	90		作紀錄，管理病媒防治業及國際病媒防治資訊
0294 運費	10		蒐集管理、環境用藥販賣業及製造業，以及環
0295 短程車資	10		境用藥成分及含量檢測管理等工作需業務費1,
			350千元。
03 毒性化學物質運作管理	18,001	毒管處	1.檢討毒性化學物質管理事項增修訂相關措施，
0200 業務費	18,001		需業務費221千元。
0203 通訊費	50		2.辦理毒性化學物質公告列管評估及毒化物減量
0249 臨時人員酬金	70		評估等工作，召開研商會、說明會、諮詢會、
0250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120		檢討會、研討會及其他相關宣導資料，需業務
0271 物品	230		費600千元。
0279 一般事務費	17,081		3.辦理毒性化學物質公告列管檢討評估作業；持
0291 國內旅費	190		續蒐集斯德哥爾摩公約訊息，蒐集與更新毒性
0293 國外旅費	150		物質最新之毒理及管理資料，需業務費6,320
0294 運費	60		千元。
0295 短程車資	50		4.廣續辦理環境用藥及毒性化學物質管理資訊系
			統維護計畫，推動線上審查毒性化學物質證照
			作業，需業務費4,500千元。
			5.規劃建置我國化學品清冊登錄介面及新化學物
			質管理機制計畫，需業務費6,210千元
			6.出席化學品管制相關國際會議，需國外旅費15
			0千元。
04 毒性化學物質災害防救體系	582,293	毒管處	1.辦理毒性化學物質中央災害防救工作事項，持
0200 業務費	215,213		續維護毒性化學物質災害防救體系相關作業等
0203 通訊費	25		，需業務費420千元。
0249 臨時人員酬金	50		2.收集國外有毒化學品管制資訊案例，辦理全國
0250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55		性毒性化學物質災害防救應變訓練及演習，需
0271 物品	80		業務費1,000千元。
0279 一般事務費	214,718		3.出席第14屆國際化學程序工業損害防阻及安全
0284 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	75		促進研討會，需國外旅費120千元。
0291 國內旅費	90		4.推動地方辦理毒性化學物質災害防救，落實危
0293 國外旅費	120		害預防及應變計畫執行與評鑑，需業務費673
0300 設備及投資	367,080		千元。
			5.依行政院秘書長100年2月10日院臺忠字第1000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02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7260011400 環境衛生及毒物管理	預算金額	674,524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預算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302 房屋建築及設備費	367,080		092227號函「中央災害防救委員會第2次會議」紀錄結論，支援縣市辦理水災、土石流等災防演習經費需業務費6,000千元。 6. 依行政院98年9月7日院臺環字第0980056331號函核定「強化毒化物安全管理及災害應變計畫（第二期）」辦理提昇環境毒災應變能量及強化環境毒災支援決策建置專業訓練設施，總經費1,586,100千元，執行期間99年至102年，屬跨年度連續性預算（99年度編列175,534千元，100年度編列207,800千元，101年度編列227,800千元），本年度續編第4年經費，需業務費207,000千元，設備費367,080千元，共計574,080千元。 (1) 持續建置7個環境災害專責應變小隊，及辦理毒性化學物質災害防救宣導及相關業務，持續提昇應變諮詢監控能量、整訓、毒災聯防暨化學品專業諮詢推動，需業務費170,000千元。 (2) 辦理毒災害防救及環境災害管理資訊系統維護擴充及整合、執行毒化物運作危害評估及防災成本效益分析、毒性化學物質運送災害應變處理提昇，辦理毒性化學物質環境流布背景調查、推動持久性有機污染物管制、整合建置毒性化學物質資訊系統及相關流布資料等費用，共需業務費37,000千元。 (3) 建置毒化物及其他化學物質災害處理訓練設施及資財調度中心、建置毒災害防救決策支援系統，購置環境污染檢測設備，擴大毒災應變軟硬體相關費用等，共需設備費367,080千元。
05 飲用水管理	6,445	毒管處	
0200 業務費	6,445		1. 執行飲用水管理條例相關法規之研修訂作業，召開審查會、研商會、諮詢會、公聽會等事項，需業務費300千元。
0203 通訊費	10		
0215 資訊服務費	1,000		2. 督導自來水事業等飲用水供水單位及飲用水設備管理單位改善水質，需業務費300千元。
0250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100		
0251 委辦費	4,500		3. 辦理檢討會、用戶蓄水池、水塔清潔維護及飲用水安全之宣導(含印刷宣導資料、說明會等)
0271 物品	115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02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7260011400 環境衛生及毒物管理	預算金額	674,524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預算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279 一般事務費	400		，需業務費245千元。
0291 國內旅費	300		4.辦理飲用水管理資訊系統及水源水質保護區地
0294 運費	20		理資訊系統擴充維護，需業務費1,100千元。
			5.辦理飲用水水質標準中較難檢驗項目抽驗，需委辦費4,500千元。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02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7260011500 管制考核及糾紛處理	預算金額	63,751
-----------	----------------------	------	--------

計畫內容：

預期成果：

1. 重點列管施政計畫查證評估績效與研究發展考核、環保政策風險管理及實施地方環保機關績效考核。
2. 落實全民綠色生活及消費，辦理環境保護產品、產品碳足跡標示之審核驗證、追蹤管理、綠色消費宣導、推動國際合作。
3. 加強環保罰款催繳之督導、健全環工技師簽證制度之管理、辦理中華民國企業環保獎評選。
4. 督導及協助地方政府紓處公害糾紛、加強公害糾紛處理法令及環境保護協定宣導、推廣公害污染鑑定與蒐證調查技術及應用衛星等遙測科技於環保與公害糾紛處理。
5. 辦理工害糾紛所生之損害賠償事件之裁決申請案，辦理工害糾紛原因及責任之委託鑑定，受理公害糾紛事件之指定管轄調處委員會，辦理工害糾紛裁決費及其他必要費用之計算收取。

1. 列管重大環保計畫之推動，掌握風險以貫徹環保政策，並督促地方環保機關致力公害防治工作，達成預定計畫目標。鼓勵同仁研究相關業務發展，吸收新知，促進行政革新。辦理公文輔導，提升公文品質及時效，提升政府服務品質。
2. 增修訂環保標準規格，增加環境保護產品數量，健全環境保護產品銷售通路，鼓勵機關、團體、企業及民眾購買低污染、省資源、可回收之產品，並辦理產品碳標示申請審查、核發、管理及推廣，落實綠色消費；加強綠色產品認證國際合作，建立溝通機制與國際接軌。
3. 建置環保稽查處分資料庫，強化環保稽查處分管制系統功能，提昇污染管制效率及環保罰款繳款率；辦理環工技師簽證案件查核，擴充環工技師管理及查詢資訊功能，推動建立環工技師簽證案件上網申報，即時更新及維護資料庫，加強督導環工技師落實簽證工作，以提昇環保簽證品質；表揚環保績優事業，鼓勵各事業加強環保工作。
4. 督導地方政府確實處理各項公害糾紛案件，辦理工害糾紛法律扶助，有效防範與消弭紛爭，及協助地方政府處理重大公害糾紛調、紓處等業務，消弭紛爭；推廣公害事件蒐證調查技術於公害糾紛處理，提昇環保人員處理公害污染事件現場蒐證與鑑定調查作業之效能。
5. 裁決經調處不成立之公害糾紛損害賠償事件，消弭紛爭，增進社會和諧。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預算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1 重要施政計畫追蹤管制考核	2,236	管考處	為辦理列管重要施政計畫追蹤管考及風險管理、提昇政府服務品質計畫、研究發展考核、地方環保機關績效考核及重大環保公共建設管考之需要，編制相關管考作業規定、報表、書面資料等工作，請專家學者實際查訪列管計畫出席費及列管資料審查等，需按日計資酬金190千元，一般事務費1,926千元，國內旅費120千元，共計2,236千元。
0200 業務費	2,236		
0250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190		
0279 一般事務費	1,926		
0291 國內旅費	120		
02 推動環保標章及第二類環境保護產品計畫	41,915	管考處	1. 落實全民綠色生活及消費，推動環境保護產品及產品碳標示業務、制度建置、教育、推廣、編印相關法規、文宣資料供民間企業、社會大眾等參考，聘請專家學者實際參與推動及申請案件審核等工作，需按日計資酬金539千元，一般事務費1,400千元，國內旅費280千元，計需業務費2,219千元。 2. 辦理環境保護產品驗證作業及追蹤管理計畫，精進環境保護產品制度、督導環境保護產品驗
0200 業務費	41,915		
0250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539		
0251 委辦費	30,960		
0279 一般事務費	9,900		
0291 國內旅費	280		
0293 國外旅費	236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02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7260011500 管制考核及糾紛處理	預算金額	63,751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預算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3 污染管制調查及環境工程技師簽證	10,830	管考處	證作業；辦理環境保護產品工廠查核、市場查核、產品抽驗及違規案件處理，並檢討改進追蹤管理作業等，需委辦費6,900千元。 3.辦理綠色生活及消費網路行銷推廣計畫，建立及維護環境保護產品驗證申請、綠色採購成果申報及環保產品線上採購等綠色生活入口網站，需委辦費4,000千元。 4.結合地方政府推動全民綠色生活及消費，輔導民間企業與團體實施綠色採購、推動環境保護產品租賃、設置綠色商店、協調服務業者推廣綠色消費、紀錄民眾綠色採購成果，並給予適當獎勵等，需業務費8,500千元。 5.辦理綠色消費宣導及綠色採購推動計畫，培訓及派遣種子教官推廣綠色消費，輔導、管理追蹤及評核機關綠色採購情形，應用大眾媒體傳播綠色消費觀念及知識，辦理綠色消費宣導活動，需委辦費6,500千元。 6.依行政院100年11月17日院臺環字第1000060566號函核定「碳資訊揭露服務計畫」辦理建置環境資源雲端基礎架構、產品碳足跡資訊揭露服務平台系統、城市碳揭露規劃及應用宣導等工作，總經費286,300千元，執行期間101年至105年，屬跨年度連續性預算（101年度編列43,000千元，103年度以後經費需求計212,943千元），本年度編列第2年經費30,357千元，其中本項目配合編列13,560千元： (1)開發產品碳足跡資訊揭露服務平台系統、推廣與教育訓練、產品碳足跡資料庫及應用軟體建置等相關工作，需委辦費6,560千元。 (2)辦理城市碳揭露規劃及應用宣導等相關工作，需委辦費7,000千元。 7.出席國際環保標章會議，需國外旅費123千元。 8.考察歐洲碳標籤推動情形，需國外旅費113千元。 1.提供遠距及資訊化多元陳情申訴管道，僱用臨時人員接聽電話、分派及處理環保e言堂人民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02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7260011500 管制考核及糾紛處理	預算金額	63,751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預算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200 業務費	10,830		陳情案件，並加強追蹤管考，需業務費1,328千元。
0215 資訊服務費	500		
0249 臨時人員酬金	1,328		2.督導地方加強環保罰款催繳工作，持續建置環保稽查處分資料庫，辦理全國環保稽查處分管制系統功能強化更新與資料庫維護，需業務費2,700千元。
0250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740		
0271 物品	200		
0279 一般事務費	7,562		
0291 國內旅費	500		3.辦理環工技師簽證案件查核，擴充環工技師管理及查詢資訊功能，推動環工技師簽證案件上網申報，即時更新維護資料庫，聘請專家學者參與環工技師簽證案件查核等工作，需按日計資酬金240千元、國內旅費200千元及一般事務費2,430千元，計需業務費2,870千元。
04 公害糾紛處理與鑑定	7,649	管考處	4.辦理環境工程業管理輔導資料建置、環境責任機制設計、中華民國企業環保獎評選及績優事業單位觀摩研討會、聘請專家學者參與企業環保獎審查、評選等工作，需按日計資酬金500千元、國內旅費300千元及一般事務費3,132千元，計需業務費3,932千元。
0200 業務費	7,649		1.落實各級政府公害糾紛機構體系，增進公害糾紛處理經驗交流，與探討相關公害糾紛處理機制等議題需業務費360千元。
0203 通訊費	150		
0271 物品	120		2.協助推動各直轄市、縣（市）政府加強重大公害糾紛調、紓處業務之推展，及突發抗爭應變通報，需業務費360千元。
0279 一般事務費	7,179		
0291 國內旅費	200		3.辦辦公害蒐證調查技術諮詢服務第1年（二年計畫）專案工作，需業務費3,490千元。
05 公害糾紛損害賠償事件之責任裁決	1,121	管考處	4.辦理遙測科技應用於公害糾紛處理、加強糾紛原因鑑定技術及舉證責任之教育訓練及研究發展工作，辦理公害糾紛法律扶助，以利公害糾紛之解決，需業務費3,439千元。
0200 業務費	1,121		1.審理公害糾紛損害賠償事件之裁決，需業務費1,009千元。
0203 通訊費	35		
0250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300		2.辦辦公害糾紛損害賠償事件證據調查，需業務費112千元。
0271 物品	150		
0279 一般事務費	540		
0291 國內旅費	96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費門併計

中華民國102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7260011600 環境監測資訊	預算金額	186,615
-----------	-------------------	------	---------

計畫內容：

1. 維持全國空氣品質監測站網正常運轉。
2. 每日預報空氣品質及紫外線。
3. 空氣品質監測維護督導及數據評析。
4. 空氣品質機動監測。
5. 確保環境監測品質，辦理監測規劃與品保管理。
6. 定期採樣監測57條流域、50座水庫、20處沿海海域水質。
7. 辦理水質監測品保查核。
8. 全國環境水質資訊網站之維運。
9. 精進各項「優質網路政府」措施，加強資料數位化整合與資訊公開上網。
10. 精進本署內外網站之品質及內容，強化環保業務資料之共用、分享及整體系統運作效能。
11. 擴充環境資源資訊服務管理平台及建立資料蒐集應用之流程制度，提昇環境資源運用效率。
12. 推動本署環境品質資料庫地理資料之蒐集、建檔及加值應用系統服務，配合國土資訊系統進行資料標準及資料庫維護管理。
13. 健全網路資訊安全的控管、加強資料備援、防毒、機房共構管理等作業。
14. 辦理環保行政資訊系統開發與維護作業。
15. 辦理本署個人電腦及相關周邊軟硬體之維護與汰舊換新。
16. 加強我國環境監測及環境資訊業務與國際接軌。
17. 統整環境資源資料庫，強化環境資源資訊行動通報服務。

預期成果：

1. 維持全國76個空氣品質監測站正常運轉，維持資料可用率90%以上。
2. 提供全年無休的空氣品質及紫外線預報，逐時更新空氣品質監測資訊，提供網路查詢服務。
3. 強化空氣監測儀器品保查核及檢查，加強數據評析，發布監測年報。
4. 支援短期空氣品質監測任務共24次。
5. 確保監測數據品質，完成3,700站次水體水質資料品保審核彙整及上網，強化空氣監測品保查核，確保數據品質滿意度85%以上。
6. 完成57條流域3,000站次水質監測；完成50座水庫350站次水質監測；完成20處沿海區域350站次水質監測。
7. 辦理水質監測採樣現場及檢驗室品保查核。
8. 整合水質監測資訊，提供全民網路監測資訊查詢服務。
9. 加強網站資訊服務效能，適度整併各小型資訊系統與資源共享，減少軟硬體維護成本。
10. 強化行政資訊電子化與申辦流程簡化，提升行政作業效率，節約能源與紙張耗用。
11. 建立高資料品質之環境品質地理資料庫整合系統，革新環境品質監測資訊系統功能，提供多元環境品質資訊通報服務。
12. 推廣環境圖資品管及應用服務，更新環境主題相關圖資，提供更便捷展示介面及豐富圖資內容，供民眾查詢下載。
13. 全年無休監控網路狀況，健全資訊安全管理制度，確保業務持續運作與系統資料的安全。
14. 更新行政資訊表單系統建置，提昇行政管理資訊系統效能。
15. 統一維護本署電腦及相關周邊軟硬體，節約採購及維護成本。
16. 充實環境品質檢測能力，建立空氣品質動力預報模式基礎，提升高污染個案預報解析能力及監測資訊展示能力。
17. 建立高資料品質之環境資訊資源整合系統，革新環境品質監測資訊系統功能，提供多元環境資源資訊通報服務。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預算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1 環境監測規劃管理與品質保證	57,447	監資處	1. 辦理監測規劃、資料分析與專家諮詢，空氣品質、水質監測作業所需標準品、標準氣體及監測品保作業與操作維護，需業務費4,180千元，品保室辦公房舍電費249千元，臨時人員酬金332千元，邀請諮詢專家需出席費550千元，國內差旅費283千元，共需業務費5,594千元。
0200 業務費	57,447		
0202 水電費	249		
0249 臨時人員酬金	332		
0250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550		
0279 一般事務費	55,943		
0291 國內旅費	283		2. 考察水環境監測業務跨領域結合運作架構需國外旅費90千元。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02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7260011600 環境監測資訊	預算金額	186,615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預算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293 國外旅費	90		3.依行政院100年5月18日院臺環字第1000024409號函核定「水體環境水質改善及經營管理計畫」，辦理河川再生與水庫活化、活力海洋與綠色港灣、水體水質整治成效評估等工作，總經費5,693,920千元，執行期間101至106年，屬跨年度連續性預算(101年度編列874,000千元，103年度以後經費需求計4,267,467千元)，本年度續編第2年經費552,453千元，其中本科目配合編列51,763千元，辦理以下業務： (1)持續辦理全國環境水質地面水體監測計畫，定期採樣監測57條流域、50座水庫、20處沿海海域環境水質變化、管控監測品質及編製水質年報等相關工作，需業務費41,063千元。 (2)持續辦理環境水質監測作業管理暨品質保證計畫，定期評核各水體環境水質監測作業，查核採樣現場與實驗室品保，對重要水質異常測點密集監測檢視，需業務費6,747千元。 (3)擴充更新與維運水質監測資訊網等相關工作，需業務費3,953千元。
02 空氣品質監測規劃與網站管理	20,817	監資處	1.健全全國空氣品質監測站網維運需15,438千元 (1)全國空氣品質自動監測站網相關監測設備，週、雙週、月、季、半年及年等定期校正維護保養及不定期故障排除檢修需檢校組件，測站遷移、場地費、測站周圍環境安全維護及儀器保養、標準氣體、業務宣導品等，需業務費11,507千元。空氣品質監測站網查核車油料435千元，車輛維護費365千元，稅捐、規費、車輛保險費等1,081千元，共需業務費13,388千元。 (2)邀請諮詢專家需出席費250千元，業務督導需國內旅費1,800千元，計需業務費2,050千元。
0200 業務費	17,817		
0201 教育訓練費	199		
0221 稅捐及規費	201		
0231 保險費	880		
0250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250		
0271 物品	435		
0279 一般事務費	5,599		
0283 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	365		
0284 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	7,908		
0291 國內旅費	1,800		2.辦理與美國環保技術合作，計需業務費2,000千元。
0293 國外旅費	180		
0300 設備及投資	3,000		3.充實環境品質監測及檢驗相關軟硬體，提升國際級背景站氣膠及相關監測設備功能，需設備
0304 機械設備費	3,000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02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預算金額	
7260011600 環境監測資訊		186,615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預算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費3,000千元。
			4.加強我國環境監測與國際接軌需379千元
			(1)出席與美國環保技術合作--溫室氣體監測或國際合作監測會議，需國外旅費90千元。
			(2)辦理與美國環保技術合作--全球大氣背景測站年會，需國外旅費90千元。
			(3)辦理與美國環保技術合作，出國研習美國空氣細懸浮微粒(PM2.5)手動監測技術，需教育訓練費100千元。
			(4)辦理與美國環保技術合作，出國研習美國臭氧前驅物監測技術，需教育訓練費99千元。
03 規劃設計環境保護資訊系統	64,250	監資處	1.辦理全球資訊網及員工資訊系統入口網規劃及建置計畫，網站內容更新、營運管理精進及相關設施更新，需設備費3,000千元。
0200 業務費	20,250		2.強化本署差勤、總務、電子表單、內部資源整合等應用系統改版開發，需設備費2,000千元。
0215 資訊服務費	19,530		3.辦理網站相關資訊維護、訓練及計畫審查需國內旅費50千元。
0262 國內組織會費	20		4.參加中華民國電腦學會團體會員，需業務費20千元。
0271 物品	100		5.依行政院96年7月9日院臺建字第0960027673號核定「國家地理資訊系統建置及推動十年計畫—環境品質資料庫分組」(愛台十二建設)，其中本署辦理1/5000環境品質空間圖資之生產、維護，發展環保地理資訊系統、資料交換供應平台及相關系統軟硬體汰換，總經費248,500千元，執行期間95至104年，屬跨年度連續性計畫(95年度編列8,000千元，96年度編列7,500千元，97年度編列11,000千元，98年度編列11,862千元，99年度編列20,147千元，100年度編列17,312千元，101年度編列32,000千元，103年度以後經費需求計111,679千元)，本年度續編業務費10,000千元、設備費19,000千元，共計29,000千元：
0279 一般事務費	160		(1)環境主題圖資建檔開發及維護，精進行動
0284 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	210		
0291 國內旅費	50		
0293 國外旅費	180		
0300 設備及投資	44,000		
0306 資訊軟硬體設備費	44,000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02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7260011600 環境監測資訊	預算金額	186,615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預算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化、整合化、互動式之環境品質地理資訊系統，需業務費2,000千元，設備費5,000千元。 (2)環境地理資料及資訊蒐集整合，共用平台建置及圖資擴充，需業務費1,000千元，設備費3,000千元。 (3)環境品質圖資供應及生產機制持續改善，推動行動應用環境地理資訊服務，需業務費2,500千元，設備費2,000千元。 (4)結合雲端服務，提供系統穩定不間斷服務，擴充空間影像資料服務及維護環境地理圖資系統相關軟硬體設備及異地備援機制，強化資訊安全防護，需業務費3,500千元，設備費6,000千元。 (5)環境品質資料庫分組資料擴充建置圖資，擴展圖資增值服務應用，需業務費1,000千元，設備費3,000千元。 6. 依行政院100年6月10日院臺秘字第1000030132號函核定「第四階段電子化政府計畫」之「環境資源資料庫整合計畫」(愛台十二建設)其中本署辦理環資部資料庫整合服務相關事宜，總經費為149,000千元，執行期間101至105年，屬跨年度連續性計畫(101年度編列40,000千元，103年度以後經費需求計79,000千元)。本年度編列業務費10,000千元、設備費20,000千元，共計30,000千元： (1)規劃建置環境資源資料庫管理系統及架構，彙整核心主題資料及建立資料模型，需業務費4,000千元，設備費10,000千元。 (2)擴充環境資源資料交換平台服務功能及擴大交換資料範疇，需業務費2,500千元，設備費7,500千元。 (3)規劃辦理綜合性及客製化等多元化服務平台，規劃開放環境資料公開加值(open data)，建立系統應用服務，需業務費3,500千元，設備費2,500千元。 7. 參加聯合國經貿及電子商務組織論壇環保工作組會議，需國外旅費90千元。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02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預算金額	
7260011600 環境監測資訊		186,615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預算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4 操作及維護環境保護資訊系統	44,101	監資處	8.參加亞太環境技術交換虛擬中心（APEC-VC）年會或國際環保資訊會議，需國外旅費90千元。
0200 業務費	26,404		1.辦理本署「行政系統維護及管理」計畫(含公文、會計、差勤、總務、訴願等)，需業務費5,000千元，設備費2,660千元，共計7,660千元。
0215 資訊服務費	21,404		2.辦理電腦作業系統及套裝軟體等採購，需設備費3,000千元。
0279 一般事務費	1,000		3.辦理本署電腦機房(含基礎、環控及備份設施)、個人電腦(含週邊設備)及異地備援維護管理作業，需業務費7,104千元。
0284 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	4,000		4.辦理網路設備操作維護及資訊安全監控防護委外服務，需業務費4,000千元。
0300 設備及投資	17,697		5.辦理本署個人電腦及週邊設備之汰舊換新，需設備費3,240千元。
0306 資訊軟硬體設備費	17,697		6.辦理環保法令檢索及資料庫維護，需業務費650千元。
			7.辦理環保通關簽審單證比對系統維護，需業務費650千元。
			8.辦理台美環保合作計畫-環保資訊技術合作，需業務費1,000千元。
			9.依行政院100年11月17日院臺環字第1000060566號函核定「碳資訊揭露服務計畫」辦理建置環境資源雲端基礎架構、產品碳足跡資訊揭露服務平台系統、城市碳揭露規劃及應用宣導等工作，總經費286,300千元，執行期間101年至105年，屬跨年度連續性預算(101年度編列43,000千元，103年度以後經費需求計212,943千元)。本年度編列第2年經費30,357千元，其中本項目配合編列16,797千元：
			(1)建置環境資源資料庫及碳資訊揭露服務平台之軟硬體資源架構，整合共用共享之基礎設施資源，需設備費2,797千元。
			(2)建置共構機房維運監控平台，減少服務中斷時間，需業務費3,000千元。
			(3)建置共構機房之雲端服務管理平台，量化各應用系統的使用資源，需業務費3,000千元。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費門併計

中華民國102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7260011600 環境監測資訊	預算金額	186,615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預算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元。 (4)擴充及維護共構機房相關軟硬體，建立互為備援之雙機房，導入資訊服務管理系統，維持業務持續運作，需業務費2,000千元，設備費6,000千元。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02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7260018800 區域環境管理	預算金額	458,551
-----------	-------------------	------	---------

計畫內容：

1. 督導地方推動「資源永續循環利用推動計畫－興設離島地區生質能源中心工作」並協助辦理宣導、推廣、技術研發等工作。
2. 辦理環境影響評估書件及審查結論執行情形之監督事項。
3. 針對列管之環評重大開發個案執行專案監督。
4. 辦理環評監督宣導說明會及研討會。
5. 辦理違反環保法令案件裁處及訴願、行政訴訟作業等事項。
6. 環境污染事件(含天然災害)通報處理協調監督。
7. 督導地方政府執行環保工作，並執行全國垃圾處理場協調、監督，督導地方政府執行土壤及地下水污染場址改善、污染移除，以及執行砂石場污染管制執行之協調、監督等事項。
8. 督導地方環保設施營運管理工作，廢棄物調度處理之協助與協調。
9. 建構環保設施工程品質查核標準程序之執行體系。
10. 辦理垃圾採樣及分析。
11. 督導地方推動廚餘回收再利用工作，輔導提升廚餘回收處理再利用效能，追蹤改善廚餘製作堆肥品質。
12. 督導地方執行巨大廢棄物回收再利用工作，調查統合破碎物成品數量及通路、辦理技術輔導、檢討會等。
13. 辦理預鑄式建築物污水處理設施審查等事項。
14. 辦理垃圾焚化廠興建工程督導、後續營運管理評估及公害陳情系統維護等相關工作。
15. 汰換個人電腦及資訊相關設備。
16. 辦理全國模範清潔人員表揚等事項。
17. 辦理環保公害民眾陳情案件處理等事項。
18. 辦理空氣污染、噪音、水污染廢棄物處理、毒性化學物質等相關業務抽查、複查管理事項，與土壤及地下水污染緊急措施之配合事項。
19. 辦理環境污染事件(含天然災害)緊急通報與現場緊急處理事項。
20. 辦理各項環境檢驗、鑑定、環境品質監測事項。
21. 會同環保警察執行環保犯罪案件之查察及配合業務處業務計畫執行稽查、督導地方落實稽查。

預期成果：

1. 提供興設離島地區生質能源中心工作協助與協調溝通、疏導，預防民眾抗爭。
2. 監督環境影響評估書件及審查結論之執行計350件。
3. 辦理24場次環評專案監督，俾督促開發單位落實執行環評承諾，達到環境保護目的。
4. 辦理環評監督說明會、研討會及檢討會，以提昇環評監督之作業品質。
5. 辦理違反環保法令案件裁處，預計執行裁罰40件。
6. 迅速進行天然災害災後通報，協調聯繫監督工作，避免災害蔓延擴大。
7. 督導地方環保單位落實環境保護業務，執行全國垃圾處理場協調、監督，及督導地方政府執行土壤及地下水污染場址改善、協調污染源調查及移除等計80場次，並督導地方落實執行砂石場設置污染管制設施，以降低空氣污染。
8. 提供優良環保設施及廢棄物調度處理協助與協調，防範垃圾危機發生。
9. 提昇環保工程品質及地方政府營運管理人力，妥善處理一般廢棄物，完成55處環保設施工程查核。
10. 完成全國垃圾每季採樣，總計96個樣品取樣及樣品分析工作。
11. 督導地方政府輔導改善及檢討追蹤，提升廚餘回收再利用量能，開拓廚餘堆肥再利用通路。
12. 督導地方政府結合民間技術，提升巨大廢棄物回收處理再利用績效。
13. 辦理預鑄式建築物污水處理設施審定登記計20型號、執行製造查驗25型號。
14. 完成全國垃圾焚化廠操作營運管理效率之檢討，有效處理全國垃圾。辦理公害陳情系統維護，以快速完善處理陳情案件，降低民怨。
15. 提升資訊設備效能，維持資訊系統正常運作及資通安全。
16. 辦理全國模範清潔人員遴選、表揚，鼓勵提昇工作士氣。
17. 持續改善及提昇各項相關環境保護工作績效，以維護生活環境品質。加強陳情案件查處所(930件/年)，以確實掌握民眾訴求與解民眾困擾。
18. 督導地方環保事項執行，並加強辦理各項環境稽查業務預計執行空氣污染9,500件，噪音230件，水污染7,000件，廢棄物處理33,000件，毒性化學物質3,500件。
19. 各項環境污染事件(含天然災害)緊急通報與現場緊急處理，預計每年應變28件。
20. 辦理環境檢驗工作全年完成3,400件8,400項。
21. 會同環保警察，查緝環保犯罪案件，預計移送偵辦26案，執行行政處分56件。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預算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1 人員維持	328,843	人事室	1. 預算員額326人，計需人事費328,843千元。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02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7260018800 區域環境管理	預算金額	458,551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預算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100 人事費	328,843	環境督察總隊	2. 職員282人（簡任十二職等1人、簡任第十至十一職等15人、薦任第七至九職等49人、薦任第六至七職等100人、委任第三至五職等47人、委任第一至三職等3人、聘用人員65人、約僱人員2人）。
0103 法定編制人員待遇	163,861		3. 駕駛、技工、工友44人。
0104 約聘僱人員待遇	35,710		
0105 技工及工友待遇	18,560		
0111 獎金	51,870		
0121 其他給與	5,550		
0131 加班值班費	13,307		
0143 退休離職儲金	19,025		
0151 保險	20,960		
02 推動區域環境保護工作	81,815		1. 員工實施教育訓練所需補貼之學分費、雜費、教材等，需業務費350千元。
0100 人事費	220		2. 辦公大樓及黎明辦公區域所需使用水、電等需業務費2,165千元。
0111 獎金	220		3. 辦理公文、處理公務所需郵資、電話、電報、數據通訊或網路通訊等業務聯繫，需業務費1,500千元。
0200 業務費	77,237		4. 公務車輛8輛所需油氣料費457千元、維修養護費374千元及稅捐、規費、保險費等240千元，計需業務費1,071千元。
0201 教育訓練費	602	環境督察總隊	5. 辦理相關業務經營財產之保險費及影印機租金等，需業務費868千元。
0202 水電費	2,165		6. 按日計資臨時人員所需經費868千元，辦理委辦案件、預鑄式建築物污水處理設施審查費、出席費等590千元，計需業務費1,458千元。
0203 通訊費	1,500		7. 文康活動費，按預算內員工人數計列全年數285千元(2,500元/人年×114人)。
0219 其他業務租金	938		8. 辦理各項業務所需印刷、清潔、保全、雜支等計6,278千元，購置辦公器具、電腦周邊耗材等計1,100千元，計需業務費7,378千元。
0221 稅捐及規費	146		9. 慰勞全體環保及清潔人員辛勞致贈春節及中秋節禮品，需業務費15,600千元。
0231 保險費	134		10. 辦公廳舍、眷舍維護需業務費281千元。
0241 兼職費	10		11. 依預算內職員(含約聘僱人員)人數核算辦公器具養護需業務費96千元。
0249 臨時人員酬金	868		12. 設施及機儀設備系統養護，需業務費200千元。
0250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1,750		13. 推動區域環境保護工作，需國內旅費8,500千元。
0251 委辦費	6,966		
0271 物品	1,557		
0279 一般事務費	48,528		
0282 房屋建築養護費	281		
0283 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	470		
0284 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	200		
0291 國內旅費	11,000		
0293 國外旅費	112		
0294 運費	5		
0295 短程車資	5		
0300 設備及投資	2,270		
0306 資訊軟硬體設備費	1,350		
0319 雜項設備費	920		
0400 獎補助費	2,088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02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7260018800 區域環境管理	預算金額	458,551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預算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475 獎勵及慰問	2,088		14.執行公務所需運輸、短程洽公車資等，需業務費10千元。 15.辦理環境影響評估個案監督執行計畫，需業務費700千元。 16.辦理全國模範清潔人員受獎，需業務費1,530千元。 17.退休退職人員三節慰問金6,000元/人年x78人計468千元，支領月退休金人員年終慰問金220千元，共計688千元。 18.赴國外考察廢棄物能資源化應用技術，需業務費112千元。 19.赴國外研習廢棄物垃圾處理能源化相關法令及獎勵措施，需業務費252千元。 20.辦理環保設施工程品質查核，落實工程品質及工程防災管理，需業務費2,790千元。 21.辦理公有一般廢棄物處理設施營運管理監控及輔導改善計畫，需委辦費2,025千元。 22.辦理全國各級環保報案中心公害陳情系統功能提昇更新暨維護等專案計畫，需委辦費4,941千元。 23.辦理垃圾焚化廠經營管理及查核評鑑相關工作執行計畫，需業務費7,240千元。 24.辦理環境影響評估書件及審查結論執行情形監督專案工作計畫，需業務費3,555千元。 25.辦理全國垃圾焚化廠營運操作管理督導及公害陳情報案處理滿意度調查，需業務費2,330千元。 26.依環保署獎勵民眾舉發污染案件實施要點對檢舉有功民眾需獎勵金1,620千元。 27.汰換個人電腦及資訊相關設備，需設備費1,350千元。 28.汰換雜項設備，需設備費920千元。 29.辦理離島地區推動生質能源中心工作，編列12,000千元： (1)辦理一般廢棄物垃圾採樣分析，建立全國長期連續性之垃圾基本特性資料並掌握其變動趨勢，需業務費2,700千元。 (2)推動離島地區興設生質能源中心並協助辦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02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7260018800 區域環境管理	預算金額	458,551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預算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3 執行環保稽查督察管制工作	47,893	北、中、南區 環境督察大隊	理宣導、研發等工作，需旅費等相關業務費9,300千元。
0100 人事費	85		1.員工實施教育訓練所需補貼之學分費、雜費、教材等，需業務費200千元。
0111 獎金	85		2.執行稽查督察業務所需水電等，需業務費2,754千元。
0200 業務費	44,005		3.執行稽查督察業務所需郵資、電話、數據、網路通訊等業務聯繫，需業務費2,300千元。
0201 教育訓練費	200		4.資訊設備操作維護，需業務費360千元。
0202 水電費	2,754		5.稽查車停車位租金及辦理稽查督察等所需其他業務租金計1,616千元。
0203 通訊費	2,300		6.稽查車輛67輛所需油料費3,466千元、維修養護費2,584千元及稅捐、規費、保險等2,288千元，計需業務費8,338千元。
0215 資訊服務費	360		7.執行稽查業務辦公廳舍儀器設備所需保險，需業務費28千元。
0219 其他業務租金	1,616		8.執行環保工作資料建檔雇工及辦理講習、會議之出席費、授課鐘點費，需業務費891千元。
0221 稅捐及規費	1,465		9.執行重大污染源抽復查工作所需之樣品委託檢驗費、藥品耗材等，需業務費3,582千元。
0231 保險費	851		10.執行稽查業務所需蒐證器材、辦公器具、安全防護設備等非消耗品，需業務費820千元。
0249 臨時人員酬金	596		11.文康活動費、按預算內員工人數計列需業務費530千元(2,500元/人年x212人=530千元)。
0250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295		12.執行稽查督察所需印刷、清潔、保全、雜支及違反環保法規之現場開挖、鑿井、污染物清理等相關費用，需業務費6,850千元。
0271 物品	7,868		13.辦公廳舍維護需業務費354千元。
0279 一般事務費	7,380		14.依預算內職員(含約聘僱人員)人數核算辦公器具養護需業務費198千元。
0282 房屋建築養護費	354		15.設施及機械設備系統養護費等，需業務費1,432千元。
0283 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	2,782		16.執行稽查督察管制工作及假日夜間稽查督察所需國內旅費計需13,600千元。
0284 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	1,432		17.考察日本工業區事業污染源管制及污染事件追查、處分執行策略需國外旅費72千元。
0291 國內旅費	13,600		18.執行稽查督察所需運輸、短程洽公車資等，需業務費80千元。
0293 國外旅費	72		
0294 運費	50		
0295 短程車資	30		
0300 設備及投資	3,455		
0304 機械設備費	1,040		
0306 資訊軟硬體設備費	1,750		
0319 雜項設備費	665		
0400 獎補助費	348		
0475 獎勵及慰問	348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02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7260018800 區域環境管理	預算金額	458,551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預算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19.購置檢驗及稽查所需儀器設備，需設備費420千元。 20.汰換個人電腦及購置網路伺服器，需設備費1,750千元。 21.汰換噪音計1台，需設備費250千元。 22.購置溶氧計5台，需設備費370千元。 23.辦理稽查督察所需雜項設備等，需設備費665千元。 24.退休人員三節慰問金6,000元/人年×58人計348千元，退休人員年終慰問金85千元，共計433千元。

單位：新臺幣千元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預算金額	承辦單位	說	明
00 第一預備金	4,000	本署各單位		
0900 預備金	4,000			
0901 第一預備金	4,000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各項費用彙計表**

中華民國102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第一、二級用途別 科目名稱及編號	7260010100 一般行政	7260011020 綜合企劃	7260011023 加強基層環保 建設	7260011100 空氣品質保護 及噪音管制	7260011200 水質保護	7260011300 廢棄物管理
合 計	551,978	92,239	1,835,144	27,049	138,403	231,887
0100人事費	517,943	-	-	-	-	-
0102政務人員待遇	4,830	-	-	-	-	-
0103法定編制人員待遇	281,904	-	-	-	-	-
0104約聘僱人員待遇	35,445	-	-	-	-	-
0105技工及工友待遇	18,959	-	-	-	-	-
0111獎金	81,943	-	-	-	-	-
0121其他給與	7,028	-	-	-	-	-
0131加班值班費	26,562	-	-	-	-	-
0143退休離職儲金	29,853	-	-	-	-	-
0151保險	31,419	-	-	-	-	-
0200業務費	32,794	84,019	-	26,889	122,480	231,887
0201教育訓練費	810	-	-	-	-	-
0202水電費	6,653	205	-	-	-	-
0203通訊費	653	1,800	-	132	2,417	2,125
0211土地租金	-	-	-	42	-	-
0215資訊服務費	900	-	-	300	552	-
0219其他業務租金	502	-	-	1,800	100	-
0221稅捐及規費	207	-	-	-	-	-
0231保險費	850	-	-	-	-	-
0241兼職費	288	-	-	-	-	-
0249臨時人員酬金	1,663	664	-	-	499	-
0250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553	16,800	-	305	1,819	3,281
0251委辦費	-	-	-	10,530	12,847	13,500
0262國內組織會費	-	-	-	-	-	-
0271物品	1,855	4,616	-	176	4,351	2,892
0279一般事務費	8,407	52,429	-	13,059	97,734	207,957
0282房屋建築養護費	613	190	-	-	-	-
0283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	784	-	-	-	-	-
0284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	5,366	-	-	-	200	-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各項費用彙計表**

中華民國102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第一、二級用途別 科目名稱及編號	7260010100 一般行政	7260011020 綜合企劃	7260011023 加強基層環保 建設	7260011100 空氣品質保護 及噪音管制	7260011200 水質保護	7260011300 廢棄物管理
0291國內旅費	1,415	2,950	-	347	1,717	1,675
0293國外旅費	-	4,365	-	198	144	297
0294運費	30	-	-	-	50	37
0295短程車資	300	-	-	-	50	123
0299特別費	945	-	-	-	-	-
0300設備及投資	791	20	-	-	100	-
0302房屋建築及設備費	-	-	-	-	-	-
0304機械設備費	88	20	-	-	-	-
0306資訊軟硬體設備費	-	-	-	-	-	-
0319雜項設備費	703	-	-	-	100	-
0400獎補助費	450	8,200	1,835,144	160	15,823	-
0403對直轄市政府之補助	-	-	631,320	-	-	-
0410對臺灣省各縣市之補助	-	-	1,158,474	-	-	-
0429對福建省各縣之補助	-	-	45,350	-	-	-
0437對國內團體之捐助	-	4,200	-	160	-	-
0438對私校之獎助	-	4,000	-	-	-	-
0475獎勵及慰問	450	-	-	-	-	-
0476其他補助及捐助	-	-	-	-	15,823	-
0900預備金	-	-	-	-	-	-
0901第一預備金	-	-	-	-	-	-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各項費用彙計表(續)**

中華民國102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第一、二級用途別 科目名稱及編號	7260011400 環境衛生及毒 物管理	7260011500 管制考核及糾 紛處理	7260011600 環境監測資訊	5260011700 科技發展	7260018800 區域環境管理	7260019800 第一預備金
合 計	674,524	63,751	186,615	42,004	458,551	4,000
0100人事費	-	-	-	-	329,148	-
0102政務人員待遇	-	-	-	-	-	-
0103法定編制人員待遇	-	-	-	-	163,861	-
0104約聘僱人員待遇	-	-	-	-	35,710	-
0105技工及工友待遇	-	-	-	-	18,560	-
0111獎金	-	-	-	-	52,175	-
0121其他給與	-	-	-	-	5,550	-
0131加班值班費	-	-	-	-	13,307	-
0143退休離職儲金	-	-	-	-	19,025	-
0151保險	-	-	-	-	20,960	-
0200業務費	307,444	63,751	121,918	34,240	121,242	-
0201教育訓練費	-	-	199	-	802	-
0202水電費	-	-	249	-	4,919	-
0203通訊費	875	185	-	-	3,800	-
0211土地租金	-	-	-	-	-	-
0215資訊服務費	1,066	500	40,934	-	360	-
0219其他業務租金	-	-	-	-	2,554	-
0221稅捐及規費	-	-	201	-	1,611	-
0231保險費	-	-	880	-	985	-
0241兼職費	-	-	-	-	10	-
0249臨時人員酬金	168	1,328	332	-	1,464	-
0250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795	1,769	800	-	2,045	-
0251委辦費	18,180	30,960	-	34,240	6,966	-
0262國內組織會費	-	-	20	-	-	-
0271物品	1,515	470	535	-	9,425	-
0279一般事務費	279,177	27,107	62,702	-	55,908	-
0282房屋建築養護費	-	-	-	-	635	-
0283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	-	-	365	-	3,252	-
0284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	75	-	12,118	-	1,632	-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各項費用彙計表(續)**

中華民國102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第一、二級用途別 科目名稱及編號	7260011400 環境衛生及毒 物管理	7260011500 管制考核及糾 紛處理	7260011600 環境監測資訊	5260011700 科技發展	7260018800 區域環境管理	7260019800 第一預備金
0291國內旅費	4,670	1,196	2,133	-	24,600	-
0293國外旅費	270	236	450	-	184	-
0294運費	490	-	-	-	55	-
0295短程車資	163	-	-	-	35	-
0299特別費	-	-	-	-	-	-
0300設備及投資	367,080	-	64,697	-	5,725	-
0302房屋建築及設備費	367,080	-	-	-	-	-
0304機械設備費	-	-	3,000	-	1,040	-
0306資訊軟硬體設備費	-	-	61,697	-	3,100	-
0319雜項設備費	-	-	-	-	1,585	-
0400獎補助費	-	-	-	7,764	2,436	-
0403對直轄市政府之補助	-	-	-	-	-	-
0410對臺灣省各縣市之補助	-	-	-	-	-	-
0429對福建省各縣之補助	-	-	-	-	-	-
0437對國內團體之捐助	-	-	-	2,764	-	-
0438對私校之獎助	-	-	-	5,000	-	-
0475獎勵及慰問	-	-	-	-	2,436	-
0476其他補助及捐助	-	-	-	-	-	-
0900預備金	-	-	-	-	-	4,000
0901第一預備金	-	-	-	-	-	4,000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各項費用彙計表(續)**

中華民國102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第一、二級用途別 科目名稱及編號						合 計
合 計						4,306,145
0100人事費						847,091
0102政務人員待遇						4,830
0103法定編制人員待遇						445,765
0104約聘僱人員待遇						71,155
0105技工及工友待遇						37,519
0111獎金						134,118
0121其他給與						12,578
0131加班值班費						39,869
0143退休離職儲金						48,878
0151保險						52,379
0200業務費						1,146,664
0201教育訓練費						1,811
0202水電費						12,026
0203通訊費						11,987
0211土地租金						42
0215資訊服務費						44,612
0219其他業務租金						4,956
0221稅捐及規費						2,019
0231保險費						2,715
0241兼職費						298
0249臨時人員酬金						6,118
0250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28,167
0251委辦費						127,223
0262國內組織會費						20
0271物品						25,835
0279一般事務費						804,480
0282房屋建築養護費						1,438
0283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						4,401
0284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						19,391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各項費用彙計表(續)

中華民國102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第一、二級用途別 科目名稱及編號						合 計
0291國內旅費						40,703
0293國外旅費						6,144
0294運費						662
0295短程車資						671
0299特別費						945
0300設備及投資						438,413
0302房屋建築及設備費						367,080
0304機械設備費						4,148
0306資訊軟硬體設備費						64,797
0319雜項設備費						2,388
0400獎補助費						1,869,977
0403對直轄市政府之補助						631,320
0410對臺灣省各縣市之補助						1,158,474
0429對福建省各縣之補助						45,350
0437對國內團體之捐助						7,124
0438對私校之獎助						9,000
0475獎勵及慰問						2,886
0476其他補助及捐助						15,823
0900預備金						4,000
0901第一預備金						4,000

本 頁 空 白

行政院環
歲出一級用途
中華民國

科 目				經 常 支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人事費	業務費	獎補助費	債務費
23				環境保護署主管	847,091	1,142,564	603,340	-
	1			環境保護署	847,091	1,142,564	603,340	-
				科學支出	-	34,240	7,764	-
		1		科技發展	-	34,240	7,764	-
				環境保護支出	847,091	1,108,324	595,576	-
		2		一般行政	517,943	32,794	450	-
		3		綜合計畫	-	84,019	576,707	-
			1	綜合企劃	-	84,019	8,200	-
			2	加強基層環保建設	-	-	568,507	-
		4		空氣品質保護及噪音管制	-	26,289	160	-
		5		水質保護	-	122,480	15,823	-
		6		廢棄物管理	-	231,887	-	-
		7		環境衛生及毒物管理	-	307,444	-	-
		8		管制考核及糾紛處理	-	60,251	-	-
		9		環境監測資訊	-	121,918	-	-
		10		區域環境管理	329,148	121,242	2,436	-
		12		第一預備金	-	-	-	-

境保護署

別科目分析表

102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出		資本支出					合計
預備金	小計	業務費	設備及投資	獎補助費	預備金	小計	
4,000	2,596,995	4,100	438,413	1,266,637	-	1,709,150	4,306,145
4,000	2,596,995	4,100	438,413	1,266,637	-	1,709,150	4,306,145
-	42,004	-	-	-	-	-	42,004
-	42,004	-	-	-	-	-	42,004
4,000	2,554,991	4,100	438,413	1,266,637	-	1,709,150	4,264,141
-	551,187	-	791	-	-	791	551,978
-	660,726	-	20	1,266,637	-	1,266,657	1,927,383
-	92,219	-	20	-	-	20	92,239
-	568,507	-	-	1,266,637	-	1,266,637	1,835,144
-	26,449	600	-	-	-	600	27,049
-	138,303	-	100	-	-	100	138,403
-	231,887	-	-	-	-	-	231,887
-	307,444	-	367,080	-	-	367,080	674,524
-	60,251	3,500	-	-	-	3,500	63,751
-	121,918	-	64,697	-	-	64,697	186,615
-	452,826	-	5,725	-	-	5,725	458,551
4,000	4,000	-	-	-	-	-	4,000

行政院環
資本支出
中華民國

科 目				土地	房屋建築	公共建設
款	項	目	節 名稱 及 編 號			
23			0060000000 環境保護署主管	-	367,080	-
	1		0060010000 環境保護署	-	367,080	-
			7260010000 環境保護支出	-	367,080	-
		2	7260010100 一般行政	-	-	-
		3	7260011000 綜合計畫	-	-	-
		1	7260011020 綜合企劃	-	-	-
		2	7260011023 加強基層環保建設	-	-	-
		4	7260011100 空氣品質保護及噪音管制	-	-	-
		5	7260011200 水質保護	-	-	-
		7	7260011400 環境衛生及毒物管理	-	367,080	-
		8	7260011500 管制考核及糾紛處理	-	-	-
		9	7260011600 環境監測資訊	-	-	-
		10	7260018800 區域環境管理	-	-	-

境保護署

分析表

102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機械設備	運輸設備	資訊軟硬體設備	雜項設備	權 利	投資及其他	合 計
4,148	-	64,797	2,388	-	1,270,737	1,709,150
4,148	-	64,797	2,388	-	1,270,737	1,709,150
4,148	-	64,797	2,388	-	1,270,737	1,709,150
88	-	-	703	-	-	791
20	-	-	-	-	1,266,637	1,266,657
20	-	-	-	-	-	20
-	-	-	-	-	1,266,637	1,266,637
-	-	-	-	-	600	600
-	-	-	100	-	-	100
-	-	-	-	-	-	367,080
-	-	-	-	-	3,500	3,500
3,000	-	61,697	-	-	-	64,697
1,040	-	3,100	1,585	-	-	5,725

本 頁 空 白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人事費分析表**

中華民國102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人 事 費 別	金 額	說 明
一、民意代表待遇	-	
二、政務人員待遇	4,830	
三、法定編制人員待遇	445,765	
四、約聘僱人員待遇	71,155	
五、技工及工友待遇	37,519	
六、獎金	134,118	
七、其他給與	12,578	
八、加班值班費	39,869	超時加班費19,844千元，未逾該科目90年度實支數8成計19,844千元。
九、退休退職給付	-	
十、退休離職儲金	48,878	
十一、保險	52,379	
十二、調任準備	-	
合 計	847,091	

行政院環
預算員額
中華民國

中華民國

科 目				員 額 (單位 :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職 員		警 察		法 警		駐衛警		工 友		技 工		駕 駛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23				0060000000 環境保護署主管	551	551	-	-	-	-	6	6	25	25	34	34	33	33
	1			0060010000 環境保護署	551	551	-	-	-	-	6	6	25	25	34	34	33	33
		2		7260010100 一般行政	336	336	-	-	-	-	6	6	15	15	20	20	13	13
			10	7260018800 區域環境管理	215	215	-	-	-	-	-	-	10	10	14	14	20	20

境保護署

明細表

102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人 員								年 需 經 費			說 明
聘 用		約 僱		駐外雇員		合 計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比 較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106	106	2	2	-	-	757	757	815,968	827,240	-11,272	1. 本年度預算員額職員551人，駐衛警6人，技工34人，工友25人，駕駛33人，聘用106人，約僱2人，合計757人。 2. 環保署以業務費預計進用臨時人員19人6,118千元、派遣人力23人8,225千元及勞務承攬60人30,752千元，分述如下： (1)一般行政計畫，預計進用臨時人員5人，經費1,663千元；派遣人力13人，經費4,648千元；勞務承攬12人，經費4,089千元。 (2)綜合企劃計畫，預計進用臨時人員2人，經費664千元；派遣人力1人，經費358千元；勞務承攬3人，經費1,577千元。 (3)水質保護計畫，預計進用臨時人員1人，經費499千元；派遣人力1人，經費358千元；勞務承攬12人，經費6,560千元。 (4)廢棄物管理計畫，預計進用派遣人力2人，經費715千元；勞務承攬13人，經費6,279千元。 (5)環境衛生及毒物管理計畫，預計進用臨時人員1人，經費168千元；派遣人力1人，經費358千元；勞務承攬6人，經費3,437千元。 (6)管制考核及糾紛處理計畫，預計進用臨時人員4人，經費1,328千元；派遣人力1人，經費358千元。 (7)環境監測資訊計畫，預計進用臨時人員1人，經費332千元；派遣人力2人，經費715千元；勞務承攬10人，經費7,392千元。 (8)區域環境管理計畫，預計進用臨時人員5人，經費1,464千元；派遣人力2人，經費715千元；勞務承攬4人，經費1,418千元。
106	106	2	2	-	-	757	757	815,968	827,240	-11,272	
41	41	-	-	-	-	431	431	496,672	503,790	-7,118	
65	65	2	2	-	-	326	326	319,296	323,450	-4,154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公務車輛明細表**

中華民國102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車輛數	車輛種類	乘客人數 不含司機	購置 年月	汽缸總排氣量 (立方公分)	油料費			養護費	其 他	備 註
					數量(公升)	單價(元)	金額			
1	現有車輛： 中央各部會首長座車	4	93.07	2,400	852	34.60	29	9	86	2187-DW。秘書室(油氣雙燃料車)
1	中央各部會副首長座車	4	93.05	2,000	852	34.60	29	9	86	1228-DS。秘書室(油氣雙燃料車)
1	中央各部會副首長座車	4	93.05	2,000	852	34.60	29	9	82	1229-DS。秘書室(油氣雙燃料車)
1	公務轎車	4	86.11	2,995	563	34.60	19	51	66	DB-3707。DB-3707。秘書室(油氣雙燃料車)
1	公務轎車	4	86.11	2,995	563	34.60	19	51	66	DB-3709。DB-3709。秘書室(油氣雙燃料車)
1	公務轎車	4	86.11	2,995	563	34.60	19	51	66	DB-3710。DB-3710。秘書室(油氣雙燃料車)
1	公務轎車	4	87.11	1,597	1,668	34.60	58	51	39	DK-8146。秘書室
1	公務轎車	4	87.11	1,597	1,668	34.60	58	51	39	DK-8147。秘書室
1	公務轎車	4	87.11	1,597	1,668	34.60	58	51	39	5C-5738。秘書室
1	旅行車	4	87.06	1,997	1,668	34.60	58	51	43	DH-4646。秘書室
1	中型貨車	1	81.03	5,800	1,668	34.60	58	51	138	BA-086。監資處
1	其他特殊用途車輛	6	87.04	2,986	852	34.60	29	51	31	B2-8415。環境督察總隊
1	其他特殊用途車輛	7	90.6	1,998	1,668	34.60	58	51	40	3C-4249。南區大隊
1	其他特殊用途車輛	4	90.04	1,997	1,668	34.60	58	51	32	2C-4733。中區大隊
1	其他特殊用途車輛	4	90.04	1,997	1,668	34.60	58	51	25	2C-4735。中區大隊
1	其他特殊用途車輛	4	90.05	1,781	1,668	34.60	58	9	40	3C-4390。北區大隊(預計101年8月汰換低污染性稽查車)
1	其他特殊用途車輛	4	90.06	1,781	1,668	34.60	58	9	40	3C-6411。南區大隊(預計101年7月汰換低污染性稽查車)
1	其他特殊用途車輛	4	90.06	1,781	1,668	34.60	58	51	40	3C-6413。南區大隊
1	其他特殊用途車輛	4	90.06	1,781	1,668	34.60	58	51	40	3C-6415。南區大隊
1	其他特殊用途車輛	4	91.04	2,493	1,668	34.60	58	51	35	7D-2140。中區大隊
1	其他特殊用途車輛	4	91.04	2,493	1,668	34.60	58	51	32	7D-2141。中區大隊
1	其他特殊用途車輛	7	91.04	2,694	1,668	34.60	58	51	32	7D-2506。中區大隊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公務車輛明細表

中華民國102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車輛數	車輛種類	乘客人數 不含司機	購置 年月	汽缸總排氣量 (立方公分)	油料費			養護費	其	他	備 註
					數量(公升)	單價(元)	金額				
1	其他特殊用途車輛	6	91.04	2,694	1,668	34.60	58	51	32	7D-2507。中區大隊	
1	其他特殊用途車輛	4	91.05	2,493	1,668	34.60	58	51	40	7D-8942。北區大隊	
1	其他特殊用途車輛	6	91.05	2,792	1,668	34.60	58	51	132	6D-4691。監資處	
1	其他特殊用途車輛	4	91.05	2,967	1,668	34.60	58	51	132	6D-9553。監資處	
1	其他特殊用途車輛	4	91.06	1,995	852	34.60	29	51	27	8D-5789。中區大隊(油氣雙燃料車)	
					972	20.90	20				
1	其他特殊用途車輛	4	91.06	2,493	1,668	34.60	58	51	40	7D-8941。北區大隊	
1	其他特殊用途車輛	4	91.06	2,967	1,668	34.60	58	51	132	6D-9552。監資處	
1	其他特殊用途車輛	4	91.07	1,995	852	34.60	29	51	40	8D-6477。南區大隊(油氣雙燃料車)	
					972	20.90	20				
1	其他特殊用途車輛	4	91.07	1,995	852	34.60	29	51	40	8D-4990。北區大隊(油氣雙燃料車)	
					972	20.90	20				
1	其他特殊用途車輛	4	91.07	2,493	1,668	34.60	58	51	40	8D-3942。南區大隊	
1	其他特殊用途車輛	4	91.07	2,493	1,668	34.60	58	51	40	8D-3943。南區大隊	
1	其他特殊用途車輛	7	91.07	2,694	1,668	34.60	58	51	40	8D-7540。南區大隊	
1	其他特殊用途車輛	7	91.07	2,694	1,668	34.60	58	51	40	8D-7541。南區大隊	
1	其他特殊用途車輛	7	91.07	2,694	1,668	34.60	58	51	40	8D-7542。南區大隊	
1	其他特殊用途車輛	7	91.07	2,694	1,668	34.60	58	51	40	8D-9315。北區大隊	
1	其他特殊用途車輛	7	91.07	2,694	1,668	34.60	58	51	40	8D-9316。北區大隊	
1	其他特殊用途車輛	7	91.07	2,694	1,668	34.60	58	51	40	8D-9320。北區大隊	
1	其他特殊用途車輛	7	91.07	2,694	1,668	34.60	58	51	40	8D-9460。北區大隊	
1	其他特殊用途車輛	7	91.07	2,694	1,668	34.60	58	51	40	8D-9461。北區大隊	
1	其他特殊用途車輛	7	91.08	2,694	1,668	34.60	58	51	40	3E-3477。北區大隊	
1	其他特殊用途車輛	7	91.08	2,694	1,668	34.60	58	51	40	3E-3478。北區大隊	
1	其他特殊用途車輛	4	91.11	2,967	0	0	0	0	0	7E-0541。毒管處	
1	其他特殊用途車輛	4	91.12	2,967	1,668	34.60	58	51	35	7E-0547。中區大隊	
1	其他特殊用途車輛	4	92.01	2,967	1,668	34.60	58	51	40	7E-0548。南區大隊	
1	其他特殊用途車輛	4	92.01	2,967	1,668	34.60	58	51	40	7E-0543。北區大隊	
1	其他特殊用途車輛	4	92.03	2,493	1,668	34.60	58	51	32	9E-9661。中區大隊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公務車輛明細表**

中華民國102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車輛數	車輛種類	乘客人數 不含司機	購置 年月	汽缸總排氣量 (立方公分)	油料費			養護費	其 他	備 註
					數量(公升)	單價(元)	金額			
1	其他特殊用途車輛	4	92.06	2,493	1,668	34.60	58	51	40	隊 9133-DC。南區大隊
6	其他特殊用途車輛	7	92.10	2,350	0	0	0	0	0	DF-8457、DF-8459 、DF-8460、DF-84 61、DF-8462、DF- 8463。毒管處
1	其他特殊用途車輛	4	93.04	2,000	852 972	34.60 20.90	29 20	51	31	8981-DR。環境督 察總隊(油氣雙燃 料車)
1	其他特殊用途車輛	4	94.08	1,998	1,668	34.60	58	51	28	9802-EK。中區大 隊
1	其他特殊用途車輛	4	94.09	1,798	852 972	34.60 20.90	29 20	51	40	1986-EP。南區大 隊(油氣雙燃料車)
1	其他特殊用途車輛	4	94.09	1,798	852 972	34.60 20.90	29 20	51	40	1987-EP。南區大 隊(油氣雙燃料車)
3	其他特殊用途車輛	2	94.11	2,476	0	0	0	0	0	EM-4503。EM-4505 、EM-4506。毒管 處
1	其他特殊用途車輛	1	94.11	6,800	1,668	34.60	58	51	148	286-BJ。監資處
1	其他特殊用途車輛	1	94.11	6,800	1,668	34.60	58	51	148	822-BK。監資處
1	其他特殊用途車輛	4	95.07	1,998	852 972	34.60 20.90	29 20	51	40	0257-QB。南區大 隊(油氣雙燃料車)
1	其他特殊用途車輛	4	95.12	1,584	852 972	34.60 20.90	29 20	51	21	3487-QC。中區大 隊(油氣雙燃料車)
1	其他特殊用途車輛	4	95.12	1,995	852 972	34.60 20.90	29 20	51	40	7413-QE。北區大 隊(油氣雙燃料車)
1	其他特殊用途車輛	4	95.12	1,998	852 972	34.60 20.90	29 20	51	27	6021-QE。中區大 隊(油氣雙燃料車)
1	其他特殊用途車輛	7	95.12	2,350	1,668	34.60	58	51	27	3488-QC。中區大 隊
1	其他特殊用途車輛	7	95.12	2,350	1,668	34.60	58	51	27	3489-QC。中區大 隊
1	其他特殊用途車輛	4	95.12	2,350	1,668	34.60	58	51	40	0863-QG。北區大 隊
1	其他特殊用途車輛	4	95.12	2,350	1,668	34.60	58	51	40	0865-QG。南區大 隊
1	其他特殊用途車輛	6	96.04	2,350	2,280	34.60	79	51	26	8270-QJ。環境督 察總隊
1	其他特殊用途車輛	4	96.04	2,378	852 972	34.60 20.90	29 20	51	31	8271-QJ。環境督 察總隊(油氣雙燃 料車)
1	其他特殊用途車輛	4	96.04	2,378	852 972	34.60 20.90	29 20	51	31	8273-QJ。環境督 察總隊(油氣雙燃 料車)
1	其他特殊用途車輛	7	96.05	2,350	2,280	34.60	79	51	26	2171-QK。環境督 察總隊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公務車輛明細表**

中華民國102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車輛數	車輛種類	乘客人數 不含司機	購置 年月	汽缸總排氣量 (立方公分)	油料費			養護費	其 他	備 註
					數量(公升)	單價(元)	金額			
1	其他特殊用途車輛	4	96.07	1,798	852	34.60	29	34	40	8257-QL。南區大隊(油氣雙燃料車)
					972	20.90	20			
1	其他特殊用途車輛	3	96.10	1,497	1,140	34.60	39	34	124	4911-QT。監資處(油電混合動力車)
1	其他特殊用途車輛	4	96.12	2,378	852	34.60	29	34	27	2573-QX。中區大隊(油氣雙燃料車)
					972	20.90	20			
1	其他特殊用途車輛	4	97.06	1,999	1,668	34.60	58	34	40	9326-QY。南區大隊
1	其他特殊用途車輛	4	97.06	1,999	1,668	34.60	58	34	40	9327-QY。南區大隊
1	其他特殊用途車輛	4	97.12	2,000	1,668	34.60	58	34	40	7816-QH。北區大隊
1	其他特殊用途車輛	4	97.12	2,000	1,668	34.60	58	34	40	7817-QH。北區大隊
1	其他特殊用途車輛	4	97.12	2,000	1,668	34.60	58	34	40	7818-QH。北區大隊
1	其他特殊用途車輛	4	98.04	1,998	852	34.60	29	34	31	3423-VA。環境督察總隊(油氣雙燃料車)
					972	20.90	20			
1	其他特殊用途車輛	4	98.05	2,378	852	34.60	29	34	31	3422-VA。環境督察總隊(油氣雙燃料車)
					972	20.90	20			
4	其他特殊用途車輛	0	98.06	0	0	0	0	0	0	1498-VF。1505-VF、1510-VF、1512-VF。毒管處
1	其他特殊用途車輛	4	98.06	2,378	1,668	34.60	58	26	40	4929-VA。北區大隊
7	其他特殊用途車輛	0	98.08	0	0	0	0	0	0	122-BP。123-BP、125-BP、1405-VF、1406-VF、1407-VF、1408-VF。毒管處
1	其他特殊用途車輛	4	98.08	1,798	852	34.60	29	26	40	0692-QH。南區大隊(油氣雙燃料車)
					972	20.90	20			
3	其他特殊用途車輛	0	98.09	0	0	0	0	0	0	0220-BP。221-BP、222-BP。毒管處
1	其他特殊用途車輛	4	99.10	1,998	852	34.60	29	9	40	2083-QH。南區大隊(油氣雙燃料車)
					972	20.90	20			
1	其他特殊用途車輛	4	99.10	2,400	852	34.60	29	26	40	0480-ZR。北區大隊(油氣雙燃料車)
					972	20.90	20			
1	其他特殊用途車輛	1	99.11	2,198	852	34.60	29	26	127	2392-QH。監資處(油氣雙燃料車)
					972	20.90	20			
1	其他特殊用途車輛	4	100.04	1,997	852	34.60	29	26	31	4080-G2。中區大隊(油氣雙燃料車)
					972	20.90	20			
1	其他特殊用途車輛	4	100.04	1,997	852	34.60	29	26	31	4081-G2。中區大隊(油氣雙燃料車)
					972	20.90	20			
1	其他特殊用途車輛	4	100.09	2,300	852	34.60	29	9	40	4587-J2。北區大隊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公務車輛明細表

中華民國102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車輛數	車輛種類	乘客人數 不含司機	購置 年月	汽缸總排氣量 (立方公分)	油料費			養護費	其 他	備 註
					數量(公升)	單價(元)	金額			
1	其他特殊用途車輛	4	100.09	2,300	972	20.90	20			隊(油氣雙燃料車)
					852	34.60	29	9	40	4590-J2。北區大
1	其他特殊用途車輛	4	100.10	1,998	972	20.90	20			隊(油氣雙燃料車)
					852	34.60	29	9	40	3809-QH。南區大
1	其他特殊用途車輛	4	101.04	2,261	972	20.90	20			隊(油氣雙燃料車)
					852	34.60	29	9	31	0821-P5。中區大
1	其他特殊用途車輛	4	101.04	2,261	972	20.90	20			隊(油氣雙燃料車)
					852	34.60	29	9	31	0830-P5。中區大
1	特殊用途機車	1	86.11	97	972	20.90	20			隊(油氣雙燃料車)
					312	34.60	11	2	1	JTN-072。南區大
2	特殊用途機車	1	94.09	100	624	34.60	22	3	2	CWC-132、CWC-135
										。北區大隊
1	特殊用途機車	1	96.8	124	312	34.60	11	2	1	686-CCX。南區大
										隊
1	特殊用途機車	1	98.9	124	312	34.60	11	2	1	705-ZDN。南區大
										隊
合 計					153,477		4,858	3,706	4,221	

本 頁 空 白

預算員額： 職員 551 人 技工 34 人
 警察 0 人 駕駛 33 人
 法警 0 人 聘用 106 人 合計： 757 人
 駐衛警 6 人 約僱 2 人
 工友 25 人 駐外雇員 0 人

行政院環

現有辦公房

中華民國

區 分	自有				無償借用		
	單位數	面積	帳面價值	年需修繕費	單位數	面積	年需修繕費
一、辦公房屋	8	29,751.31	418,957	1,214		-	-
二、機關宿舍	3	298.94	3,546	11	12	349.95	14
1 首長宿舍	1	164.74	3,448	6		-	-
2 單房間職務宿舍		-	-	-	9	95.07	4
3 多房間職務宿舍	2	134.20	98	5	3	254.88	10
三、其他	19	1,299.60	31,621	199		-	-
合 計		31,349.85	454,124	1,424		349.95	14

境保護署

舍明細表

102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平方公尺

有償租用或借用					合計			
單位數	面積	押金	租金	年需修繕費	面積	押金	租金	年需修繕費
	-	-	-	-	29,751.31	-	-	1,214
	-	-	-	-	648.89	-	-	25
	-	-	-	-	164.74	-	-	6
	-	-	-	-	95.07	-	-	4
	-	-	-	-	389.08	-	-	15
	-	-	-	-	1,299.60	-	-	199
	-	-	-	-	31,699.80	-	-	1,438

行政院環
補助經費

中華民國

補助計畫	計畫起訖年度	補助內容	接受補助機關列入預算年度	補助	
				經常	非常
人	事	費	業	務	費
合 計				-	282,500
1.7260011023				-	282,500
加強基層環保建設					
(1)水體環境水質改善及經營管理計畫	01			-	-
畫					
[1]補助直轄市政府	101-106	1.辦理河川水庫污染整治規劃，水體水質提升具體措施。	102	-	-
		2.辦理海岸、河川流域及水庫水體水質環境品質提升。			
[2]補助臺灣省各縣市	101-106	1.辦理河川水庫污染整治規劃，水體水質提升具體措施。	102	-	-
		2.辦理海岸、河川流域及水庫水體水質環境品質提升。			
[3]補助福建省各縣	101-106	1.辦理河川水庫污染整治規劃，水體水質提升具體措施。	102	-	-
		2.辦理海岸、河川流域及水庫水體水質環境品質提升。			
(2)國家重要濕地保育計畫	02			-	-
[1]補助直轄市政府	100-105	辦理本署補助設置且獲選為國家重要濕地認養場址之濕地營造、復育、調查、監測、經營管理及教育推廣等工作。	102	-	-
[2]補助臺灣省各縣市	100-105	辦理本署補助設置且獲選為國家重要濕地認養場址之濕地營造、復育、調查、監測、經營管理及教育推廣等工作。	102	-	-
(3)鼓勵公民營機構興建營運垃圾焚化廠推動計畫	03			-	-
[1]補助直轄市政府	85-116	補助臺中市民有民營焚化廠攤提建設費及其他相關補助款。	112	-	-
[2]補助臺灣省各縣市	85-116	補助桃園縣、苗栗縣、雲林縣及臺東縣等民有民營焚化廠攤提建設費及其他相關補助款，並補助南投縣、花蓮縣、新竹縣及澎湖縣等配合焚化廠停建縣市，垃圾跨區轉運至其他縣市焚化處理等相關工作所需費用。	112	-	-
(4)資源永續循環利用推動計畫	04			-	140,000
[1]補助直轄市政府	102-106	補助地方提升焚化底渣達第1類型產品、推動符合第2類型底渣產品	102	-	82,791

境保護署

分析表

102年度

單位：新台幣千元

經 費 之 用 途 分 析					
門	資	本	門	合	計
其 他	土 地	營 建 工 程	其 他		
286,007	-	-	1,266,637		1,835,144
286,007	-	-	1,266,637		1,835,144
88,891	-	-	325,925		414,816
27,733	-	-	195,082		222,815
58,708	-	-	118,919		177,627
2,450	-	-	11,924		14,374
12,600	-	-	-		12,600
6,900	-	-	-		6,900
5,700	-	-	-		5,700
85,516	-	-	782,596		868,112
-	-	-	208,175		208,175
85,516	-	-	574,421		659,937
18,000	-	-	21,071		179,071
-	-	-	-		82,791

行政院環
補助經費

中華民國

補助計畫	計畫起訖年度	補助內容	接受補助機關列入預算年度	補助	
				經常	非常
				人事費	業務費
[2]補助臺灣省各縣市	102-106	使用於公共工程。 1.補助地方提升焚化底渣達第1類型產品、推動符合第2類型底渣產品使用於公共工程。 2.補助地方政府辦理民眾教育宣導及產品通路推廣、規劃研發及工程招標、設施興建工程等相關工作。	102	-	57,209
[3]補助福建省各縣	102-106	補助地方政府辦理民眾教育宣導及產品通路推廣、規劃研發及工程招標、設施興建工程等相關工作。	102	-	-
(5)營造永續優質環境衛生計畫	05			-	142,500
[1]補助直轄市政府	98-103	1.建立複式動員系統。 2.全面提升城鄉環境衛生推動村里社區環境衛生在地扎根全面強化街道及住家環境清理。 3.營造優質環保示範社區規劃費用。	102	-	58,047
[2]補助臺灣省各縣市	98-103	1.建立複式動員系統。 2.全面提升城鄉環境衛生推動村里社區環境衛生在地扎根全面強化街道及住家環境清理。 3.營造優質環保示範社區規劃費用。 4.重塑清淨海岸風貌補助企業認養及志工參與淨灘清潔維護及天災清理。	102	-	81,465
[3]補助福建省各縣	98-103	1.建立複式動員系統。 2.全面提升城鄉環境衛生推動村里社區環境衛生在地扎根全面強化街道及住家環境清理。 3.營造優質環保示範社區規劃費用。 4.重塑清淨海岸風貌補助企業認養及志工參與淨灘清潔維護及天災清理。	102	-	2,988
(6)補助地方廢棄物緊急應變相關設	06			-	-

境保護署

分析表

102年度

單位：新台幣千元

經 費 之 用 途 分 析					
門	資	本	門	合	計
其 他	土 地	營 建 工 程	其 他		
7,000	-	-	7,071		71,280
11,000	-	-	14,000		25,000
-	-	-	137,045		279,545
-	-	-	52,592		110,639
-	-	-	81,465		162,930
-	-	-	2,988		5,976
81,000	-	-	-		81,000

行政院環
補助經費
中華民國

補助計畫	計畫起訖年度	補助內容	接受補助機關列入預算年度	補助經費	
				人事費	業務費
備設施及協助地方相關環保工作 [1]補助臺灣省各縣市	102-102	解決地方遭遇不可抗拒因素(如民眾抗爭)之垃圾區域調度緊急清理經費、處理設備設施及協助地方政府辦理污染場址改善移除、水污、環境衛生等相關環保工作。	102	-	-

102年度

單位：新台幣千元

123

行政院環
捐助經費

中華民國

捐 助 計 畫	計 起 年	畫 迄 度	捐 助 對 象	捐 助 內 容	捐 助
					經 常
					人 事 費
合 計					-
1.對團體之捐助					-
0437對國內團體之捐助					-
(1)7260011020					-
綜合企劃					-
[1]環境管理相關活動	01	102-102	團體等	辦理環境管理、規劃、調查及行動相關事項。	-
[2]辦理國際性環保科技及人員交流活動、永續發展相關活動	03	102-102	團體等	促進國家永續發展，提昇國人永續發展意識。	-
(2)7260011100					-
空氣品質保護及噪音管制					-
[1]噪音振動管制相關研討會	01	102-102	團體	辦理噪音振動管制相關研討會。	-
(3)5260011700					-
科技發展					-
[1]環保創新科技研發計畫	01	102-102	團體	協助國內公民育成中心與環保業者進行創新環保技術或設備研發，提升國內環保技術水準。	-
0438對私校之獎助					-
(1)7260011020					-
綜合企劃					-
[1]環境管理相關活動	02	102-102	對私校之獎助	辦理環境管理、規劃、調查及行動相關事項。	-
(2)5260011700					-
科技發展					-
[1]環保創新科技研發計畫	02	102-102	私立大專院校	協助國內公民育成中心與環保業者進行創新環保技術或設備研發，提升國內環保技術水準。	-
2.對個人之捐助					-
0475獎勵及慰問					-
(1)7260010100					-
一般行政					-
[1]三節慰問金	01	102-102	個人	領取退休金人員及在職亡故遺眷之三節慰問。	-
(2)7260018800					-
區域環境管理					-
[1]三節慰問金	01	102-102	個人	領取退休金人員及在職亡故遺眷之三節慰問。	-
(3)7260018800					-
區域環境管理					-
[1]獎勵民眾舉發污染案件	02	102-102	個人	獎勵人民舉發污染案件，頒發有功民	-

境保護署

分析表

102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經 費 之 用 途 分 析					
門		資 本 門		合 計	
業 務 費	其 他	營 建 工 程	其 他		
16,124	18,709	-	-		34,833
16,124	-	-	-		16,124
7,124	-	-	-		7,124
4,200	-	-	-		4,200
4,000	-	-	-		4,000
200	-	-	-		200
160	-	-	-		160
160	-	-	-		160
2,764	-	-	-		2,764
2,764	-	-	-		2,764
9,000	-	-	-		9,000
4,000	-	-	-		4,000
4,000	-	-	-		4,000
5,000	-	-	-		5,000
5,000	-	-	-		5,000
-	18,709	-	-		18,709
-	2,886	-	-		2,886
-	450	-	-		450
-	450	-	-		450
-	816	-	-		816
-	816	-	-		816
-	1,620	-	-		1,620
-	1,620	-	-		1,620

行政院環
捐助經費
中華民國

捐 助 計 畫	計 起 年	畫 訖 度	捐 助 對 象	捐 助 內 容	捐 助
					經 常
					人 事 費
0476其他補助及捐助 (1)7260011200 水質保護 [1]受污染場址進行污染整治配合 辦理停耕(養)之補償	01	102-102	個人	眾獎勵金。 協助縣市因辦理受污染場址進行污染 整治，而需農（漁）民配合停耕（養 ）之補償。	- - -

境保護署

分析表

102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經 費 之 用 途 分 析				
門		資 本 門		合 計
業 務 費	其 他	營 建 工 程	其 他	
-	15,823	-	-	15,823
-	15,823	-	-	15,823
-	15,823	-	-	15,823

本 頁 空 白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派員出國計畫預算總表

中華民國102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類 別	本 年 度 計畫項數	本 年 度 預 計 人 天	本 年 度 預 算 數	上 年 度 計畫項數	上 年 度 核 定 人 天	上 年 度 預 算 數
合 計 考 視 訪 開 談 進 研 實	34	567	6,595	35	525	7,470
	8	52	691	7	57	830
	-	-	-	-	-	-
	-	-	-	-	-	-
	23	474	5,453	25	441	6,300
	-	-	-	-	-	-
	-	-	-	-	-	-
	-	-	-	-	-	-
	3	41	451	3	27	340

行政院環
派員出國計畫預
中華民國

計畫名稱及領域代碼	擬前往國家	擬拜會或視察機構	拜 會 內 容	預計前往期間	預計天數	擬派人數
一. 考察						
01 考察亞洲國家室內空氣品質管理制度建立2H	韓國、日本	韓國政府環境部、日本政府厚生勞動省國家公眾衛生院	我國室內空氣品質管理法將於101年11月23日施行，藉由考察南韓及日本了解鄰近國家落實室內空氣品質管理工作情形： 1. 法規落實執行情形。 2. 政府機關室內空氣品質管理制度建立。 3. 室內空氣品質科技發展應用。	102.01-102.12	5	1
02 考察國外放流水標準運作機制及處理技術2H	韓國、日本	相關機構	1. 探討管制標準之考量因素、運作方式及成效。 2. 實廠觀摩探討其廢水處理技術、流程以及成效。	102.01-102.12	5	1
03 考察暴雨逕流污染管制措施2H	日本	相關機構	1. 瞭解措施及技術，包括法令、中央與地方分工、開發行為暴雨管理許可審核制度。 2. 參訪現地BMPs設置方法及技術規範、設置區位適宜性選擇及水質改善效率等。	102.01-102.12	5	1
04 訪查境外廢棄物處理機構2H	日本	相關機構	1. 瞭解接受國對於廢棄物輸入處理之相關管理規定。 2. 訪查國外處理機構接受處理情形、年處理量與來源國分布情形、過去三年實際處理我國輸出至該機構之廢棄物種類與數量、二次污染防治情形及過去操作營運相關記錄。	102.01-102.12	5	1
05 考察歐洲碳標籤推動情形2H	德國、法國	相關機構	1. 出席碳標籤國際論壇會議，掌握國際發展趨勢，並與世界各國交流學習推動產品碳足跡標示制度經驗，與國際接軌。 2. 了解法國政府推動「環境標籤」制度實際執行方式與配套措施(包括實施標準如何與國際標準接軌、產品類別之區分、生命週期資料庫之建立等)。 3. 了解法國企業對「環境標籤」制度參與情形及宣導方式。 4. 了解法國「環境標籤」產品於銷售通路實際標示情形。	102.01-102.12	10	1
06 考察水環境監測業務跨領域結合運作架構2H	美國或加拿大	相關機構	考察其他國家特定高精度環境監測項目採樣檢測、品保作業及數	102.01-102.12	7	1

境保護署

算類別表一考察、視察、訪問

102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旅 費 預 算				歸屬預算科目	前三年內有無赴同一機構拜會	
交 通 費	生 活 費	辦 公 費	合 計		有/無	如有，說明其拜會內容
15	57	8	80	空氣品質保護及 噪音管制	無	
22	40	10	72	水質保護	無	
22	40	10	72	水質保護	無	
30	45	5	80	廢棄物管理	無	
53	60	-	113	管制考核及糾紛 處理	無	
65	25	-	90	環境監測資訊	無	

行政院環
派員出國計畫預
中華民國

計畫名稱及領域代碼	擬前往國家	擬拜會或視察機構	拜 會 內 容	預計前往期間	預計天數	擬派人數
07考察廢棄物能資源化應用技術2H	歐洲	相關機構	據分析應用方式；並瞭解先進國家於水環境監測相關業務分工及整合之概念與管理方式。 考察歐洲先進國家廢棄物能資源化應用技術考察，包含：應用技術、相關法規、政府與民間之經營合作模式、獎勵政策、推動方法等。	102.01-102.12	10	1
08考察日本工業區事業污染源管制及污染事件追查、處分執行策略2H	日本	相關機構	1.實際考察日本中央與地方政府對於工業區事業機構污染管制分工與執行方式。 2.實地參訪京濱工業區及名古屋中京工業核心地帶，考察污染源實際管理執行方式與措施、緊急污染事件應變作業與機制。	102.01-102.12	5	1

境保護署

算類別表一考察、視察、訪問

102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旅 費 預 算				歸屬預算科目	前三年內有無赴同一機構拜會	
交 通 費	生 活 費	辦 公 費	合 計		有/無	如有，說明其拜會內容
60	46	6	112	區域環境管理	無	
21	46	5	72	區域環境管理	無	

行政院環
派員出國計畫預算類別表

中華民國

計畫名稱及領域代碼	擬前往國家或地區	主要會議議題 談判重點等	預計天數	擬派人數	旅費	
					交通費	生活費
一、定期會議						
01國際環保組織活動(含OECD)等 及雙多邊會議 - 2H	依會議議程	藉由雙(多)邊會議之協商，爭取參與國際組織之機會與空間；國際環保議題諮商。	10	7	430	280
02WTO貿易與環境相關會議 - 2H	依會議議程	我國為WTO正式會員國，應積極參與WTO貿易與環境委員會之相關會議，俾利我國及早因應國際趨勢。	10	2	134	80
03雙邊環保合作相關會議 - 2H	依會議議程	加強雙邊環保合作，瞭解其他國家環保困難、管理政策及措施。	10	8	423	250
04蒙特婁議定書締約國、工作小組及相關會議 - 2H	依會議議程	因應國際公約氟氯碳化物之管制積極參與，促進瞭解我環保現況，避免影響我經貿建設。積極爭取加入會成為締約國機會。	10	2	98	80
05巴塞爾公約締約國、工作小組及相關會議 - 2H	依會議議程	積極參與公約相關活動，掌握巴塞爾公約最新發展動態。	10	3	172	140
06氣候變化綱要公約締約國、工作小組及相關會議 - 2H	依會議議程	各國為控制溫室效應簽訂公約制定削減時程參與會議俾便及早因應降低經貿衝擊。	10	5	276	250
07生物多樣化公約締約國、工作小組及相關會議 - 2H	依會議議程	建立與各國聯繫途徑及科諮機構和數據交換的合作關係俾便及早因應對我經貿產生影響。	10	1	66	50
08斯德哥爾摩(POPs)公約締約國、工作小組及相關會議 - 2H	依會議議程	實際出席會議促進各國瞭解我主動遵守國際公約及執行的決心。	10	2	114	100
09永續發展相關會議 - 2H	依會議議程	掌握國際永續發展推動及有效落實我國永續發展。	10	1	66	50
10亞太經濟合作與環境相關會議 - 2H	依會議議程	推動多邊環保相關活動，提昇我國於亞太區域環保合作方式及範圍。	7	4	216	100
11環境生態復育國際會議 - 2H	依會議議程	針對環境保護、生態復育等有關議題。	10	1	80	36
12環境影響評估國際年會暨研討會 - 2H	依會議議程	環境影響評估相關議題。	10	2	170	44
13健康風險評估國際研討會 - 2H	依會議議程	健康風險評估技術最新發展、各國立法及相關評估之討論、研究。	7	1	62	18
14亞洲生產力組織(APO)環境影	依會議議程	APO環境影響及永續發展相關	7	1	45	35

境保護署
一開會、談判

102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預 算		歸屬預算科目	最近三次有關同一出國計畫之實際執行情形			
辦 公 費	合 計		出 國 地 點	出 國 期 間	出 國 人 數	國 外 旅 費
100	810	綜合企劃	美國	100.05	2	377
			德國	100.02	2	232
			北歐	99.11	2	570
20	234	綜合企劃	瑞士日內瓦	100.11	1	143
			瑞士日內瓦	99.11	1	130
			瑞士日內瓦	98.09	1	213
110	783	綜合企劃	美國	100.08	3	830
			歐洲、美國	99.06	2	600
			美國	98.05	4	640
20	198	綜合企劃	印尼	100.11	3	181
			泰國曼谷	99.11	2	160
			埃及	98.11	2	280
30	342	綜合企劃	瑞士日內瓦	99.05	1	123
			新加坡	98.04	1	60
			美國	98.04	1	127
50	576	綜合企劃	哥倫比亞	100.10	1	144
			墨西哥	99.12	3	650
			德國波昂	99.05	2	290
10	126	綜合企劃	南非	100.12	3	598
			英國	100.05	1	92
			日本	99.11	1	50
20	234	綜合企劃	瑞士日內瓦	100.04	2	248
			日本	99.12	1	20
			瑞士日內瓦	99.10	1	68
10	126	綜合企劃	巴西	101.06	5	900
			美國	100.08	1	120
			法國	99.11	1	120
80	396	綜合企劃	印尼	100.06	2	168
			秘魯	99.06	2	325
			印尼	98.05	2	247
10	126	綜合企劃	捷克	101.08	1	100
			墨西哥	100.08	2	240
					-	-
20	234	綜合企劃	葡萄牙	101.05	1	100
			墨西哥	100.05	2	240
			瑞士	99.04	2	240
10	90	綜合企劃	加拿大	101.08	1	150
					-	-
					-	-
10	90	綜合企劃	德國	101.07	1	100

行政院環
派員出國計畫預算類別表

中華民國

計畫名稱及領域代碼	擬前往國家或地區	主要會議議題 談判重點等	預計天數	擬派人數	旅費	
					交通費	生活費
響及永續發展論壇國際研討會 - 2H 152013年國際噪音年會、低頻噪音年會、國際照明委員會(CIE)或光輻射量測委員會(CORM)年會 - 2H	依會議議程	議題。 1. 國際噪音及風力發電年會為世界各國相關噪音專家學者及產官學界，積極踴躍參加之年度噪音盛會，參加國際噪音年會及風力發電噪音年會之專家學者皆為噪音管制專業領域之專家，參與此年會除可吸取世界各國目前噪音管制成效外，並可將我國噪音執行成果提供國際各國周知。 2. 光害為目前我國新興公害之一，為處理日益增多的民眾陳情及提供未來管制政策參考，有必要出席相關會議，以瞭解目前國際照明委員會或光輻射量測委員訂定之戶外照明標準、方法及相關研究。	10	1	54	54
16OECD或其他國際組織機構等國際廢棄物管理、技術研發會議 - 2H	依會議議程	OECD環境政策委員會相關議題。	10	2	62	150
17第14屆國際化學程序工業損害防阻及安全促進研討會 - 2H	義大利	出席該國際研討會以了解國際先進工業事故預防措施及安全技術，提供本國毒災防救相關法規增修參考，並可納入年度毒災案例研討會專題提供政府相關防救災單位及業者強化安全技術。	10	1	50	60
18化學品管制相關國際會議(全球化學品會議) - 2H	亞洲	出席「全球化學品會議」，掌握國際上毒性化學物質之化學物質管制新趨勢，並檢討我國毒性化學物質管制策略與措施，以同步維護國民健康及環境生態。	7	2	50	90
19國際環保標準章會議(如全球環保標準網路組織) - 2H	依會議議程	環保標準相關議題。	10	1	62	61
20全球大氣背景測站年會(中美環保技術合作) - 2H	依會議議程	參加監測會議並與各國進行資料及技術交流。	7	1	65	15
21聯合國經貿及電子商務組織論	依會議議程	1. 參加分組討論，發表我國工	7	1	65	15

102年度

預算		歸屬預算科目	最近三次有關同一出國計畫之實際執行情形			
辦公費	合計		出國地點	出國期間	出國人數	國外旅費
			斐濟	100.06	2	200
			-	-	-	-
10	118	空氣品質保護及噪音管制	美國	101.08	1	140
			日本	100.09	1	110
			丹麥	99.06	1	140
			-	-	-	-
			-	-	-	-
			-	-	-	-
			-	-	-	-
5	217	廢棄物管理	巴黎	100.06	1	91
			比利時	99.10	1	108
			-	-	-	-
10	120	環境衛生及毒物管理	-	-	-	-
			-	-	-	-
			-	-	-	-
			-	-	-	-
			-	-	-	-
10	150	環境衛生及毒物管理	-	-	-	-
			-	-	-	-
			-	-	-	-
			-	-	-	-
			-	-	-	-
	123	管制考核及糾紛處理	美國	99.10	1	94
			日本	98.11	2	122
			-	-	-	-
10	90	環境監測資訊	美國	100.12	1	100
			美國	99.12	1	100
			美國	98.12	1	100
10	90	環境監測資訊	日本	98.08	2	139

行政院環
派員出國計畫預算類別表

中華民國

計畫名稱及領域代碼	擬 前 往 國 家 或 地 區	主 要 會 議 議 題 談 判 重 點 等	預計天數	擬派人數	旅 費	
					交 通 費	生 活 費
壇環保工作組會議 - 2H		作成果。				
22溫室氣體監測或國際合作監測 會議(中美環保技術合作) - 2H	依會議議程	2. 觀摩國際標準發展概況。 參加有關溫室氣體或國際大氣 合作監測會議，與各國進行監 測技術研討。	7	1	65	15
23亞太環境技術交換虛擬中心(A PEC-VC)年會或國際環保資 訊會議 - 2H	依會議議程	1. 報告我國APEC-VC推動成果 。 2. 參與環境技術交流推廣與網 站建置討論。	7	1	65	15

境保護署

一開會、談判

102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預 算		歸屬預算科目	最近三次有關同一出國計畫之實際執行情形			
辦 公 費	合 計		出 國 地 點	出 國 期 間	出 國 人 數	國 外 旅 費
			韓國	97.10	1	51
					-	-
10	90	環境監測資訊	美國	100.07	1	100
			美國	99.12	1	100
			美國	98.12	1	100
10	90	環境監測資訊	中國大陸	99.08	1	68
			日本	98.12	1	68
			美國	97.12	2	200

行政院環
派員出國計畫預算類別表
中華民國

計畫名稱及領域代碼	擬前往國家	主 要 研 習 課 程	預計前往期間	預計天數	擬派人數
三、實習					
01研習美國空氣微粒成分監測技術-2H	美國	於美國環保署或其推薦或委辦機構之實驗室，研習美國空氣微粒成分監測技術，包括PM10、PM2.5之質量濃度、成分之監測方法等，為我國研定及監測細懸浮微粒(PM2.5)之參考	102.01-102.12	10	1
02研習美國臭氧前驅物監測技術-2H	美國	於美國環保署或其推薦或委辦機構之實驗室，研習美國臭氧前驅物監測技術，包括VOCs濃度、成分之監測方法等，為我國監測臭氧前驅物之參考。	102.01-102.12	10	1
03研習廢棄物垃圾處理能源化-2H	日本	1.研習國外廢棄物資源化相關法令及獎勵措施。 2.吸取廢棄物處理技術如：焙燒、厭氧消化、高速堆肥等資源化運轉模式及經濟效益。 3.瞭解垃圾焚化廠供冷熱系統規劃及區域供冷中心之建置與投資方式。	102.01-102.12	7	3

境保護署
一進修、研究、實習

102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旅 費 預 算				歸屬預算科目	前三年度已派人員人數
生 活 費	機票與出國手續費	書籍學雜等費	合 計		
40	10	50	100	環境監測資訊	2
40	10	49	99	環境監測資訊	0
188	8	56	252	區域環境管理	0

行政院環
歲出按職能及
中華民國

職能 別分類	經濟性 分類	經常				出
		消費支出	債務利息	補助地方	移轉民間	小計
總 計		1,993,655	-	568,507	34,833	2,596,995
14環境保護		1,993,655	-	568,507	34,833	2,596,995

境保護署
經濟性綜合分類表

102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資		本		支		出		總計
資本形成	土地購入	增資	補助地方	移轉民間	小計			
442,513	-	-	1,266,637	-	1,709,150	4,306,145		
442,513	-	-	1,266,637	-	1,709,150	4,306,145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案件涉及政府未來年度負擔經費明細表

中華民國102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契 約 事 項					備 註
項 目	主辦機關	契約內容	期 間	金額	
桃園縣垃圾委託焚化處理契約	桃園縣政府	縣政府於焚化廠開始營運日起依契約規定支付廠商下列費用： 1. 興建焚化廠之建設費。 2. 營運期間焚化廠所需操作處理費。	90年10月至110年10月(營運期間)	6,164,339	1. 本案由桃園縣政府於87年12月與欣榮企業股份有限公司簽訂契約執行，並由該公司提供土地、投資興建日處理量1,200公噸之垃圾焚化廠乙座，完工後由縣政府付費委託該焚化廠，處理桃園縣全縣垃圾20年。依「鼓勵公民營機構興建營運 2. 垃圾焚化廠推動方案」規定，建設費應由公民營機構先行籌措，建廠完成營運後，由主辦機關依契約規定分20年攤還廠商興建焚化廠之建設費及支付營運期間焚化廠之操作處理費，並由行政院環境保護署補助縣市政府支付廠商興建焚化廠之建設費。 3. 桃園縣垃圾焚化廠於90年10月完工營運，環境保護署依上開規定補助桃園縣政府本焚化廠20年建設費 6,164,339千元，截至101年度止已編列4,867,762千元，102年度續編260,448千元，未來年度尚需編列1,036,129千元。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案件涉及政府未來年度負擔經費明細表

中華民國102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契 約 事 項					備 註
項 目	主辦機關	契約內容	期 間	金額	
台東縣垃圾委託焚化處理契約	台東縣政府	縣政府於焚化廠開始營運日起依契約規定支付廠商下列費用： 1. 興建焚化廠之建設費。 2. 營運期間焚化廠所需操作處理費。	自得標通知日起至營運開始日後20年(興建及營運期間)	2,107,287	1. 本案由台東縣政府於90年1月與達和大豐環保股份有限公司簽訂契約執行，並由該公司提供土地、投資興建日處理量300公噸之垃圾焚化廠乙座，完工後由縣政府付費委託該焚化廠，處理台東縣全縣垃圾20年。 2. 依「鼓勵公民營機構興建營運垃圾焚化廠推動方案」規定，建設費應由公民營機構先行籌措，建廠完成營運後，由主辦機關依契約規定分20年攤還廠商興建焚化廠之建設費及支付營運期間焚化廠之操作處理費，並由行政院環境保護署補助縣市政府支付廠商興建焚化廠之建設費。 台東縣垃圾焚化廠現正陳報行政院，未來將作為「區域緊急焚化處理及天然災害備用設施」，環境保護署依上開規定將補助台東縣政府20年建設費2,107,287千元，截至101年度已編列預算261,099千元，102年度繼續編列78,935千元，未來年度尚需編列1,767,253千元。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案件涉及政府未來年度負擔經費明細表

中華民國102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契 約 事 項					備 註
項 目	主辦機關	契約內容	期 間	金額	
雲林縣垃圾委託焚化處理契約	雲林縣政府	縣政府於焚化廠開始營運日起依契約規定支付廠商下列費用： 1. 興建焚化廠之建設費。 2. 營運期間焚化廠所需操作處理費。	自得標通知日起至營運開始日後20年(興建及營運期間)	3,672,646	1. 本案由雲林縣政府於91年2月與達榮環保股份有限公司簽訂契約執行，並由該公司提供土地、投資興建日處理量600公噸之垃圾焚化廠乙座，完工後由縣政府付費委託該焚化廠，處理雲林縣全縣垃圾20年。依「鼓勵公民營機構興建營運 2. 垃圾焚化廠推動方案」規定，建設費應由公民營機構先行籌措，建廠完成營運後，由主辦機關依契約規定分20年攤還廠商興建焚化廠之建設費及支付營運期間焚化廠之操作處理費，並由行政院環境保護署補助縣市政府支付廠商興建焚化廠之建設費。 雲林縣垃圾焚化廠目前處理仲裁判斷結果事宜中，未來完工 3. 營運後，環境保護署依上開規定將補助雲林縣政府本焚化廠20年建設費3,672,646千元，截至102年度未編列預算，未來年度尚需編列3,672,646千元。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案件涉及政府未來年度負擔經費明細表

中華民國102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契 約 事 項					備 註
項 目	主辦機關	契約內容	期 間	金額	
臺中市垃圾委託焚化處理契約	臺中市政府	市政府於焚化廠開始營運日起依契約規定支付廠商下列費用： 1. 興建焚化廠之建設費。 2. 營運期間焚化廠所需操作處理費。	93年9月至113年9月(營運期間)	3,105,438	1. 本案由臺中市政府於89年9月與倫鼎股份有限公司簽訂契約執行，並由臺中市政府提供土地，倫鼎公司投資興建日處理量600公噸之垃圾焚化廠乙座，完工後由縣政府付費委託該焚化廠，處理臺中市全市垃圾20年。 2. 依「鼓勵公民營機構興建營運垃圾焚化廠推動方案」規定，建設費應由公民營機構先行籌措，建廠完成營運後，由主辦機關依契約規定分20年攤還廠商興建焚化廠之建設費及支付營運期間焚化廠之操作處理費，並由行政院環境保護署補助市政府支付廠商興建焚化廠之建設費。 臺中市烏日垃圾焚化廠於93年9月完工營運，環境保護署依上開規定補助臺中市政府本焚化廠20年建設費3,105,438千元，截至101年度止已編列1,779,765千元，102年度續編208,175千元，未來年度尚需編列1,117,498千元。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案件涉及政府未來年度負擔經費明細表

中華民國102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契 約 事 項					備 註
項 目	主辦機關	契約內容	期 間	金額	
苗栗縣垃圾委託焚化處理契約	苗栗縣政府	縣政府於焚化廠開始營運日起依契約規定支付廠商下列費用： 1. 興建焚化廠之建設費。 2. 營運期間焚化廠所需操作處理費。	自得標通知日起至營運開始日後20年(興建及營運期間)	3,246,301	1. 本案由苗栗縣政府於92年5月與裕鼎股份有限公司簽訂契約執行，並由苗栗縣政府提供土地，裕鼎公司投資興建日處理量500公噸之垃圾焚化廠乙座，完工後由縣政府付費委託該焚化廠，處理苗栗縣全縣垃圾20年。 2. 依「鼓勵公民營機構興建營運垃圾焚化廠推動方案」規定，建設費應由公民營機構先行籌措，建廠完成營運後，由主辦機關依契約規定分20年攤還廠商興建焚化廠之建設費及支付營運期間焚化廠之操作處理費，並由行政院環境保護署補助縣市政府支付廠商興建焚化廠之建設費。 苗栗縣垃圾焚化廠於97年2月完工營運，環境保護署依上開規定補助苗栗縣政府焚化廠20年建設費3,246,301千元，截至101年度止已編列1,349,183千元，102年度續編235,038千元，未來年度尚需編列1,662,080千元。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跨年期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02年度

單位：新臺幣億元

計畫名稱	執行期間	中央公務預算經費需求總額	分年經費需求				備註
			100及以前年度預算數	101年度預算數	102年度預算數	103及以後年度預估需求數	
水體環境水質改善及經營管理計畫	101-106年	56.94	0.00	8.74	5.52	42.68	1. 行政院100年5月18日院臺環字第1000024409號函核定。 2. 本計畫102年度預算分別編列於「加強基層環保建設」科目4.14億元、「水質保護」科目0.86億元、「環境監測資訊」科目0.52億元。
國家重要濕地保育計畫	100-105年	0.76	0.05	0.05	0.13	0.53	1. 行政院99年7月1日院臺建字第0990034700號函核定。 2. 本計畫102年度預算編列於「加強基層環保建設」科目。
營造永續優質環境衛生計畫	98-103年	47.88	14.71	4.81	3.26	25.10	1. 行政院97年9月17日院臺環字第0970041104號函核定。 2. 本計畫102年度預算分別編列於「加強基層環保建設」計畫2.8億元、「環境衛生及毒物管理」計畫0.46億元。
碳資訊揭露服務計畫	101-105年	2.86	0.00	0.43	0.30	2.13	1. 行政院100年11月17日院臺環字第1000060566號函核定。 2. 本計畫102年度預算分別編列於「管制考核及糾紛處理」計畫0.13億元、「環境監測資訊」計畫0.17億元。
強化毒化物安全管理及災害應變計畫(第二期)	99-102年	15.86	3.83	2.28	5.74	0.00	1. 行政院98年9月7日院臺環字第0980056331號函核定。 2. 本計畫102年度預算編列於「環境衛生及毒物管理」科目。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跨年期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02年度

單位：新臺幣億元

計畫名稱	執行期間	中央公務預算經費需求總額	分年經費需求				備註
			100及以前年度預算數	101年度預算數	102年度預算數	103及以後年度預估需求數	
鼓勵公民營機構興建營運垃圾焚化廠推動計畫	85-116年	258.23	107.22	10.50	8.68	131.83	1 依行政院85年3月1日台八十五環05899號函核定「鼓勵公民營機構興建營運垃圾焚化廠推動方案」，復於86年8月6日台八十六環31380號函及87年8月17日台八十七環40687號函核定15座廠建廠實施計畫；92年6月27日院台環字第0920035753號函核定取消台北縣等6廠興建計畫，93年5月25日核定取消南投縣及花蓮縣等2廠，94年7月20日院臺環字第0940030419號函核定「垃圾全分類零廢棄方案第一階段執行計畫」，95年3月15日院臺環字第0950011556號函核定取消新竹縣廠。 2 本計畫102年度預算編列於「加強基層環保建設」科目。
國家地理資訊系統建置及推動十年計畫-環境品質資料庫工作分組	95-104年	2.49	0.76	0.32	0.29	1.12	1. 行政院96年7月9日院臺建字第0960027673號函核定。 2. 本計畫102年度預算編列於「環境監測資訊」科目。
第四階段電子化政府計畫-環境資源資料庫整合計畫	101-105年	1.49	0.00	0.40	0.30	0.79	1. 行政院100年6月10日院臺秘字第1000030132號函核定，總經費6.43億元，本署配合編列1.49億元。 2. 本計畫102年度預算編列於「環境監測資訊」科目。

本 頁 空 白

委 辦 計 畫	計 畫 起 訖 年 度	委 辦 內 容	委 辦	
			經 常	
			用 人 費 用	業 務 費 用
合 計			39,535	78,179
1.7260011100 空氣品質保護及噪音管制			3,075	6,460
(1)執行機動車輛噪音新車型審 驗、新車抽驗及車輛噪音管 制計畫	100-102	1.加強機動車輛噪音管制，辦理新車型審驗、新車 抽驗以及車輛品質管制。 2.檢討我國現行機動車輛噪音管制及檢測制度，研 提改善策略及方案。 3.我國機動車輛噪音管制制度研擬。	1,995	1,510
(2)近鄰噪音管制暨多次噪音陳 情案輔導改善計畫	102-102	1.更新及推動近鄰噪音處理方案。 2.藉由多次陳情案件輔導，降低陳情案件數。	1,080	1,320
(3)推動溫室氣體減量法制化及 行政支援管理工作計畫	101-102	配合國際溫室氣體減量管理相關法案動態發展，推 動我國溫室氣體減量政策，並提供相關行政支援及 政策宣傳作業。	-	3,630
2.7260011200 水質保護			5,738	5,854
(1)應用衛星遙測於廣域水體與 緊急事件監控計畫	102-102	1.配合本署及相關單位演練或重大河川及海洋污染 事件及海洋船舶非法油污監控。 2.每月至少1次執行周邊海域國際航道或重要港口 海域衛星資料蒐證工作。	530	1,290
(2)產業廢水污染管制措施研析 計畫	102-102	1.按分業污染特性，建立事業廢水管理指引。 2.研訂特定業別之逕流廢水管理策略與具體措施。	2,000	2,000
(3)水污染防治費徵收及審查計 畫	102-102	1.建置水污費徵收作業系統及審核作業機制。 2.辦理水污費徵收作業準備工作及宣導、輔導作業 。 3.研擬水污費徵收制度之執行效益評估指標。 4.研擬地方政府執行水污費徵收作業之執行績效考 核辦法。 5.成立申報、審查及諮詢服務中心。	3,208	2,564
3.7260011300 廢棄物管理			2,627	10,873
(1)資源循環利用法暨子法研訂 及相關配套措施研訂計畫	101-102	配合事業廢棄物清理管理政策及建立我國推動資源 循環型社會，研擬相關法規、兩法合一整併之新增 子法研訂及研擬新舊法過渡之配套措施，落實廢棄 物管制政策之推動及早日達成資源循環永續利用之 零廢棄目標。	-	4,500
(2)再生資源推動措施及執行成 效整合專案計畫	102-102	1.滾動式檢討修訂「資源回收再利用推動計畫」， 落實資源回收再利用法相關工作。 2.彙編資源回收再利用年報，整合部會執行成果。 3.研析再生資源管理相關規定及執行情形。 4.整合修訂績優事業選拔相關規定。	1,234	1,266

境保護署

分析表

102年度

單位：新台幣千元

經 費 之 用 途 分 析				
門	資	本	門	合
其 他	設 備 購 置	其 他		計
5,409	600	3,500		127,223
395	600	-		10,530
395	600	-		4,500
-	-	-		2,400
-	-	-		3,630
1,255	-	-		12,847
180	-	-		2,000
275	-	-		4,275
800	-	-		6,572
-	-	-		13,500
-	-	-		4,500
-	-	-		2,500

委 辦 計 畫	計 畫 起 訖 年 度	委 辦 內 容	委 辦	
			經 常	
			用 人 費 用	業 務 費 用
(3)加強焚化底渣再利用查核評鑑及研擬再利用計畫	101-102	辦理焚化底渣再利用推廣至公共工程，查核各縣市及再利用機構辦理情形，提供改善建議，促進焚化底渣再利用推動。	1,393	5,107
4.7260011400 環境衛生及毒物管理			800	16,710
(1)小黑蚊危害地區防治專案計畫	102-102	1.完成50處小黑蚊發生熱點實地防治，並將防治策略及成效於小黑蚊防治推廣中心網頁平台公布推廣。 2.建立小黑蚊危害地區防治組織與通報處理機制，編修防治標準作業流程與手冊，落實防治工作。 3.辦理小黑蚊防治教育與宣導，編印文宣資料，推廣正確防治觀念。 4.持續辦理小黑蚊防治推廣中心，強化資訊平台功能。 5.配合行政院小黑蚊防治推廣工作之運作，辦理跨部會相關工作協調推展之幕僚作業。	800	2,530
(2)清淨家園全民運動顧厝邊部落格綠色生活(EcoLife)網成效提升計畫	102-102	1.廣續維護綠網資料庫，增進系統功能及主題。 2.強化自動即時歸類彙整統計分析與管考評比功能。 3.製作e-learning教材、印製宣導折頁及手冊，提供全方位推廣宣導與種子培訓。 4.健全維護管理機制及功能，落實網路安全，有效防堵駭客入侵。	-	3,500
(3)推動營造永續優質環境衛生計畫	102-102	1.持續推動「建構複式動員系統」，提昇村里環保動員成效。 2.持續推動「全面提昇城鄉環境衛生」，提昇城鄉環境衛生品質。 3.持續推動「營造優質環保示範區」，提昇優質生活空間。 4.持續推動「重塑清淨海岸風貌」，提昇海岸環境清潔。全面推動營造永續優質環境衛生計畫提昇全國環境衛生品質，達成「超日趕瑞」之目標。	-	6,180
(4)飲用水水質標準中較難檢驗項目抽驗計畫	102-102	1.抽驗並調查國內22個直轄市、縣市行政轄區，364處自來水直接供水系統及36處簡易自來水供水系統水質。 2.檢測項目為飲用水水質標準中之重金屬、影響健康物質、消毒副產物、揮發性有機物、農藥、持久性有機污染物。 3.為未來增修訂飲用水水質標準，抽驗檢測優先考慮列管之重金屬、消毒副產物、揮發性有機物、	-	4,500

境保護署

分析表

102年度

單位：新台幣千元

經 費 之 用 途 分 析			
門	資	本	門
其 他	設 備 購 置	其 他	合 計
-	-	-	6,500
670	-	-	18,180
670	-	-	4,000
-	-	-	3,500
-	-	-	6,180
-	-	-	4,500

委 辦 計 畫	計 畫 起 訖 年 度	委 辦 內 容	委 辦	
			經 常	
			用 人 費 用	業 務 費 用
5.7260011500 管制考核及糾紛處理		環境荷爾蒙及生物代謝產物等之現況背景資料。 4.相關抽驗結果與歷年飲用水水質抽驗情形予以比較分析。	14,358	13,102
(1)102年綠色生活及消費網路行銷推廣計畫	102-102	1.管理及更新綠色生活資訊網站及環保產品線上採購網站。 2.利用綠色生活資訊網站及環保產品線上採購網站，推廣行銷環保標章及綠色消費。	2,880	1,120
(2)102年環境保護產品驗證作業及追蹤管理專案工作計畫	102-102	1.精進環境保護產品制度。 2.督導環境保護產品驗證作業。 3.辦理環境標誌及宣告國際論壇。 4.辦理環境保護產品查核及追蹤管理。	3,200	3,700
(3)102年綠色消費宣導及綠色採購推動工作計畫	102-102	1.辦理「民間企業與團體實施綠色採購計畫」執行會議。 2.輔導民間企業推廣綠色生活及消費，並實施綠色採購。 3.結合環保標章、碳標籤、綠色商店等相關業者及環保、民間團體推廣綠色生活及消費宣導。 4.辦理綠色生活與消費相關活動記者會。 5.輔導旅宿業者及餐飲業者推廣綠色生活及消費。 6.協助101年機關綠色採購評核作業。	2,028	4,472
(4)產品碳足跡資訊揭露服務專案工作計畫	102-102	1.建置及推廣我國碳足跡計算服務平台工具與應用程式介面。 2.建立我國碳足跡公用排放係數資料庫。 3.建立國際交流機制與管道。	2,400	660
(5)城市碳盤查登錄及碳揭露服務平台系統建置與應用推廣專案工作計畫	102-102	1.建置我國城市層級溫室氣體碳盤查、碳揭露服務平台。 2.研析城市碳揭露管理作法，推動我國地方政府參與城市碳揭露。 3.辦理城市溫室氣體盤查與碳揭露相關訓練與說明會。	3,850	3,150
6.5260011700 科技發展			8,611	23,319
(1)噪音感受度調查及對健康影響之評估	102-102	1.在不同的交通噪音變化參數下，測試受測者生理反應，並同時佐以問卷瞭解人對交通噪音之感受。 2.選擇具代表性之地點，在不同的交通噪音情況下，對人進行問卷調查，其結果將佐以修正實驗性研究之分析數據。	1,000	1,100

境保護署

分析表

102年度

單位：新台幣千元

經 費 之 用 途 分 析			
門	資	本	門
其 他	設 備 購 置	其 他	合 計
-	-	3,500	30,960
-	-	-	4,000
-	-	-	6,900
-	-	-	6,500
-	-	3,500	6,560
-	-	-	7,000
2,310	-	-	34,240
200	-	-	2,300

委 辦 計 畫	計 畫 起 訖 年 度	委 辦 內 容	委 辦	
			經 常	
			用 人 費 用	業 務 費 用
(2)低頻噪音室外測量方式之研究	102-102	1.蒐集國外室外低頻(20 Hz-200 Hz)噪音測量方法和防風罩特性。 2.實際進行不同控制參數下低頻噪音測定,合計量測至少達80次以上。 3.研擬適合我國「室外低頻噪音測量方法」及防風罩使用規範。	1,000	1,550
(3)使用中機動車輛原地噪音量測技術研究計畫	102-102	1.使用隔音箱方式與現行規定量測方法進行原地噪音測試,研析二者量測結果之差異與關連性。 2.評估隔音箱方式作為量測方法之可行性,及研提其相關管制規範草案。	670	1,860
(4)鄰近交通系統沿線建築物隔音設施及相關規範研究計畫	102-102	1.研析我國鄰近交通系統沿線建築物受交通系統噪音影響情形,及建築物外牆門窗隔音效能現況。 2.研提我國建築管理規定修正建議及建築物外牆門窗隔音效能建議。 3.研提交通系統新建規劃階段採取減輕交通噪音影響相關措施改善建議。	670	1,120
(5)光污染影響及民眾感受認知研究計畫	102-102	1.依據我國國情特性,研析民眾對光污染類型之人體不舒適性感受程度。 2.研析我國光污染現況對民眾生活之影響及防制對策建議。	475	1,025
(6)長程傳輸污染物監測技術研究及推動國際合作計畫	102-102	1.協助測站儀器運轉及技術移轉。 2.進行鹿林山區域大氣污染長期監測與資料分析比對。 3.協助持續與美國全球光達監測網及氣膠監測網等之合作。 4.加強污染物長程傳輸、我國空氣背景值監測,與進行國際比測研究,持續推動國際合作,與國際監測接軌。	1,295	1,480
(7)飲用水水源與水質中新興污染物對人體健康風險評估計畫	102-102	1.新興污染物主要為「新認定或之前未確認」、「未受法規規範」、且「對人體健康及生態環境具有風險性」的化學污染物。 2.102年研究將針對日常生活用品衍生污染物為主要監測項目。並參考美國環保署(U.S. EPA)污染物候選清單(Contaminant Candidate List, CCL3),及其他先進國家與世界衛生組織近期持續評估新興污染物濃度於環境中之危害性相關資訊。 3.針對國內本土相關研究報告進行蒐集與整合,篩選至少6處具有代表性之自來水淨水場進行原水與清水15個項目監測,作為未來增修訂飲用水水	1,310	1,430

境保護署

分析表

102年度

單位：新台幣千元

經 費 之 用 途 分 析			
門	資	本	門
其 他	設 備 購 置	其 他	合 計
250	-	-	2,800
250	-	-	2,780
210	-	-	2,000
150	-	-	1,650
925	-	-	3,700
-	-	-	2,740

委 辦 計 畫	計 畫 起 訖 年 度	委 辦 內 容	委 辦	
			經 常	
			用 人 費 用	業 務 費 用
(8)環保標章產品規格標準制訂、驗證技術、產品查核機制技術計畫	99-102	質標準之重要參考依據。 1.環保標章產品規格標準之研析及增修訂。 2.環保標章產品規格標準合理檢測方法及偵測極限之研析及修訂。 3.建立環保標章產品環境效益評估。 4.檢討環保標章產品查核及驗證相關機制。	1,316	1,484
(9)綠色奈米科技之推動計畫	102-102	辦理環境中奈米微粒量測及特性分析技術開發，探討奈米技術對環境之影響，研擬因應對策，應用與推廣綠色奈米技術於污染整治及環境改善之效益。	-	11,700
(10)非屬原子能游離輻射感受及暴露評估暨長期環境監測之研究計畫	102-102	1.建置電磁波生理特徵影響檢驗平台，提供自認對電磁波敏感的民眾常規性檢驗服務。 2.評估我國個人電磁波暴露。 3.研究環境電磁波長期監測與數據傳輸技術。	875	570
7.7260018800 區域環境管理			4,326	1,861
(1)公有一般廢棄物處理設施營運管理監控及輔導改善委託專案計畫	102-104	持續輔導提昇一般廢棄物處理設施營運管理成效，並強化一般廢棄物掩埋場地方維護系統管理資訊平台，以網路即時更新資訊及填報報表以達即時掌控資訊及節能減碳功效。另外亦加強掩埋場安全監測，確保掩埋場穩定性及安全性，提昇民眾對掩埋場之信任。	1,096	420
(2)各級環保報案中心公害陳情系統功能提昇暨維護管理計畫	102-102	辦理民眾陳情滿意度調查及全國各級環保報案中心公害陳情系統功能更新暨維護等專案計畫工作。	3,230	1,441

境保護署

分析表

102年度

單位：新台幣千元

經 費 之 用 途 分 析			
門	資	本	門
其 他	設 備 購 置	其 他	合 計
-	-	-	2,800
-	-	-	11,700
325	-	-	1,770
779	-	-	6,966
509	-	-	2,025
270	-	-	4,941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1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一)	一、通案決議： 本次老年農民福利津貼暫行條例與國民年金法之修正，連同辦理老農離農津貼，以及其他 6 項無須修正法律的福利津貼或補助，101 年度所需經費請行政院檢討就立法院審議 10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歲出減列 0.85% 額度作為財源，如仍有不足，則由中央特別統籌分配稅款支應，並於 12 月 5 日提出修正案送立法院與總預算案併案審議。	本決議本署非主政機關。
(二)	10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針對各機關及所屬統刪項目如下： 1. 人事費：除退休退職給付、立法院主管、法務部主管、中央研究院、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不刪外，其餘統刪 0.5%，其中主計處、經濟建設委員會、中央選舉委員會及所屬、檔案管理局、公共工程委員會、原住民族委員會、文化園區管理局、體育委員會及所屬、公務員懲戒委員會、智慧財產法院、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臺灣高等法院花蓮分院、臺灣南投地方法院、臺灣雲林地方法院、營建署及所屬、警政署及所屬、入出國及移民署、臺灣省北區國稅局及所屬、財稅資料中心、中小企業處、交通部主管、僑務委員會、南部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及所屬、原子能委員會主管、林務局、水土保持局、勞工安全衛生研究所、衛生署、疾病管制局、環境保護署主管、福建省政府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 2. 委辦費：除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及所屬辦理屠宰衛生檢查、畜禽藥物殘留檢測及檢疫偵測犬業務之委辦費、中央健康保險局委託職業工會	本署主管 101 年度法定預算已依統刪規定調整修編。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1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 理 情 形
項次	內 容	
	與農漁會及鄉鎮市公所辦理健保業務、勞工委員會辦理危險機械及設備檢查與管理、文化建設委員會及所屬、中央選舉委員會及所屬、智慧財產局、警政署及所屬、中央警察大學、調查局、矯正署及所屬不刪外，其餘統刪10%，其中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管理委員會、審計部、內政部、營建署及所屬、入出國及移民署、建築研究所、國庫署、廉政署、交通部、觀光局及所屬、運輸研究所、公路總局及所屬、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及所屬、林業試驗所、勞工安全衛生研究所、衛生署、食品藥物管理局、環境保護署、環境檢驗所、海岸巡防總局及所屬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 3. 國外旅費及出國教育訓練費：除開會、談判、中央選舉委員會及所屬、立法院主管、法務部主管、警政署及所屬、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國家文官學院及所屬不刪外，其餘統刪 10%，其中中央研究院、新聞局、經濟建設委員會、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檔案管理局、公共工程委員會、原住民族委員會、文化園區管理局、考試院、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監理委員會、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管理委員會、監察院、審計部、內政部、營建署及所屬、中央警察大學、消防署及所屬、役政署、入出國及移民署、空中勤務總隊、賦稅署、關稅總局及所屬、標準檢驗局及所屬、交通部、民用航空局、中央氣象局、公路總局及所屬、原子能委員會、核能研究所、農業委員會、林務局、水土保持局、農業試驗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1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所、林業試驗所、水產試驗所、畜產試驗所、家畜衛生試驗所、特有生物研究保育中心、茶業改良場、種苗改良繁殖場、桃園區農業改良場、苗栗區農業改良場、臺中區農業改良場、臺南區農業改良場、高雄區農業改良場、花蓮區農業改良場、臺東區農業改良場、漁業署及所屬、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及所屬、農糧署及所屬、食品藥物管理局、環境檢驗所、海岸巡防署、海洋巡防總局、臺灣省政府、福建省政府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 4.大陸地區旅費：除中央選舉委員會及所屬、警政署及所屬、法務部主管不刪外，其餘統刪 10%，其中新聞局、經濟建設委員會、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立法院、內政部、中央警察大學、役政署、入出國及移民署、關稅總局及所屬、交通部、中央氣象局、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原子能委員會主管、農業委員會、林務局、特有生物研究保育中心、茶業改良場、漁業署及所屬、海岸巡防署、海洋巡防總局、臺灣省諮議會、福建省政府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 5.一般事務費：除立法院主管、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國家文官學院及所屬、調查局、矯正署及所屬不刪外，其餘統刪 5%，其中經濟建設委員會、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保險局、檢查局、考試院、銓敘部、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監理委員會、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管理委員會、監察院、審計部、審計部新北市審計處、審計部臺中市審計處、審計部高雄市審計處、內政部、營建署及所屬、警政署及所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1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 理 情 形
項次	內 容	
	屬、入出國及移民署、國庫署、關稅總局及所屬、臺北市國稅局、臺灣省北區國稅局及所屬、臺灣省中區國稅局及所屬、臺灣省南區國稅局及所屬、高雄市國稅局、臺北區支付處、財稅資料中心、財稅人員訓練所、廉政署、最高法院檢察署、中小企業處、交通部、民用航空局、中央氣象局、觀光局及所屬、公路總局及所屬、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農業試驗所、林業試驗所、畜產試驗所、家畜衛生試驗所、茶業改良場、桃園區農業改良場、漁業署及所屬、中醫藥委員會、中央健康保險局、食品藥物管理局、環境保護署主管、海岸巡防署主管、福建省政府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 6.軍事裝備設施養護費、房屋建築養護費、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除立法院主管、中央選舉委員會及所屬、法務部主管、警政署及所屬、中央警察大學、空中勤務總隊不刪外，其餘統刪 5%，其中經濟建設委員會、證券期貨局、保險局、公共工程委員會、考試院、銓敘部、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監理委員會、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管理委員會、監察院、審計部、審計部新北市審計處、審計部臺中市審計處、審計部高雄市審計處、內政部、營建署及所屬、入出國及移民署、關稅總局及所屬、高雄市國稅局、臺北區支付處、財稅資料中心、中小企業處、交通部、民用航空局、中央氣象局、觀光局及所屬、公路總局及所屬、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農業委員會、林務局、農業試驗所、林業試驗所、茶業改良場、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1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桃園區農業改良場、臺中區農業改良場、漁業署及所屬、食品藥物管理局、環境保護署主管、海岸巡防署主管、福建省政府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 7.設備及投資：除資產作價投資、經濟建設委員會撥充花東地區永續發展基金、海岸巡防總局及所屬營舍整建工程計畫、國家科學委員會增撥國家科學技術發展基金、立法院主管、中央選舉委員會及所屬、國立故宮博物院、法務部主管、警政署及所屬、中央警察大學、空中勤務總隊、國家文官學院及所屬不刪外，其餘統刪 8%，其中新聞局、經濟建設委員會、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考試院、銓敘部、審計部臺北市審計處、審計部臺中市審計處、內政部、消防署及所屬、國庫署、關稅總局及所屬、臺北區支付處、中小企業處、交通部、中央氣象局、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臺中區農業改良場、環境保護署主管、海岸巡防總局及所屬、福建省政府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 8.對國內團體之捐助與政府機關間之補助：除法律義務支出、國家科學委員會對國家實驗研究院與國家同步輻射研究中心之捐助、衛生署捐助財團法人國家衛生研究院發展計畫、中小企業處捐助財團法人中小企業信用保證基金、文化建設委員會及所屬、中央選舉委員會及所屬、立法院主管、法務部主管、警政署及所屬不刪外，其餘統刪 5%，其中銓敘部、內政部、入出國及移民署、交通部、觀光局及所屬、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及所屬、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1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中醫藥委員會、環境保護署、海岸巡防署、台灣省政府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 9.獎勵金：除文化建設委員會及所屬、中央選舉委員會及所屬、警政署及所屬、立法院主管、法務部主管、智慧財產局不刪外，其餘統刪10%，其中內政部、入出國及移民署、國庫署、高雄市國稅局、標準檢驗局及所屬、中小企業處、交通部、公路總局及所屬、漁業署及所屬、農糧署及所屬、勞工委員會、環境保護署、海岸巡防署、福建省政府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 10.定額刪減項目：國防部主管統刪2 億 5,400 萬元、外交部主管統刪8,136 萬 6,000 元、教育部主管統刪1 億 5,400 萬元、大陸委員會統刪1,000 萬元、客家委員會及所屬統刪1,000 萬元，以上均不另再就用途別統刪，並含各委員會審查刪減數，科目自行調整。	
(三)	10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歲出預算，除訂有契約者依契約所定進度、時程給付外，均應依各機關單位預算分配注意事項辦理。	本署配合決議事項辦理。
(四)	立法院審議 10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時，通過決議：「…預算執行時有預算法第 62 條之 1 所定『政策宣導』之『廣告』者，應由各該營業及非營業基金按月將預算動支情形（含廣告之主要內容、刊登及播出時間、次數及其金額、托播對象等）予以彙整，透過網際網路予以公開，並函送立法院相關委員會」，惟部分單位並未遵照辦理；為利國會及社會大眾之監督，自 101 年度起，各機關含附屬單位及依預算法第 62 條之 1 所	本署依決議事項已將「廣告費執行情形表」按月公布於本署網站，按季函送立法院。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1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	理	情	形
項次	內	容			
	定財團法人於平面媒體、網路媒體、廣播媒體及電視媒體辦理政策宣導相關之廣告，均應按月於機關網站資訊公開區中單獨列示公布，並由各該主管機關按季彙整送立法院。另請審計部自 100 年度起，專案查核各機關單位辦理政策宣導、廣告等相關預算執行情形，併同於年度總決算審核報告中揭露。				
(五)	立法院審議 10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通過決議「…自 101 年度起，各該機關單位預算書除正式員額外，亦應明列以非人事費進用之臨時人員、勞務採購派遣人力、承攬人力、申用替代役等之詳細資料（包括：計畫名稱、計畫內容、進用人數、經費及各項待遇、獎金、福利），以完整表達政府人力運用之配置，俾利立法院審議監督。」，惟查各機關預算書，僅列示「臨時人員」及「派遣人力」之簡略資料，「替代役」及「承攬人力」則付之闕如。依行政院人事行政局資料顯示 100 年 3 月 31 日行政院所屬各主管機關運用派遣勞工計 1 萬 2,582 人，較控管基準日 99 年 1 月 31 日，減少 2,932 人，而減少主因在於機關改以勞務承攬方式進用或將原填報派遣勞工重新認定為勞務承攬人力。然聘用人員、約僱人員及臨時人員均有控管措施，唯獨承攬人力沒有。勞務承攬與勞動派遣實務上區分有模糊地帶，改以勞務承攬方式進用，恐有規避控管之嫌。爰為利瞭解勞務承攬人數之消長情形，自 101 年度起，於年度決算向監察院提出時，行政院所屬各主管機關應將勞務承攬人數與經費送人事行政局彙整後公開於網站上；且各機關應自 102 年度起於預	(一)本署業於本(101)年 2 月 24 日將本署 100 年運用勞動派遣情形一覽表函送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以下簡稱人事總處）彙整，擬賡續配合人事總處作業期程，將本署勞務承攬人數與經費送該總處彙整後公開於網站。 (二)依「行政院運用勞動派遣應行注意事項」第 5 點規定，本署自 100 年起均按季報送本署及所屬機關運用派遣勞工情形，並依規定控管運用人數。 (三)本署已依決議事項辦理，並於預算書明確表達。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1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 理 情 形
項次	內 容	
	算書中列明勞務承攬明細資料（包括計畫名稱、計畫內容、預算額度），避免派遣勞工人數之控管流於形式。	
(六)	審計部 98 年度中央政府總決算審核報告指出，中央政府各機關進用派遣人力共計約有 1.4 萬多人，支用經費達到 37 億餘元。根據行政院人事行政局在 99 年 1 月調查行政院所屬各主管機關（不包括地方政府）運用派遣人力的調查顯示共有 15,514 人（不含職業訓練局 2,000 人），都凸顯了中央政府大量使用勞動派遣的事實，反映出執政者一味沉溺在「員額精簡」與「組織再造」的美夢，無視於行政機關的法定核心業務正陸續由派遣人力取代中。鄰近日本中央政府也沒有使用任何派遣人力，目前中央政府使用大量派遣勞工，並非使用在非核心的支援性工作，有許多是該行政機關的法定核心業務。例如：職業訓練局外勞組負責審核人員、就服中心負責失業登記與認定人員、雪山隧道的待命消防人員、台北捷運站務人員、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核能研究所辦理水處理廠及高壓變電站設施運轉人員、財政部臺北市國稅局辦理國稅稽查人員等；審計部並嚴正指出，派遣人員更迭頻仍、不諳法令，且欠缺相關職前教育，嚴重影響公務機關業務之遂行，甚而造成民眾間之糾紛，並將損及政府形象。行政院人事行政局應按季全面清查各行政機關運用派遣勞工有無此情形，以杜爭議。	本決議本署非主政機關。
(七)	行政院於 99 年 8 月 27 日就政府機關使用派遣亂象發布「行政院運用勞動派遣應行注意事項」，規範行政院及所屬各機關構）、公立學	本決議本署非主政機關。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1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 理 情 形
項次	內 容	
	校及國營事業使用派遣人力，地方政府也必須準用這項規定。惟查，該要點存有下列缺失： 1.目前許多機關使用派遣的範圍已超出該要點所訂之 5 項可使用派遣之工作類型，就是以派遣人力執行公權力的核心業務，公然違反該項規定。該注意事項非但沒有訂出落日條款，嚴格限制非該 5 項工作類型的派遣，在契約期滿之後不得再使用，反而還訂定「走後門條款」，建議可以改用勞務承攬、臨時人員或其他人力進用方式辦理，無異是將派遣淪為自然人承攬的惡性循環。 2.缺乏對派遣公司的直接監督，僅規定一旦發生違法事項，可要求勞動檢查及處罰鍰，但對保障勞工權益於事無補。 3.缺乏派遣勞工的申訴管道與爭議處理機制，若只讓派遣勞工向要派單位申訴，以公務機關的保守性格，恐缺乏第三者之監督機制。 爰要求： 1.行政院人事行政局應會同行政院勞工委員會於 3 個月內清查，超出 5 項工作類型違反該要點的部會，並於半年內改正之。 2.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應扮演更積極的角色，在勞務採購契約上進行更嚴格細密的監督條款，一旦違約就必須在內部就對派遣公司進行懲罰性罰款以及禁止後續招標資格的條款，而不是以緩不濟急的外部勞動檢查處理。	
(八)	立法院於審議 99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通過主決議，要求行政院勞工委員會須對中央各機關勞務採購進行查察工作，以確保廣大勞工權益。惟查勞工委員會於 99 年 1 月針	本決議本署非主政機關。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1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 理 情 形
項次	內 容	
	對各部會派遣人力之派遣事業單位所進行的勞動檢查，完全合乎勞動相關法令之比率僅達21.66%，換句話說，約有八成的廠商涉及違反相關法令，勞工委員會不僅未持續追蹤各機關及違規廠商改善情形，也未定期對政府機關勞務採購進行專案勞動檢查。鑑於公部門派遣勞工勞資糾紛時有所聞，爰要求行政院勞工委員會應每半年就政府機關勞務採購專案勞動檢查，並依法公布違法派遣事業單位名單，作為其他公部門勞務採購之資格要件，以維派遣勞工之勞動權益。	
(九)	2005 年起卡債風暴促使銀行拋售呆帳，將債權轉予資產管理公司，惟債務催收業務之執行良莠不齊，影響數十萬債務人權益，登記主管機關經濟部及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迄今未能就該行業之管理提出具體辦法；爰要求經濟部、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及法務部等單位，應於3 個月內，就該類業務之執行及行業之管理提出具體規範，送立法院相關委員會審查。	本決議本署非主政機關。
(十)	針對國內金融機構為處理不良債權，多將這些不良債權以低價（約為債務金額的二～三成）轉賣予資產管理公司，而資產管理公司在取得這些不良債權後，則以各種方式向債務人催收債款，其利潤為收回債款與買進債權的價差。但資產管理公司為謀取更大的利潤，往往無視現今放款利率的行情，仍以過去高利率時代10%以上的利率標準計算債款，利上滾利的結果，十多年的債務的累計的利息動輒高於本金，甚至倍數於本金，沉重的利息壓力，更讓債務人不得翻身。政府近年來為讓諸多的卡奴與債務人有	本決議本署非主政機關。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1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重生機會，透過債務協商機制的建立與債清條例的制定，讓債務人在合情合理的狀況下進行債務解決，但是資產管理公司以此種不合理的利息計算方式，墊高債務門檻，不但增加債務人的負擔，讓還款難度增加；更讓政府救濟人民困難的美意大打折扣。建議行政院責成主管機關應在3 個月內針對資產管理公司催收債款的利息計算方式進行全面的調查與了解，並制訂一套合理的利息計算之管理機制供遵循。	
(十一)	房屋是家庭維繫之根基，也是國人一輩子努力的目標，但部分民眾或一時財務管理不當，或經濟不景氣被裁員失業、突遭意外等種種因素，以致暫時還不出債款或房貸，即面臨房屋被拍賣的命運；但多數民眾面臨債務並非不想解決，其遭遇的困頓可能也是一時的周轉不靈，但是動輒以拍賣房屋的催債方式，不僅讓債務人長年的努力付諸流水，家庭也面臨分崩離析，尤有甚者，更有債務人因此走上絕路。基於政府應保障人民的基本的居住權，建議行政院責成相關單位收集國外做法，如日本，在債權人與法官同意下，債務人於更生期間可以僅繳房貸利息，至更生期間結束後，才繼續平均償還本金與利息…等等，並在3 個月內研擬一套合乎社會正義、保障人民居住權的政策與配套措施，讓債務人在償還債務的同時，仍可保有一生努力打拼的安身之所。	本決議本署非主政機關。
(十二)	中央政府各機關對於其所投資公私有營事業之控管作業，主要藉由指派之公股董事代表於董事會中表達意見並參與決策。查中央政府各機	本決議本署非主政機關。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1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關99 年度間合計派任有99 名公股董事代表，惟其中有14 名公股董事代表約占所有公股董事代表之14%，其親自出席董事會情形未達八成，更有6 名公股董事代表其親自出席董事會情形甚未達當年度應出席次數之六成。 現行中央各機關對於所管轄之公股董事代表親自出席董事會情形，雖訂定有管理考核規定，如財政部對於一般董事代表要求約67%之出席率，交通部及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則要求50%之親自出席率，但標準過於寬鬆，未盡周延。行政院應責成相關機關加強督促公股董事代表親自出席董事會，並落實對公股代表之監督考核。	
(十三)	立法院審查 10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通過決議「當前都會區房價高漲為首要民怨，為避免中國大陸及外國資金不當炒作房市導致房價不正常飆漲，影響我國國民取得自用住宅，內政部應即檢討修正大陸及外國取得我國不動產之相關法令，並建立總量管制措施，於第7 屆第7 會期中向立法院提出專案報告，以保障國民居住人權。」經查內政部於100 年8 月24 日始將報告函送立法院，未符合決議要求時間。又，該部報告指「管制尚屬適當，亦未發現大陸資金有不當炒作房地產情事，是以『大陸地區人民在臺灣地區取得設定或移轉不動產物權許可辦法』目前尚無須修正。」惟，該辦法僅管理「不動產物權」之取得及移轉，陸資購買、炒作預售屋係屬「權利」移轉，迄今無法可管。爰要求相關部會重新檢討相關法令，並研議建立總量管制措施，按季統計並公布大陸資金投資	本決議本署非主政機關。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1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 理 情 形
項次	內 容	
	我國不動產情形，以防杜不當炒作，落實居住正義。	
(十四)	有鑑於花蓮縣公有土地占百分之八十六，台東縣則高達百分之九十一點三，比例之高使土地使用屢受限制。行政院近期討論國土復育策略方案中指出，不再辦理公地放領政策，其執行面站在北部都會區的角度，並不符合花東地區的實際情況，對於自日據時期即開始耕作的農民來說，等於被迫做一輩子的佃農，始終無法擁有屬於自己的土地所有權。且現行花東公有土地使用問題錯綜複雜，政府對於公有土地的管理使用愈趨嚴格，動輒採取強硬手段，強制移除農民地上作物，並要求拆屋還地，引起許多民怨。爰建請行政院經濟建設委員會及相關單位檢討現行公有土地劃定範圍及使用限制合理性，並提出調查報告；行政院並於1 個月內提出花東公有土地放領辦法，以維花東民眾權益。	本決議本署非主政機關。
(十五)	去任務化、法規鬆綁、減少政府干預等為國營事業民營化政策推動之重要考量，且屬政府對參與民營化投資者應有之信賴保護，惟基於公款有效使用，行政院應要求各主管機關對公股持股低於50%之轉投資事業確實依國營事業管理法第3 條第3 項及預算法第41 條第3 項規定辦理。另外臺灣證券交易所係依公司法規定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其公股持有比率未達50%，爰重大營運事項需經由公司股東會決議，至該公司預算書擬訂屬公司自治事項，若強行要求將其預算書送交立法院審議，若立法院審議結果決議將董事會及股東會通過之預算予以變更，恐對公司治理產生衝擊，並	本決議本署非主政機關。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1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 理 情 形
項次	內 容	
	涉及法制上之爭議。	
(一)	二、分組審查決議部分： 科技發展預算係用於環境科學及技術之研究，以委辦及獎補助方式辦理，其各項計劃之辦理成果應公布於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網站，並與預算書編列之「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相符合，惟目前於該署網站不易查詢，有違政府資訊公開之規定。「噪音及電磁波預警措施建置」部份，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空氣品質保護及噪音管制處近幾年之計劃多偏重噪音預警措施建置，而忽略電磁波預警措施建置。例如 2010 環境科技論壇，其中「噪音管制及電磁波預警措施建置之研究」一文即是如此；再者，空氣品質保護及噪音管制處多位官員聯合掛名該篇論文，分享成果，亦屬不妥。 爰凍結第 1 目「科技發展」項下「環境科學及技術之研究」之噪音管制及電磁波預警措施建置預算 1,274 萬元之十二分之一，待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改善計畫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一)本署辦理科技相關委辦計畫，皆依據預算書編列之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辦理。各項委辦計畫必須將相關成果公布於本署所建置之環保專案查詢系統網站（網址 http://epq.epa.gov.tw/mp.aspx；本署首頁/行政公開資訊/研究報告）中，始能驗收結案。 (二)另本署為展現科技計畫的研究成果，特於每年度舉辦之環境科技論壇進行發表說明，以達到經驗交流及成果分享的目的，本署同仁亦參與計畫進行及論文整理，因此加以具名。經檢討，未來將不會於所發表的論文中列名。 (三)此外，近年來隨電力及電信科技蓬勃發展，電磁波發射源廣設於民眾生活環境中，電磁波管理議題向為本署重視，每年度於科技發展及施政預算中亦編列相當之經費辦理電磁波預警措施建置工作。爰此，為使噪音管制及電磁波工作兼顧並重，本署於極為有限預算中檢討調整其分項計畫之經費，101 年電磁波管理經費編列 230 萬元，較 100 年編列 100 萬元，增加 130 萬元。 (四)本署於 101 年 2 月 14 日以環署會字第 1010013220 號函檢附書面資料函請立法院安排報告，惟經立法院 101 年 10 月 22 日台立院議字第 1010703238 號函復，繼續凍結二十四分之一，其餘同意動支。 (五)此外，有關電磁波預防措施建置工作 1 節，本署業已依據世界衛生組織所提相關預防措施，完成「敏感地區新設非游離輻射設施長期暴露預防措施作業規範」草案，並於 101 年 7 月 26 日邀集業界及相關主管機關召開 1 場次研商會議，復於 101 年 9 月 25 日邀集環保團體召開 1 場次諮詢會議，本署刻依相關單位所提意見修正草案內容，並於 101 年 10 月 17 日再邀集業界及相關主管機關針對環保團體所提出之修正意見召開研商會議進行討論，本署刻依據各界意見修正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1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草案內容，後續並將儘速積極辦理電磁波預防措施作業規範推動工作。 (六)本署已依決議事項內容，更新相關資料，於 101 年 10 月 18 日以環署會字第 1010095060 號函請立法院安排報告，惟本會期已結束，該繼續凍結預算辦理繳庫。
(二)	101 年度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第 3 目「綜合計畫」第 1 節「綜合企劃」增列「推動地方永續發展及業務聯繫相關工作」等經費 592 萬 1,000 元，然於預算書「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P49)說明中卻記載「推動地方永續發展及業務聯繫相關工作，需業務費 220 萬元」，兩者相差 372 萬 1,000 元，似有隱藏預算之嫌；其次，除「推動地方永續發展」外，另編列「推動國家永續發展…」需業務費 320 萬元，而所謂「地方永續發展」與「國家永續發展」二者之計畫內容及性質有何區別？行政院環境保護署亦未清楚說明，濫用業務費情形相當嚴重，故凍結新增列之「推動地方永續發展及業務聯繫相關工作」等經費 100 萬元，俟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立法院 101 年 10 月 22 日台立院議字第 1010703239 號函復有關本署 101 年度預算內應提出報告始得動支之經費，經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完竣，並提立法院第 8 屆第 2 會期第 3 次會議報告，同意本署依法動支。
(三)	101 年度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單位預算第 3 目第 1 節「綜合企劃」項下「環境影響評估」編列 2,810 萬元。自 87 年至 99 年中央及地方政府環評案共 1,769 件，其中第一階段有條件通過者為 1,370 件，約 77.44%；進入第二階段審查共 87 件，其中有條件通過者為 78 件，為 89.65%，由此可見，環境影響評估決議多為有條件通過。然根據 99 年行政院經濟建設委員會委託台灣大學葉俊榮教授「環境影響評估制度問題之探討」	立法院 101 年 10 月 22 日台立院議字第 1010703240 號函復有關本署 101 年度預算內應提出報告始得動支之經費，經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完竣，並提立法院第 8 屆第 2 會期第 3 次會議報告，同意本署依法動支。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1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 理 情 形
項次	內 容	
	訪談相關學者專家之意見顯示，環境影響評估通過後，主管機關或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對環境影響評估決議事項的後續追蹤並不積極，而且監測追蹤機制有所不足，造成重事前審查，輕事後監督的現象。 再者，於現行制度中，環評機制成為決定開發與否的關鍵，然該研究亦指出，導致開發與否常遭質疑是政治決定，而民眾則對環境影響評估產生信任危機，不僅質疑開發機關的環境影響評估報告書之可信度，甚至環評審查結論的公正性以及相關政府機關決策的合理性，導致目前因環評而起的訟爭不斷。 爰此，凍結本項預算之十分之一，待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提出環境影響評估制度之檢討與改善方案，並經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同意後，始得動支。	
(四)	五輕在高雄、六輕在雲林、七輕（濱南工業區開發案）被駁回，國光石化（八輕）在彰化大城的投資計畫案，在高度民意強力反對和眾多團體持續不斷抗爭之下，歷經 24 次環評之後，今年 4 月，在馬總統的表態反對下，國光石化開發案暫時停止，濁水溪口北岸溼地危機也暫時宣告解除。 回顧最近一、二年，包括環保團體、學術界、藝文界與年輕學子共同加入反對國光石化的運動，甚至創造 7 萬人民認股買濕地的創舉，著實令人感動。然而，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在面對自己子民對國光石化進行抗爭、抗議以及欲進入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會議室列席環評會議發言時，卻經常動用警力過度使用公權力，	立法院 101 年 10 月 22 日台立院議字第 1010703241 號函復有關本署 101 年度預算內應提出報告始得動支之經費，經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完竣，並提立法院第 8 屆第 2 會期第 3 次會議報告，同意本署依法動支。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1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	理	情	形
項次	內 容				
	企圖排擠、壓縮環保團體合理表達公共意見權力，甚至多次禁止列席相關會議。此包括彰化環保聯盟、反國光自救會、荒野保護協會、台灣媽祖魚保育聯盟、看守台灣協會及全國青年反國光石化聯盟等十數個團體皆有類似受到行政院環境保護署不友善對待經驗。 基此，第 3 目第 1 節「綜合企劃」項下「環境影響評估」預算 2,810 萬元，凍結十分之一，待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提出檢討改進方案，並經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同意通過後，始得動支。				
(五)	101 年度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單位預算第 3 目第 1 節「綜合企劃」項下「環境影響評估」中召開環境影響評估審查委員會及專案小組初審會、專家會議審查環境影響評估個案等相關工作，業務費編列 880 萬元。近日兩起環評個案，第一、六輕擴建工程，因不超過原規模 1/10，因此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僅進行環境差異分析，然六輕原規模龐大，1/10 規模也高於一般工業區開發案，以 4.7 期多晶硅廠為例，其溫室氣體排放量每年約 130 萬噸，幾乎相當於進入二階環評後，被認定不宜開發的彰工電廠 160 萬噸溫室氣體排放量，此案在六輕連續氣爆之後，以環境差異分析進行評估，引發地方居民與環保團體強烈不滿。第二，中科四期用水案，開發單位供水工程，若以日平均流量計算，不需環境影響評估，但以開發單位承諾供水 6 小時之平均流量計算，流量則達應該進行環評標準。雖然為兩起個案，考驗環境影響評估制度是否以保護環境為優先考量，爰此，凍	立法院 101 年 10 月 22 日台立院議字第 1010703242 號函復有關本署 101 年度預算內應提出報告始得動支之經費，經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完竣，並提立法院第 8 屆第 2 會期第 3 次會議報告，同意本署依法動支。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1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結本項預算十分之一，待行政院環境保護署邀集學者，針對此問題研商改善措施後，始得動支。	
(六)	101 年度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單位預算第 3 目第 1 節「綜合企劃」項下「環境影響評估」中辦理政策環境影響評估研修及政策評估說明書審查相關工作編列 400 萬元。近年來許多位於環境敏感區與原住民傳統領域之觀光遊憩開發案引發各界爭議，台灣環境與文化多樣性為台灣發展觀光最具競爭力之條件，然未經整體評估規劃之開發案，常破壞當地原住民文化與珍貴的自然環境。以台東杉原灣開發案為例，業者被行政法院判環境影響評估無效，地方政府仍允許其進行開發行為，導致珍貴的珊瑚生態死亡率暴增與原住民團體、藝文團體、環保團體強烈反彈，不利台灣長遠的文化、環境保護與觀光發展，也為欲投資之企業帶來高度不確定性。爰此，凍結綜合企劃處，辦理政策環境影響評估研修及政策評估說明書審查相關工作預算五分之一，計 80 萬元，待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招集原住民團體、文創業界、環保團體、文化、生態學者、觀光產業界、相關部會，針對系列位於環境敏感、原住民傳統領域開發案，進行政策環評之後，始得動支。	(一)本署於 101 年 2 月 14 日以環署會字第 1010013220D 號函檢附書面資料函請立法院安排報告，惟經立法院 101 年 10 月 22 日台立院議字第 1010703243 號函復，繼續凍結十分之一，其餘同意動支。 (二)繼續凍結十分之一，其餘同意動支，本署已依決議事項內容，更新相關資料，於 101 年 10 月 18 日以環署會字第 1010095060A 號函請立法院安排報告，惟本會期已結束，該繼續凍結預算辦理繳庫。
(七)	101 年度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單位預算第 3 目第 1 節「綜合企劃」項下「環境影響評估」中辦理環境影響評估技術顧問機構業者評鑑及環評資料彙整分析及資訊提供工作編列 400 萬元。環境影響評估工作，為確保環境生態與國民不受或減輕開發行為影響，然國內環境影響評估技術顧問機構業者，常選擇性提供數	立法院 101 年 10 月 17 日台立院議字第 1010703247 號函復有關本署 101 年度預算內應提出報告始得動支之經費，經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完竣，並提立法院第 8 屆第 2 會期第 3 次會議報告，同意本署依法動支。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1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 理 情 形
項次	內 容	
	據，誤導政府單位與環評學者，不只為開發單位粉飾太平，有使公務人為作不實登載之嫌，也徒增日後爭端。以台東美麗灣飯店為例，在環境影響評估通過後，學者卻發現環境影響評估報告書未調查之珍貴珊瑚物種。顯然國內環境影響評估技術顧問機構業者評鑑工作仍有改善空間。爰此，凍結本項預算十分之一，待行政院環境保護署訂定明確評鑑與懲罰標準，並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報告後，使得動支。	
(八)	101 年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加強基層環保建設預算為 34 億 1,510 萬元，占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整體預算 59.75%，為該署總預算 59.75%。然自 97 年至今，本項決算賸餘數偏高，97 年賸餘 1 億 4,008 萬 9,050 元、98 年賸餘 6 億 4,251 萬 3,196 元、99 年則賸餘 3 億 6,412 萬 5,764 元，顯示該署於補助款預算編列過於寬鬆，導致歲出賸餘數偏高。 再者，觀察本項目之保留款（包含應付數），97 年 22 億 6,127 萬元、98 年 17 億 6,352 萬元、99 年 16 億 6,100 萬元，佔該項目之 3 至 4 成，比率過高的預算無法於當年度完成，且連續多年未見改善，顯示或者是預算編列過於浮濫或執行有所不利，亟待檢討行政院環境保護署之行政能力。 爰此，凍結本項預算十分之一，待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提出提升行政效能及檢討、改善補助計畫編列與執行流程，並經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同意後，始得動支。	立法院 101 年 10 月 22 日台立院議字第 1010703245 號函復有關本署 101 年度預算內應提出報告始得動支之經費，經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完竣，並提立法院第 8 屆第 2 會期第 3 次會議報告，同意本署依法動支。
(九)	101 年度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單位預算第 3 目「綜合計畫」項下「加強基層環保建設」預算，新增「水體	立法院 101 年 10 月 17 日台立院議字第 1010703246 號函復有關本署 101 年度預算內應提出報告始得動支之經費，經立法院社會福利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1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環境水質改善及經營管理計畫」總經費 56 億 9,392 萬元，分 6 年辦理，本年度編列第 1 年經費 6 億 7,187 萬元。據統計，全國約有 3,000 個位於都市計劃外社區，因建商倒閉或污水處理設備權責不清等因素，導致社區生活污水處理出現停擺，嚴重影響社區環境。爰此，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應針對上述現象會同內政部營建署及地方政府提出有效解決方案，以預防家庭生活廢水所造成之環境污染，故凍結新增之「水體環境水質改善及經營管理計畫」6 億 7,187 萬元之二十分之一，待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提出可行之解決計畫，並經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同意後，始得動支。	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完竣，並提立法院第 8 屆第 2 會期第 3 次會議報告，同意本署依法動支。
(十)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近年來雖致力於節能減碳政策之推動，雖二氧化碳排放密集度有略降，然整體成效仍有待檢討。依審計部 99 年度中央政府總決算審核報告指出「我國每人二氧化碳平均排放量仍超逾全球平均值 2 倍，相關部會節能減碳措施尚有不足，減碳工作仍待持續加強。」，根據該報告顯示，截至 100 年 3 月 15 日止，國家節能減碳總行動方案減碳量為 127.2 百萬噸，距離減量目標 213 百萬噸，尚有 85.8 百萬噸，亦即目標達成率僅 59.72%，尚不到 6 成，成效顯然不彰。爰此，凍結第 4 目「空氣品質保護及噪音管制」預算十分之一，待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提出國家節能減碳總行動方案總體檢討與改善方案，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立法院 101 年 10 月 17 日台立院議字第 1010703249 號函復有關本署 101 年度預算內應提出報告始得動支之經費，經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完竣，並提立法院第 8 屆第 2 會期第 3 次會議報告，同意本署依法動支。
(十一)	101 年度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單位預算第 4 目「空氣品質保護及噪音管制」項下「固定空氣污染源管制」	立法院 101 年 10 月 17 日台立院議字第 1010703250 號函復有關本署 101 年度預算內應提出報告始得動支之經費，經立法院社會福利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1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編列 184 萬元。1975 年台灣有了一部空氣污染防治法，但儘管歷經多次修正，空氣污染防治法第 8 條有關「總量管制」的機制仍未落實。因長期發展重工業，高屏地區早已是三級空氣污染防治區，卻仍有許多高污染的工廠繼續設置、擴張。以總量來看，高屏空氣品質地區每年排放的總懸浮微粒超過 13 萬公噸，將近全台的 18%，形成臭氧的兩種重要的前趨物：『氮氧化物』與『揮發性有機化合物』，前者超過 12 萬噸，後者超過 13.3 萬噸，分別超過全台 24% 及 17%。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的資料顯示 2009 年全國空氣品質不良站日數為 2.87%（北部不到 2%），而高屏地區空氣品質不良站日數高達 6.48%，是北部的 3 倍多，早已經是全國空品最差之區域。在這種情況之下，高雄林園石化工業區、大社石化工業區仍在擴廠，空氣品質繼續惡化，上週高屏的空氣品質屢屢超標，對人民健康危害至劇。爰此，凍結本項預算五分之一，待行政院環境保護署依據總量管制原則，提出改善方案，並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報告後，始得動支。	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完竣，並提立法院第 8 屆第 2 會期第 3 次會議報告，同意本署依法動支。
(十二)	101 年度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單位預算第 4 目「空氣品質保護及噪音管制」之「全球大氣品質保護」編列 580 萬元，雖然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將去年宣示為節能減碳年，本會期業務報告也將營造低碳樂活家園，定位為施政目標。但根據聯合國及美國二氧化碳資訊分析中心研究分析，台灣每年總碳排量是 25.8 億噸，碳排密度是 7.15，以此換算，台灣每人每年平均碳排放量是 11,580 公斤，全亞洲第一，遠高於	(一)為減緩溫室氣體效應的衝擊，在政府近年來大力推動節能減碳政策及鼓勵全民投入的努力下，已使得我國經濟成長與溫室氣體排放及能源消費量逐漸呈現脫鉤現象：過去四年的前兩年，我國燃料燃燒二氧化碳排放量的成長分別是負 4.3% 與負 5.0%，呈現首次下降，100 年我國燃料燃燒二氧化碳排碳量統計為 251.4 百萬噸，仍低於 96 年 253.3 百萬噸的歷史高峰值。而後兩年雖因全球景氣轉好及經濟復甦再上升了 6.7% 與 2.3%，但能源使用效率(以消費每單位能源數量所產生 GDP 產值計算)，四年來平均是每年提高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1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中國大陸、日本、韓國等國。 顯見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推出的許多政策措施，包括：推動所謂「百年琴瑟低碳婚禮」、宣導鼓勵中秋節不烤肉、元宵節提 LED 燈籠，根本無法有效降低我國溫室氣體排放量。爰凍結本項預算 100 萬元，待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提出有效降低我國二氧化碳人均排放量之策略，並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後，始得動支。	了 3.28%；同時期每單位 GDP 產值的排碳量則是平均每年減少了 3.45%。 (二)行政院目前積極推動「國家節能減碳總計畫」，減碳具體行動包括：健全法規體制、改造低碳能源系統、打造低碳社區與社會、營造低碳產業結構、建構綠色運輸網絡、營建綠色新景觀與普及綠建築、擴張節能減碳科技能量、推動節能減碳公共工程、深化節能減碳教育、強化節能減碳宣導與溝通等十大標竿方案，涵蓋經濟部、交通部、內政部、行政院農業委員會(以下簡稱農委會)、教育部、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環保署等各相關部會重點工作。自 100 年度起由本署彙整各部會提報年度工作計畫經報院核定後，交由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定期追蹤管考，採滾動式檢討工作計畫之執行成效。 (三)本署業已完成研訂「溫室氣體減量法(草案)」，將採分階段方式要求大型碳排放源逐年減少排碳總量，該法因立委屆期法案不續審原則，復於 101 年 2 月由行政院重新提送立法院進行審議程序，並於 4 月 6 日完成一讀並交付立法院社福及衛環委員會審議。另，除持續推動該法立法作業，並於 101 年 5 月 9 日依「空氣污染防制法」相關規範，公告六種溫室氣體為空氣污染物，將優先推動溫室氣體排放申報法制作業。後於 101 年 12 月 20 日發布訂定「溫室氣體排放量申報管理辦法」(以下簡稱管理辦法)及 12 月 25 日公告「公私場所應申報溫室氣體排放量之固定污染源」(以下簡稱公告對象)，自 102 年 1 月 1 日起優先要求國內主要耗能產業及高能源密集度業者，依管理辦法相關規定，完成溫室氣體排放量之申報、盤查及查證作業，以明確掌握國內主要溫室氣體排放源之排放情形，作為未來溫室氣體管理制度推動之基礎。未來依據「空氣污染防制法」所推動的各項溫室氣體管制工作，均會以「溫室氣體減量法(草案)」現行規範架構下進行，配合該法立法進度及內容，在該法順利完成立法以後，讓管理工作得以銜接。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1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四)為規劃落實我國低碳永續家園推動方案，提出符合各區域生活圈特色之運作機制，本署及各生活圈之地方政府除著手研析低碳永續之 10 大運作機能，同時也已分別籌組各運作機能之「技術與資訊諮詢小組」，由學術機構、研究機構、產業公會、ESCO 廠商及相關機關專業人士代表，至少 10 人組成，目前已有 50 個小組、500 位專家學者協助建構本運作體系。透過本運作機能，在執行層級上可建立中央、地方政府及鄉鎮市區的互動模式，藉由專家諮詢討論，建立各項運作機能互動模式，後將成功案例經驗複製、推廣至其他地區與城市，落實低碳永續家園建構的目標。 (五)目前除督促業界廠商執行溫室氣體排放減量之各項措施，仍需要積極向民眾教育宣導節能減碳及綠色消費觀念，透過民眾自覺執行相關減碳措施，進而帶動廠商落實溫室氣體排放減量與綠色生產，將有助於達到降低我國二氧化碳人均排放量之目的。 (六)本署於 101 年 2 月 14 日以環署會字第 1010013220J 號函檢附書面資料函請立法院安排報告，惟立法院 101 年 10 月 17 日台立院議字第 1010703251 號函復，繼續凍結 100 萬元。 (七)繼續凍結 100 萬元，本署已依決議事項內容，更新相關資料，於 101 年 10 月 18 日以環署會字第 1010095060B 號函請立法院安排報告，惟本會期已結束，該繼續凍結預算辦理繳庫。
(十三)	101 年度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單位預算第 4 目「空氣品質保護及噪音管制」項下編列「噪音、振動及非屬原子能游離輻射管制」經費 2,313 萬 5,000 元，查「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P58)，有關非游離輻射之計畫內容及預期成果，僅偏重抽測、量測及宣導，而不重視「管制」，有違執掌；其次，依據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委託研究計畫－「非屬	立法院 101 年 10 月 17 日台立院議字第 1010703252 號函復有關本署 101 年度預算內應提出報告始得動支之經費，經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完竣，並提立法院第 8 屆第 2 會期第 3 次會議報告，同意本署依法動支。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1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原子能游離輻射對環境衝擊之研究計畫」(計畫編號：EPA-97-U1F1-02-105)期末報告書表示：「國際非游離輻射防護委員會(ICNIRP)指引，短期暴露於高強度(100μT以上)之極低頻電磁場，會產生明確的生物物理反應」、「職業性暴露與成人白血病有相關性是存在的」、「為保護台灣民眾之健康，台灣之非游離輻射固定設施長期暴露預警限值，採取瑞士之預防原則精神，並以義大利之減量目標為概念，針對敏感地區非游離輻射長期設施設定，考量科學不確定性，以 ICNIRP 的十分之一為預警限值，此一預警限值並非安全值」。基此，凍結「噪音、振動及非屬原子能游離輻射管制」經費 200 萬元，待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完成下列事項：第一、將非屬原子能游離輻射管制網網站「環境建議值」名稱，依立法院決議儘速修正為「瞬間暴露參考限制值」，並註明並非安全值；第二、行政院環境保護署需完整提出非游離輻射管制業務之相關計畫及預期成果等資料後，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十四)	長久以來，河川水質污染的情況雖略有改善，然重要河川污染情況仍甚為嚴重。近年來雖針對個別行業之放流水標準逐一修訂，然鑑於我國產業群聚之情況，即使個別事業廢水皆符合放流水標準，仍可能因相同產業集中於特定的河川流域而使整體超標。 現行水污染防治法第 9 條雖訂有廢(污)水排放之總量管制相關規定，其總量管制方式授權各縣市政府擬定，而總量管制特定地區之劃	立法院 101 年 10 月 17 日台立院議字第 1010703253 號函復有關本署 101 年度預算內應提出報告始得動支之經費，經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完竣，並提立法院第 8 屆第 2 會期第 3 次會議報告，同意本署依法動支。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1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定明訂由中央主管機關會商相關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訂定。然而，水污染防治法此條文自 80 年修訂至今近 20 年，其具體執行方式及特定區域劃定至今付之闕如，致使廢（污）水總量管制等等規定形同具文。目前修正中「水污染防治措施計畫及許可審查辦法」草案第 28 條所規定總量管制，則基礎於水污染防治法第 8 條，則即使此辦法通過仍無法執行。 爰此，為督促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積極執法，以利於水污染防治具整體性，凍結第 5 目「水質保護」預算二十分之一，待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提出水污法第 9 條總量管制配套規定，並督促縣市政府訂定總量管制之具體作法，經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同意後，始得動支。	
(十五)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針對河川底泥污染標準，研究多年，至今尚未公告，環境污染物恐借由食物鏈之生態累積效應，嚴重影響國人健康，爰此，凍結第 5 目「水質保護」之「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法規檢討及預防」100 萬元，待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公告河川、湖泊、水庫、底泥污染標準之後，始得動支。	立法院 101 年 10 月 17 日台立院議字第 1010703254 號函復有關本署 101 年度預算內應提出報告始得動支之經費，經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完竣，並提立法院第 8 屆第 2 會期第 3 次會議報告，同意本署依法動支。
(十六)	101 年度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單位預算第 5 目「水質保護」項下「事業廢水行政管制及經濟誘因管理」編列 4,382 萬 9,000 元。 科學園區為國內半導體業生產最密集、廢水排放量最高的區域，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於今年 9 月 5 日半導體放流水公聽會之簡報中亦提及：以量來說，科學園區排放廢水佔全國半導體業比例約 65%；以廠商數來說，比例更高達 70%！此數字再再表示科學園區才是整體電子業污	立法院 101 年 10 月 17 日台立院議字第 1010703256 號函復有關本署 101 年度預算內應提出報告始得動支之經費，經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完竣，並提立法院第 8 屆第 2 會期第 3 次會議報告，同意本署依法動支。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1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染潛勢最高的區域，理應優先列為管制對象。然則，新修訂的半導體業放流水標準中，竟獨漏科學園區，只將園區外的半導體廠列入管制，此舉實有避重就輕、本末倒置之嫌。 電子業廢水含有高氨氮污染問題存在已久，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此次能將氨氮列入半導體放流水管制項目，可見對於行政院環境保護署與廠商而言，非不能，而是不為也，此舉應予以肯定。但除了此次被列管的半導體業之外，光電業和科學園區也同為高濃度氨氮的貢獻來源，以今年 4 月 1 日發生中科三期大安溪毒魚事件為例，最後調查報告便明確提及高氨氮量為造成魚群死亡的原因之一，而園區內的廠商主要皆是光電業！因此光電業的氨氮問題也應該比照半導體放流水標準處理。 爰此，凍結第 5 目「水質保護」項下「事業廢水行政管制及經濟誘因管理」預算二十分之一，待行政院環境保護署重新研擬、修正半導體及光電業放流水相關項目、標準，送本委員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十七)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101 年度水質保護業務編列 1 億 9,154 萬 2,000 元，有關「海域污染防治規劃管理及海洋放流管制」工作編列預算 4,202 萬 5,000 元。經查： 該署編列是項業務費用，主要用途為「海域污染防治規劃管理及海洋放流管制」工作，有關委辦費、一般事務費部分： (一)其中「委辦費」部分： 1.100 年度編列 2,000 萬元執行「因應地面水體油污染緊急事件發生於第一時間清除...處理油污工作...	立法院 101 年 10 月 17 日台立院議字第 1010703257 號函復有關本署 101 年度預算內應提出報告始得動支之經費，經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完竣，並提立法院第 8 屆第 2 會期第 3 次會議報告，同意本署依法動支。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1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等」。(100 年度 23-1/P72) 2.101 年度編列 200 萬元「委託辦理衛星遙測，隨時接收歐美等先進國家之衛星遙測資訊...等」。 (二)其中「一般事務費」部分： 1.100 年度編列 1,956 萬 5,000 元。 2.101 年度編列 3,772 萬 5,000 元較 100 年度增加 1,816 萬元。 整體檢視 101 年度該項工作辦理事項，其中如「4.不定量、不定點地面水體油污」、「5.海洋污染許可管理及港口船舶查核...」、「6.商港及工業港整體海洋污染防治...」、「7.國內外之海洋油污染人力養成...」、「9.無人飛行載具...」顯屬「委辦」事項，編列於「一般事務費」中，此舉除違反 101 年中央政府總預算編製作業手冊「用途別預算科目分類定義及計列標準表」之「業務費—一般事務費」之規範(行政院主計處編印/P143)，亦規避本院 100 年中央政府總預算有關「委辦費」之決議。爰此，將該筆經費予以凍結二十分之一，待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針對該問題進行報告後，始得動支。	
(十八)	101 年度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單位預算第 6 目「廢棄物管理」項下「事業廢棄物管理」編列 9,086 萬元。近年水資源問題在世界各地均發生嚴重問題，反觀台灣對集水區之保育淪為口號，如石門水庫等各水庫及集水區之非法開發日益嚴重、且藻化優養化情形日益嚴重，如不重視，將導致有水不能用的困境。 中庄調整池為大桃園及新北市之緊急用水之備用水，但場址內砂石被盜採並回填有毒廢棄物使原水之污染風險增加。並使原設計容積 690 萬立方米縮小為 490 萬立方米，導	立法院 101 年 10 月 17 日台立院議字第 1010703259 號函復有關本署 101 年度預算內應提出報告始得動支之經費，經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完竣，並提立法院第 8 屆第 2 會期第 3 次會議報告，同意本署依法動支。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1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致缺水風險加大，同樣經費，但容積變小，其餘經費，轉為清運有毒有害廢棄物，這些數百萬立方米之砂石不是一朝一夕不見，有毒有害廢棄物亦非一朝一夕回填。 另外，日前知名廠商台鍍科技公司，委託處理毒廢溶液廠商光炫公司，將有毒廢溶液直接傾倒於大漢溪之中，台鍍廠長還收取回扣。顯然事業廢棄物管理仍有很大改善空間。 爰此，凍結本項預算十分之一，待行政院環境保護署邀集學者、環保團體，針對目前事業廢棄物管理與中庄調整池乙案研討改善措施，並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報告後，始得動支	
(十九)	101 年度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單位預算第 6 目「廢棄物管理」之「資源循環再利用」編列 7,295 萬 9,000 元，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為考量不適燃廢棄物、爐渣(石)及營建剩餘土石方的最終去處，擬以國外填海造島成功案例作為我國待填埋物質之最終處理策略。 唯如以海拋或填海造島為最終處理方式，勢必遇到無毒廢棄物本應放入廢棄物掩埋場，而有毒廢棄物更不可能置入海中污染海洋生態的兩難問題。爰凍結此項可行性分析工作業務費 100 萬元。俟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報告後，始得動支。	立法院 101 年 10 月 17 日台立院議字第 1010703260 號函復有關本署 101 年度預算內應提出報告始得動支之經費，經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完竣，並提立法院第 8 屆第 2 會期第 3 次會議報告，同意本署依法動支。
(二十)	台塑六輕自 2010 年 7 月以來發生近 10 多起工安事故，顯示公部門監督管理及台塑企業自主管理機制出現嚴重問題，對此，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亦於今年 6 月 8 日舉辦「空氣污染防制法及毒物化學物質管理法等法律應如何修正以	(一)六輕工安事故涉本署部分，本署已於 100 年 6 月 23 日邀集各地方環境保護局研商，及 100 年 8 月 1 日邀請化工、工安及環工專家、相關部會如行政院勞工委員會(以下簡稱勞委會)、內政部、經濟部及相關業者召開諮詢會，與會機關及專家學者皆同意工安問題應回歸工安主管機關，本署配合相關部會之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1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遏止六輕工安事故公聽會」，會中結論要求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等相關單位積極辦理，重點包括：(一)行政院環境保護署、行政院勞工委員會、內政部消防署、經濟部工業局等單位應針對相關法令之闕漏進行研議修補，並應邀請設置石化園區之地方政府共同研商，而相關法令之修正案應於立法院下會期開議後一個月內送進審議；(二)就事故調查，仿照美國設立「化學品安全危害事故調查署」(C.S.B)之獨立調查審議機構(類似飛安事故調查委員會)，針對造成重大工安事故的廠商(或廠區)進行獨立調查，以維公眾安全；(三)為強化毒性化學物質之源頭管理，應修法就有申報義務而未申報或申報不實者，導致民眾生命身體健康受損害者，課予刑責，並加重違反毒性化學物質管理法之行政罰則，行政院環境保護署須重新檢視現行法規的問題，提出比更符合民眾需求的修正。 基此，為有效落實上述結論，爰將第 7 目「環境衛生及毒物管理」預算凍結二十分之一，俟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辦理進度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法規修正(如參加經濟部工業局針對之石化工業區管理法規研商會)，另工安主管機關勞委會修訂勞工安全衛生法(已納入大型石化廠之風險評估)，草案已函送立法院審議。 (二)有關成立化學品安全危害事故調查單位，經檢討國內化學品管理分屬多個主管機關，工安事故由勞工安全委員會執行調查，若涉火災則由消防署執行鑑識作業，是否成立調查單位，本署尊重權責主管機關之意見及行政院之決策。 (三)本署已積極辦理毒性化學物質管理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於 100 年 12 月 30 日函送行政院審議。行政院於 101 年 5 月 7、10 月 8 日召開審查會，並經 11 月 1 日第 3321 次行政院院會討論通過，於 101 年 11 月 9 日函送立法院審議。有關立法院質詢應於毒性化學物質管理法修法將應申報而未申報及申報不實者課予刑責，業遵照辦理，納入部分條文罰則第 35 條各相關款目；另於第 25 條條文修正，為查核毒性化學物質之流向得命提供進貨、生產、銷貨、存貨憑證、帳冊、相關報表及其他產銷營運或輸出入等資料。 (四)本署於 101 年 2 月 14 日以環署會字第 1010013220R 號函檢附書面資料函請立法院安排報告，惟立法院 101 年 10 月 17 日台立院議字第 1010703261 號函復，繼續凍結四十分之一，其餘同意動支。 (五)繼續凍結四十分之一，其餘同意動支，本署已依決議事項內容，更新相關資料，於 101 年 10 月 18 日以環署會字第 1010095060C 號函請立法院安排報告，惟本會期已結束，該繼續凍結預算辦理繳庫。
(二一)	101 年度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單位預算第 7 目「環境衛生及毒物管理」之「毒性化學物質運作管理」編列 2,043 萬元。行政院環境保護署預計參考 REACH 從源頭管理的方向，研修毒性化學物質管理法。	立法院 101 年 10 月 17 日台立院議字第 1010703263 號函復有關本署 101 年度預算內應提出報告始得動支之經費，經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完竣，並提立法院第 8 屆第 2 會期第 3 次會議報告，同意本署依法動支。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1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但為避免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因人力不足而將毒性化學物質的管制工作委託民間辦理，爰凍結 200 萬元，待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完成並送出毒性化學物質管理法之修正案，提出如何以該署內部編制人力確實執行毒性化學物質管理法相關管制業務計畫，並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後，始可動支。	
(二二)	101 年度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單位預算第 9 目「環境監測資訊」項下「空氣品質監測規劃與網站管理」編列 5,493 萬 8,000 元。六輕多次工安事件引發社會關注，近年來雲林縣政府委託台大研究團隊，發現六輕營運十多年，對雲林沿海居民健康有顯著不良影響，行政院環境保護署也在六輕周遭設立監測站。然離六輕最近、最常發生污染事件的豐安國小並未設立光化移動測站，不只引發雲林居民質疑，也無法真實呈現六輕污染數據。爰此，凍結空氣品質監測規畫與網站管理經費十分之一，待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改善光化移動測站設立位置合理性，並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報告後，始得動支。	立法院 101 年 10 月 17 日台立院議字第 1010703262 號函復有關本署 101 年度預算內應提出報告始得動支之經費，經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完竣，並提立法院第 8 屆第 2 會期第 3 次會議報告，同意本署依法動支。
(二三)	有關台灣國際保育動物中華白海豚，引起各界關注，除由野生動物保育法主管機關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加強保育措施外，要求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於職責內，包括環境影響評估海洋污染防治等協助，減輕或避免開發行為對中華白海豚之衝擊，並於 2 個月內邀集行政院農業委員會、保育團體、保育學者跨部會共同研商，並定期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	「減輕或避免開發行為對中華白海豚之衝擊」專案報告於本(101)年 3 月 16 日函送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及其所屬委員辦公室，並於 3 月 26 日經該委員會第 8 次全體委員會議通過。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1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二四)	請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於 101 年 4 月底前，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焚化爐底渣及事業廢棄物再利用之管理機制及檢測方式之檢討報告。	本署業於 101 年 4 月 25 日以環署廢字第 1010034437 號函送底渣與事業廢棄物再利用管理機制檢討報告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報告在案。
(二五)	流浪動物捕捉業務回到農政單位前，請行政院環境保護署邀請地方清潔隊及動物保護團體，辦理人道捕捉流浪動物之專業訓練。	本署業依決議事項請本署所屬環境保護人員訓練所規劃於 101 年開設「地方清潔人員協助人道捕捉流浪動物講習練班」。
(二六)	請行政院環境保護署邀集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及地方政府開會研商，考量未來滅鼠週執行期間之施藥期，應避開捕食老鼠之保育鳥類，如草鴉之繁殖期。	(一)本署於 100 年 11 月 25 日函請農委會妥為規劃未來滅鼠週之執行時間，並於 100 年 12 月 30 日前提供相關資料。 (二)本署於 101 年 1 月 10 日邀集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各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農政、環保機關、社團法人台灣猛禽研究會楊研究專員明淵與會，研商農委會滅鼠週執行期間之施藥期如何避開保育鳥類繁殖期，會議中因農委會未提出具體內容，會議結論： 1.請農委會參考與會人員意見，儘速妥為調查保育鳥類棲地及繁殖期資料，並規劃未來滅鼠週之執行期間施藥期及做法，以避開捕食老鼠之保育鳥類為優先考量，且提供地方政府滅鼠週執行期間的具體建議與參考。 2.請農委會林務局、特有生物研究保育中心，儘速將保育鳥類棲息地和繁殖時期等相關資料提供予農委會防檢局，俾利防檢局研擬滅鼠週執行期間施藥期及做法之參考。 3.請各地方環保局於配合農政機關辦理全國滅鼠週之居家環境家鼠防除工作，以「做好環境整頓為主，投以滅鼠餌劑為輔」，並以「不讓鼠來、不讓鼠住、不讓鼠吃」為目標。
(二七)	請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於撥付地方政府淨灘補助款時，應要求地方政府推動於海岸旁之飯店、餐飲業者，應協助認養海灘，淨灘認養成效應納入地方考核項目。	(一)本署於召開 100 年度「營造永續優質環境衛生計畫」第 3 季(100 年 10 月 26 日)執行情形檢討會議時，已請各地方環保局加強海岸周邊的業者及事業（如飯店、餐飲業者等）認養海岸(灘)，並加強取締任意棄置廢棄物及影響環境衛生的行為。 (二)本署於核定 101 年度「營造永續優質環境衛生計畫」第 3 季(101 年 10 月 26 日)執行情形檢討會議時，已請各地方環保局加強海岸周邊的業者及事業（如飯店、餐飲業者等）認養海岸(灘)，並加強取締任意棄置廢棄物及影響環境衛生的行為。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1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 理 情 形
項次	內 容	
		生計畫」補助款時，亦於函中請地方政府推動於海岸旁之飯店、餐飲業者，應協助認養海灘。 (三)本署已於 101 年地方政府績效考核項目中，將淨灘認養成效納入考核項目。
(二八)	為避免污染物透過食物鏈之傳輸累積效應，影響國人健康，請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於 100 年 12 月底前公告河川、湖泊、水庫之底泥品質指標，並提報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備查。	(一)本署已訂定底泥品質指標之分類管理及用途限制辦法於 100 年 12 月 30 日函送行政院公報中心，於 101 年 1 月 4 日發布施行，並送立報院卓參在案。 (二)本案已提報 101 年 6 月 4 日第 8 屆第 1 會期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議備查。
(二九)	請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參考歐盟整合環境性溶出/萃取試驗方法標準與荷蘭 BMD 法規，訂定資源化產品環境相容性試驗/驗證評估以再利用於工程填地材料或製成資源產品的各項規範措施，就一、如何確保底渣不會進入農地。二、明確規範底渣再利用，飲用水水源保護區，飲用水取水口一定之距離。三、以生物毒性檢測，以利評估其對於環境的影響及風險，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檢討報告。	(一)本署業於 101 年 4 月 25 日以環署廢字第 1010034437 號函送底渣與事業廢棄物再利用管理機制檢討報告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報告在案。 (二)另底渣再利用管理方式刻正辦理修法事宜，本署於 101 年 2 月 13 日、3 月 27 日辦理 2 次公聽研商會議，要求底渣再利用產品之使用應符合土地分區使用規定。
(三十)	經濟部工業局老舊工業區存在不少問題，包括不肖廠商私埋暗管，將廢水排出廠區造成污染等，因此，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應於 1 個月內提出監督老舊工業區污染防治計畫及全面督察工業區內污水處理。	(一)本署環境督察總隊已於 100 年 11 月訂定「老舊工業區水污染督察專案計畫」，並於 100 年 11 月 24 日以環署督字第 1000103046 號函送立法院社福及衛環委員會暨各委員國會辦公室。 (二)該計畫選定經濟部工業局開發之 52 處 15 年以上老舊工業區為稽查督察對象，執行期間自 100 年 12 月 1 日至 101 年 12 月 31 日。 (三)地方環保局及本署環境督察總隊北、中、南三區環境督察大隊(以下簡稱三區大隊)均依規劃期程執行稽查督察，執行期間三區大隊及地方環保局稽查數共 3,287 件，其中三區大隊共稽查 825 件，地方環保局共稽查 2,462 件；告發數共 212 件，其中三區大隊共告發 124 件，地方環保局共告發 88 件。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1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三一)	101 年度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加強基層環保建設之預算，較上年度減少 3 億 9,826 萬 1,000 元，約 10.44%，顯示五都升格之後，「強都弱縣」效應已開始發生，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對財政窮困縣市基層環保建設之獎補助費，在僧多粥少情形下，勢必對相關縣市基層環保建設預算產生排擠影響，爰此，建請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應就直轄市及非直轄市之財政收入情形以及基層環保建設實際所需，核予獎補助費。	本署補助地方政府經費係依行政院頒訂之「中央對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補助辦理」及行政院核定本署各項中長程施政計畫辦理，按地方政府財力分級表級次核予補助比率。依地方所提申請補助計畫，審查計畫必要性，提請本署「預算執行及重大採購案推動小組」審議通過後，核定補助計畫及金額。
(三二)	針對二行程機車排放大量空氣污染物，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研擬計畫，規定現行使用一、二、三期排放標準的二行程機車，要改用四期或五期排放標準檢查。例如三期排放標準的碳氫化合物濃度標準為 9000ppm，加嚴標準是比照四期或五期濃度，而目前的四期排放標準是 2000ppm、五期標準為 1600ppm。初步統計將迫使 370 多萬輛二行程機車車主須花錢更換排氣設備如排氣管或是化油器、火星塞等設備才能定檢過關，多數民眾反應，此舉將淪為機車行變相賺取利益與謀利之工具。對此，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於施行前應提相關配套措施，以降低民怨。	目前本署並無加嚴使用中二行程機車排放標準之措施，而係透過地方環保局針對二行程機車加強淘汰宣導及稽查取締，並請地方環保局考量劃定空氣品質淨區禁止或限制二行程機車進入等來加速二行程機車之淘汰。
(三三)	雲林縣政府連續 3 年委託台大公共衛生系詹長權教授執行「沿海地區空氣污染物及環境健康世代研究計畫」，負責追蹤台塑六輕附近居民健康及空氣污染的變化情形，至今年 6 月為止，針對六輕周邊 10 個鄉鎮完成了 2,600 多名居民健康檢查。發現台西、麥寮沿海居民長期暴露在有毒致癌的污染物質中，肺功能明顯較差，不僅增加罹癌風險，死亡率	(一)本署持續督導並協助雲林縣政府加強六輕工業區污染源檢監測及稽查管制工作，如經稽查不合格者，依規定處分並送經濟部工業局輔導改善，並加強落實執行揮發性有機物空氣污染管制及排放標準稽查管制工作，以改善及維護空氣品質。 (二)本署於 101 年 9 月 20 日修正發布「特殊性工業區緩衝地帶及空氣品質監測設施設置標準」，容納石化工業之特殊性工業區，應於所在及其周界緊鄰之鄉(鎮、市、區)各設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1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增加也與六輕營運顯著相關，就連當地的農作物也受到很大衝擊。麥寮鄉與台西鄉居民肺功能顯著低於 10 公里外其他鄉鎮居民；兩鄉居民尿中 1-OHP 的濃度及尿中鈆(V)與錳(Mn)兩種重金屬濃度顯著高於 10 公里外其他鄉居民濃度。且六輕石化工業大量的污染排放同樣對當地農作物造成衝擊，尤其是乙烯，各項研究報告均證實會造成農作物葉片脫落、花朵老化與果實後熟等問題。然而，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於 100 年施政業務報告中強調「本署將持續協助雲林縣政府執行六輕稽查管制工作，逐步加嚴管制規定及增加納管對象」，並提出歷年雲嘉南空氣品質不良率變化之圖表，表示在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的努力下，至 100 年 8 月底雲嘉南空氣品質區空氣品質對人體健康有影響比率(PSI>100)已降至 1.51%，改善工作已見成效，與上列報告結論顯有不符之處，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應加強監測六輕之各種可能污染物及進行健康風險評估，並定期提供相關檢測數據供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參考。	置至少 1 個空氣品質監測站，並另外於適當地區設置至少 4 個空氣品質監測站，監測項目增列細懸浮微粒(PM2.5)、總碳氫化合物(THC)、有機光化前驅物(54 種)、有害空氣污染物(52 種)、甲醛、乙醛、重金屬(7 種)、酸鹼氣(8 種)、硫化物等異味污染物(6 種)及戴奧辛等項目。以六輕工業區為例，依照本標準修正規定，共應設置 10 座空氣品質監測站，相較於原標準規定，應增設 6 站，監測項目及頻率大幅增加。 (三)本署現正與行政院衛生署(以下簡稱衛生署)共同研擬國家級流行病學因果關係調查與長期研究居民健康影響相關計畫後續執行方式，並推動執行，以釐清六輕營運對周邊民眾包括下風處嘉義縣嘉義市及台南市之影響。另本署將持續支援雲林縣政府執行健康風險評估相關計畫。 (四)本署未來將定期提供六輕周邊區域空品監測數據，供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參考。
(三四)	今(100)年 5 月爆發「塑毒事件」，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未在事件爆發前由源頭管制含塑商品，並即時通知有關機關讓商品下架，明顯沒盡到把關的責任，導致民眾在不知情的情況下長期服用或餵食孩童，將健康嚴重暴露於危害之中。10 月 5 日經監察院審議並提出糾正，其中包括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未能有效管制 DEHP 等塑化劑，及所屬機關對於第四類毒化物運作廠列管、運作紀錄申報查核及流向用途監控疏忽失察之責，凸顯現行法令制度未臻周	(一)本署已積極滾動檢討 DEHP 等 26 種鄰苯二甲酸酯類毒性分類，經 100 年 6 月 1 日毒性化學物質專家諮詢會修正 DEHP 毒性分類為第 1、第 2 類毒性化學物質並經 100 年完成公告為第 1、2 類毒化物類管，於毒性化學物質管理法之管制強度已提昇列管。 (二)修正毒性化學物質管理法部分條文，於修法將應申報而未申報及申報不實者課予刑責，業遵照辦理，納入部分條文罰則第 35 條各相關款目；另於第 25 條條文修正，為查核毒性化學物質之流向得命提供進貨、生產、銷貨、存貨憑證、帳冊、相關報表及其他產銷營運或輸出入等資料。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1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延，行政管制措施失靈等情均有違失。故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應記取教訓，儘速針對化學品源頭管制進行相關修法及研議配套措施，並將辦理情形報告送立法院社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備查。	
(三五)	行政院進行組改，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經整併後成為環境資源部，號稱「天下第一大部」，然而，對於先前塑化劑風波所衍生的化學物品源頭管理問題，政府並未能顯現有效管理，攸關 6 萬多種化學品源頭管控工作，未來環境資源部卻只在污染管制司下設置毒性化學物質管理科，由原本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毒管處的 5 個人，負責政策規劃，為避免將來造成無法預估的傷害，建議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應成立專責機構「化學安全管理署」，重新進行相關專業人力與經費資源的評估與配置，落實化學品的源頭管制。	(一)本案將配合行政院組織改造、環境資源部組織法(草案)辦理。 (二)有關於環境資源部成立化學品專責管理機關，行政院 101 年 11 月 27 日江副院長主持「行政院組織專案會議-第 2 次研商環境資源部組織調整事宜」結論於環境資源部下設立三級機關化學品及污染防治局，並於後續完成該局組織條例草案併送立法院審議。
(三六)	國內登革熱疫情含本土及境外移入病例近 3 年比較和近 3 年年齡別發生率統計，100 年兩項數據均較同期明顯降低，行政院環境保護署依行政院 97 年函核定「營造永續優質環境衛生計畫」，並編列預算，在「全面提升縣市城鄉環境衛生」項目中，包含補助縣市進行登革熱病媒蚊及小黑蚊孳生源環境清理，101 年度該項亦編列 2 億 1,300 萬元，足見其成效。為近日來開始有民眾反應，戶外噴化學藥劑為「有機磷」毒性較強，約能殘留 7 天且不易揮發，而戶內所噴灑的是「合成除蟲菊精」藥效明顯較淺，最快 1 小時內即可揮發，兩者藥效差異過大，造成原在戶外之蟑螂、螞蟥等，因受刺激順勢竄入戶內，在家中橫行。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應重新評估	本署於 100 年 11 月 29 日函地方政府環保局配合該府衛生機關辦理戶外登革熱化學防治用藥種類及防治工作，並廣為通知噴藥地區住戶知悉，以避免民眾困擾，並依據衛生署疾病管制局「登革熱防治工作指引」，配合衛生機關統一指揮規劃編組，依據衛生機關評估考量使用防治用藥種類，辦理戶外登革熱化學防治工作，積極宣導民眾「清除孳生源為主，緊急噴藥為輔」、「檢查再檢查、清除再清除」之防治觀念，動員社區民眾進行孳生源清除工作，對於有違反公共環境衛生者，依「廢棄物清理法」相關規定予以處分。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1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戶內戶外藥效毒性，平衡二者，避免發生「蚊蟲戶外躲，病媒家裡竄」之情況，徒增民眾困擾。	
(三七)	今(100)年塑化劑黑心食品事件，震驚全國，食品飲料業上下游俱受嚴重影響，究其本源，除商人違反「食品衛生管理法」，黑心使用違法原料外，「毒性化學物質管理法」之分類與管理寬鬆、疏漏、過時，及罰則太輕，亦為背景因素。 塑化劑事件中，「食品衛生管理法」，已於事件過程中經立法院修法加重罰則，然「毒性化學物質管理法」之罰則，至今仍尚未修正。兼之，近年來引進大量且複雜之化學物質，經由各種工業生產過程排放，然此類新興污染，對於健康及環境之影響，現行毒性化學物質管理法亦尚無法有效掌握及規範。 爰決議，請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儘速將「毒性化學物質管理法」修正草案送本院審議，以建置完整化學物質預防管理與監測機制，並提高罰則遏阻違法，以保障國民健康。	(一)本署已積極辦理毒性化學物質管理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並於100年12月30日函送行政院審議。 (二)行政院於101年5月7日及10月8日召開審查會，並經11月1日第3321次行政院院會討論通過，於101年11月9日函送立法院審議。 (三)有關立院決議應儘速修正毒性化學物質管理法及加重罰責，本署已參採納入，增訂新化學物質及既有化學物質登錄規定及對應罰則等資料。
(三八)	廚餘與一般垃圾混雜，於焚化時可能產生戴奧辛，並使垃圾焚化時能源效率變差，因此垃圾分類乃節能減碳與減毒之關鍵環節。 然查，97-99年度廚餘回收率（廚餘回收量/垃圾產生量）僅分別為9.09%、9.33%、9.77%，顯示垃圾仍多混雜廚餘。 爰此，請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就廚餘分類方式、貯存方式、清潔人員收集方式等進行全盤檢討，擬定改善計畫，並送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備查。	本署於101年1月30日以環署督字第1010008235號函送廚餘分類、貯存、收集改善計畫予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備查。
(三九)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從91年度開始補助鄉鎮市辦理廚餘堆肥廠，96年度復納入「一般廢棄物資源循環推動	(一)本署於101年1月20日以環署督字第1010007713號函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說明在案。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1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計畫」，持續補助地方政府推動廚餘多元再利用工作，其中包括補助興建廚餘再利用廠（場）。 然查，99 年度部分鄉鎮市之廚餘堆肥廠實際日處理量低於設計日處理量甚鉅，甚至有低至 1.20% 的（苗栗縣頭份鎮）。此等低利用率，殊為可惜。復查，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共補助 42 座廚餘堆肥廠，但僅有兩家取得肥料登記證，而另 40 座皆未取得登記證，故所生產之廚餘堆肥，無法出售。 爰此，請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加強督促「廚餘再利用廠」合理提高日處理量，並輔導協助廚餘堆肥廠儘速取得肥料登記證。	(二)苗栗縣頭份鎮廚餘堆肥再利用廠於 99 年 8 月始營運操作，本署持續督導發揮設施處理效能。 (三)目前小型堆肥場設工廠生產，取得肥料登記證成本高效益有限，本署針對處理量每日 10 公噸以上處理場持續輔導，除臺中市（就是肥）外，臺南市安南區廚餘堆肥場於 101 年 12 月取得肥料登記證（尙介肥）。
(四十)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99 預算年度環保專案計有 152 件（不含空氣污染防治基金、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基金管理會及資源回收基金管理委員會），金額高達 7 億 8,209 萬元，占該署 99 年度業務費之 61.29%，其中包括諸多核心業務項目，更不乏驗證、查核及稽查等涉及公權力行使之業務。 依行政程序法相關規定，此等業務應為行政機關指示或命令下從事協助之工作，且委外對象之資格應符合法規規定，預算之編列亦應以委辦費科目編列。 然查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幾將大部分業務委外辦理，其中多具公權力行使項目，然行政院環境保護署除將預算編列於一般事務費外，亦缺乏相關績效評估及監督管考機制，實有待改進。 爰此，請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明年度確實檢視，依業務性質將委外辦理專業、特定及具公權力行使之事項，以委辦費科目編列，並明確訂	(一)依「行政院及所屬各機關推動業務委託民間辦理實施要點」本署委外案件屬部分業務委外，依業務性質又分委外辦理專業服務、研究及輔助行政事務，委外辦理專業服務、研究係以委辦費編列，訂有契約明確訂定期中、期末管考機制；輔助行政事務，因未涉及驗證、查核及稽查等涉及公權力行使之業務，係以一般事務費編列，為利績效評估及監督管考，亦訂有契約明確訂定期中、期末管考。 (二)本署依決議事項確實檢視，依業務性質將委外辦理專業、特定及具公權力行使之事項，以委辦費科目編列。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1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定期中、期末管考機制，以為評鑑續約依據。	
(四一)	前此，高雄縣大坪頂地區戴奧辛毒鴨事件，該區域疑因非法受人傾倒爐渣等廢棄物，導致鴨隻遭戴奧辛及重金屬污染，危害消費者健康。此次事件，追究權責歸屬，卻出現行政院環境保護署與經濟部權責歸屬模糊現象。其中，行政院環境保護署認為爐渣類之再生產品，「自非屬廢清法管理範疇」，而經濟部工業局則認為「經濟部權責主要針對所屬事業之廢棄物訂定再利用管理辦法，而有關再生產品使用不當致環境污染之管理權責，應屬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爰此，請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儘速與經濟部協調，明確釐清權責或建立機制，並請將兩部會之協調結論，送交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備查。	本署業於 101 年 3 月 8 日邀集經濟部工業局、地方環保局代表、台灣區鋼鐵工業同業公會至本署確認目前電弧爐煉鋼爐渣再利用產品管理機制。
(四二)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環境檢驗所 97 年至 100 年 7 月底間，查核環境檢驗測定機構，查核結果，97 年不合格率為 10%、98 年不合格率為 39%、99 年不合格率為 38%、100 年 7 月底前不合格率為 19%。 以上各年度不合格率除偏高外，亦有逐年攀高之趨勢，此不惟暴露環境檢驗測定服務機構之管理鬆散，亦對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形象有損，更可能對民眾權益有所影響。 爰此，請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就環境檢驗測定服務機構之檢測及服務品質提出具體改善方案，並送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備查。	(一)本署於 101 年 4 月 3 日向委員說明檢測機構及服務品質具體改善方案。 (二)本案經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於 101 年 6 月 4 日第 26 次全體委員會議決議同意動支。
(四三)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於民國 100 年 9 月 5 日召開的「晶圓製造及半導體製造業放流水標準」的草案已經有將氨氮和總毒性有機物納入管制。	(一)本署業於 101 年 10 月 12 日發布訂定「光電材料及元件製造業放流水標準」、「科學工業園區污水下水道系統放流水標準」，將氨氮分二階段列入管制。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1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但是民國 99 年所訂定的「光電業放流水標準」卻不含氨氮化合物的檢驗標準，結果事業專用區像科學園區是適用光電業的放流水標準，但問題是大部分的晶圓半導體製造業都是在科學園區內生產，科學園區排放廢水占全國比率 65%，廠商家數比率更高達 70%。也就是說，新的放流水標準只管到科學園區以外的晶元和半導體製造業，而且未來新成立的科學園區像中科三期四期以及竹科銅鑼園區的環評結論都有被明確列進氨氮管制項目，運行最久的竹科和南科卻成為漏網之魚。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應儘速檢討光電業放流水標準，將氨氮和總毒性有機物納入管制。	(二)光電業總毒性有機物已於 99 年 12 月 15 日修正發布放流水標準，納入管制項目。
(四四)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與全國各地方環保機關於每年春、秋兩季均會發起淨灘活動，動員全國各界及民眾力量推動並辦理大規模全國淨灘工作，期望藉此活動，邀請民眾、志義工、機關團體一同將海岸線沙灘清理乾乾淨淨，然而，除政府機關積極投入上述活動外，環保團體亦發起淨灘活動呼籲全民重視海岸清潔維護之重要性。 然而，近年部分直轄市、縣（市）政府推動垃圾專用垃圾袋政策，導致環保團體於辦理淨灘活動清出之海灘廢棄物，部分縣市仍要求使用專用垃圾袋，其延伸費用則由環保團體自行負擔，對於舉辦熱心淨灘之公益團體並不公平。 爰此，請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積極與採用專用垃圾袋縣市協調，以協助環保等公益團體不致因愛護環境舉辦淨灘活動，反因海灘廢棄物處理而增加專用垃圾袋費用。	本署業於 100 年 11 月 22 日函新北市府環境保護局惠予協助環保(公益)志(義)工團體辦理淨灘活動時，提供環境維護用垃圾袋並協助清理淨灘產出之廢棄物，副本送立法委員黃淑英國會辦公室及其他濱海之地方環保局。
(四五)	鑑於科技發展與產業之多樣化，現	(一)本署已於「水污染防治措施及檢測申報管理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1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行放流水標準雖近年屢有修正，然仍難以因應新興污染物質之出現。先進國家多已逐步採取較為主動式的源頭管理，已杜絕河川水源與土壤之污染。由於法規難以一一列舉，即時予以修正列管，因此課與事業以最佳管理技術（BMP）提出自主管理計畫是為國際上採取源頭管理重要方式之一。 我國則於 2010 年，於台塑仁武廠污染案中，高雄縣環保局在環保團體與民眾壓力下，於台塑申請展延廢水排放許可時，要求台塑提出自主管理計畫，削減放流水中的含氯有機物；而遲至今年，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始於修訂石化業放流水標準，研擬將氯乙烯、氯仿等毒物列入管制。 為避免縣市政府迫於政治角力，難以貫徹加嚴水污染防治之規定。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應研擬針對廢（污）水中含有法規管制以外之化學物質，或排放口位於敏感或爭議地區的事業，課予其提出廢（污）水排放之自主管理計畫之具體作法，並應明訂於相關法規。如此作法不僅有助於防治可能之污染，亦有助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收集相關產業的排放資料，作為未來修訂法規的研究基礎。	辦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增訂第 60 條之 1，要求事業或污水下水道系統之放流水含有放流水標準管制以外之項目，經主管機關認定有危害生態或人體健康之虞者或承受水體經主管機關認定屬敏感或有爭議者，應依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規定期限，提報污染預防管理計畫，並經審查核准後納入許可證（文件）登記。 (二)目前該法案業完成預告、研商及公聽會，預估 102 年初完成發布。
(四六)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將「營造低碳樂活家園」列為施政目標，但根據聯合國及美國二氧化碳資訊分析中心研究分析，台灣每年總碳排放量是 25.8 噸、碳排密度是 7.15，以此換算，台灣每人每年平均碳排放量是 11,580 公斤，為全亞洲第一。惟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推出的許多宣導措施，包括花費 99 萬元辦一場「百年琴瑟低碳婚禮」、花費 90 萬元宣導	立法院 101 年 10 月 22 日台立院議字第 1010703237 號函復有關本署 101 年度預算內應提出報告始得動支之經費，經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完竣，並提立法院第 8 屆第 2 會期第 3 次會議報告，同意本署依法動支。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1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中元節不燒紙錢、花費 90 萬元宣導清明節不要露天燃燒、花費 50 萬元廣告「碳標籤」，這些措施根本無法有效降低我國溫室氣體排放量，遠不及煉鋼廠一天的排放量。爰凍結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業務費 2,000 萬元之十分之一，俟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提出有效降低二氧化碳人均排放量之改善措施，並至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報告後，始得動支。	
(四七)	雲林縣石化、汽電產業污染嚴重，每年碳排放量逾 6,700 百萬公噸，占全國排放總量 26%，因此雲林縣縣民比其他縣市人民多承擔 7 倍的溫室氣體排放量，由於沒有任何法令針對碳排放量有一明確規範，造成生產廠商污染環境的外部成本未內部化，讓破壞自然環境的速度急速加劇，而雲林縣縣民遂成為環境不正義下最大受害者，並對雲林縣環境（空氣、水）污染、交通事故、農漁業養殖等不利、不便、及損失，付出及高代價，迄未獲得法制化之回饋與彌補。 雲林縣政府為抑制碳之排放，達到生產廠商外部成本內部化，並將課徵之稅收用以照顧受污染之弱勢族群，使雲林縣縣民獲得更好的生活環境及品質，故依地方稅法通則擬具「雲林縣節能減碳特別稅徵收自治條例」，惟經財政部不予備查；雲林縣政府又提「雲林縣碳費徵收自治條例」函請財政部及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核定，而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卻以「二氧化碳等溫室氣體非區域問題，應自國家整體考量並兼顧環境保護、經濟發展及產業國際競爭力後因應，非地方自治事項為由」，不予核定。	立法院 101 年 10 月 22 日台立院議字第 1010703244 號函復有關本署 101 年度預算內應提出報告始得動支之經費，經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完竣，並提立法院第 8 屆第 2 會期第 3 次會議報告，同意本署依法動支。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1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依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組織條例規定，綜合計畫處掌理左列事項：關於環境保護政策、方案、法規之研訂、策劃及推動等事項。而為督促中央加速「能源及環境稅」立法及開徵，以維社會公平正義。故凍結第 3 目第 1 節「綜合企劃」之「環境管理」4,526 萬 6,000 元之十分之一，待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提出解決改善方案及立法計畫，並經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同意後，始得動支。	
(四八)	近日來，環保團體陸續揭露台中市清水區及龍井區兩處農地，以基地填築名義申請垃圾焚化爐底渣再利用，回填數量分別超過 1 萬公噸及 2 萬公噸，遭環保團體質疑兩處再利用不僅違反土地使用區分，並且與農地農用之原則有違。此外，農地回填底渣，可能使底渣與原生土壤直接接觸、混合，長期而言底渣之重金屬可能改變土質，並污染土壤與地下水，最終將無田可種，嚴重影響國家糧食安全。 其次，依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公告之「垃圾焚化廠焚化底渣再利用管理方式」，對底渣使用地區的限制，僅限於「不得位於飲用水水源水質保護區、飲用水取水口一定距離之地區、水庫集水區及自來水水質水量保護區範圍內。」「需高於使用時現場地下水位一公尺以上。」卻未對其應用於農地回填有所限制或規範，導致農地成為底渣之掩埋場。並且，行政院自 91 年起即推動垃圾焚化爐底渣再利用，並於 99 年 1 月 11 日核定垃圾焚化灰渣再利用推動計畫，執行期間為 99 年至 101 年，總經費高達 10 億 4,767 萬元，99 年底渣再利用數量高達 55 萬噸。行政	立法院 101 年 10 月 17 日台立院議字第 1010703248 號函復有關本署 101 年度預算內應提出報告始得動支之經費，經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完竣，並提立法院第 8 屆第 2 會期第 3 次會議報告，同意本署依法動支。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1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院環境保護署如未能善盡再利用把關之職，不僅無法達成再利用之目的，恐成為另一個污染來源。爰此，凍結 101 年「垃圾焚化灰渣再利用推動計畫」預算 3 億 0,300 萬元之十分之一，待行政院環境保護署修正「垃圾焚化廠焚化底渣再利用管理方式」，並明文禁止再利用用於農地，以及全面清查底渣再利用使用於農地回填之現況，始得動支。	
(四九)	101 年度行政院環境保護署預算第 6 目「廢棄物管理」項下編列「一般廢棄物管理及全分類零廢棄」業務共計 3,500 萬元。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為落實資源回收、減少一次性使用之物品及零廢棄政策，於 96 年提出「限制塑膠類托盤及包裝盒使用」公告，限制量販店及超級市場每年需減量、減重傳統塑膠 5P 材質（PET、PS、PVC、PE、PP）用於生鮮、蔬果、蛋類、乾貨、熟食、糕餅等食品之托盤及包裝盒，其替代率+減重率 96 年度需達 15%以上、97 年度需達 25%、99 年度需達 27.5%、100 年則需達 35%。日前行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再公告修正，預計將 101 年減量率調高至 40%，且在包裝蛋、糕點麵包及蔬果類之指定容器減量率需達 80%。然而根據行政院環境保護署資料顯示，目前該項政策減量 96、97、99 年度分別為 21.32%、33.42%、32.64%，其中減量率又以替代材質為主，替代材質的使用量分別占傳統塑膠減少量為 83.82%、80.09%、80.56%，其中替代材質又以生質塑膠（PLA）為主。依據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委託研究「99 年度活化應回收廢容器再生料方向之研析及研擬推動策略」顯示，若	立法院 101 年 10 月 17 日台立院議字第 1010703258 號函復有關本署 101 年度預算內應提出報告始得動支之經費，經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完竣，並提立法院第 8 屆第 2 會期第 3 次會議報告，同意本署依法動支。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1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從原料生產階段至廢棄階段完整生命週期，並考量回收再製粒減少新材料使用及焚化熱能回收之效益，結果顯示以目前生質塑膠回收率 10% 情形，無法展現回收再製粒之效益。而生質塑膠較部分傳統塑膠產品約高 6%~39% 耗能、35%~59% 微粒污染衝擊（PM2.5）及 17%~46% 人體毒性，但生質塑膠材質較多數傳統塑膠低 4%~62% 溫室氣體排放。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雖於 98 年底公告生質塑膠容器為應回收廢棄物，並於 99 年 3 月 1 日實施，然而，99 年 3 月-100 年 6 月回收情形，廢生質塑膠回收總重量約 126.83 公噸（廢生質塑膠處理總重量約 20.93 公噸，各集中回收站廢生質塑膠庫存量約 105.9 公噸），占推估使用量 2,160.9 公噸之 5.87%，處理率僅為 0.97%，回收成效顯然不彰。由於 PLA 材質塑膠外表與一般塑膠無異，恐紊亂現有塑膠類的回收處理體系，根據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委託研究指出：「為避免生質塑膠混入傳統塑膠回收體系，本計畫檢討生質塑膠對傳統塑膠廢容器回收處理業之影響，結果顯示現階段影響尚不大，但未來若使用量增加、應用範圍擴大，則可能造成嚴重衝擊」。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再次提高塑膠減量率，無異將再增加 PLA 的用量，根據上開生命週期研究指出，PLA 之耗能、微粒污染衝擊（PM2.5）及人體毒性問題皆高於傳統塑膠，且回收成效亦嚴重不彰，該政策推動恐造成對環境之衝擊，故凍結「一般廢棄物管理及全分類零廢棄」預算十分之一，共計 350 萬元，待行政院環境保護署重新提出評估報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1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告，並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五十)	101 年度行政院環境保護署預算第 6 目「廢棄物管理」項下編列「事業廢棄物管理」9,086 萬元與「資源循環再利用」7,295 萬 9,000 元。惟查，事業廢棄物處理申報管制系統，僅賴事業誠實申報，未以事業營運活動為基礎並相互勾稽，嚴密度顯有不足。況且事業廢棄物再利用占事業廢棄物處理之八成，惟再利用產品監督管理事權分散，產品流向管理及污染責任歸屬不清。綜上所述，事業廢棄物之清理及再利用仍有諸多缺失，為避免管理漏洞造成環境污染，爰凍結十分之一預算，俟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提出改善計畫，並至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立法院 101 年 10 月 17 日台立院議字第 1010703255 號函復有關本署 101 年度預算內應提出報告始得動支之經費，經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完竣，並提立法院第 8 屆第 2 會期第 3 次會議報告，同意本署依法動支。
(五一)	六輕工業區近兩年火災爆炸工安事件頻傳，引發周遭居民之激烈抗爭，廠家亦受到地方政府處以勒令停工。這些人為災害發生時，其中一項重要工作為即時三度空間有害污染物質之採樣與分析，此為後續民眾疏散計畫擬定與災害鑑定之重要依據。惟行政院環境保護署針對六輕大火、爆炸之重大災害，多未能有效即時監測，其對健康風險之意見又與公共衛生學者報告相左，顯示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在環境監測工作方面仍亟待強化與落實。為有效落實環境監測，保護污染威脅嚴重地區居民之環境權，爰凍結第 9 目「環境監測資訊」預算十分之一，俟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提出改善計畫，並至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立法院 101 年 10 月 17 日台立院議字第 1010703265 號函復有關本署 101 年度預算內應提出報告始得動支之經費，經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完竣，並提立法院第 8 屆第 2 會期第 3 次會議報告，同意本署依法動支。
(五二)	鑑於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環境檢驗所執行環境檢驗測定服務機構查核，	立法院 101 年 10 月 17 日台立院議字第 1010703264 號函復有關本署 101 年度預算內應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1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97 年共查核 50 家，不合格家數有 5 家，不合格率為 10%；98 年共執行 56 家查核，不合格家數為 22 家，不合格率為 39%；99 年查核 52 家，不合格家數有 20 家，不合格比例為 38%。從上述數據可知，近兩年環境檢驗測定服務機構不合格比例已近四成。並且，究其不合格主要原因竟為「未依檢測方法」及「未依環境檢驗測定機構實驗室品質系統基本規範」等規定進行採樣檢測業務，除顯示相關檢測品質堪慮，其監督、管理顯有改善之必要。爰此，凍結第 3 目「環境檢驗」第 1 節「檢驗業務規劃管理」預算十分之一，待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環境檢驗所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環境檢驗測定服務機構監督改善及品質提升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出報告始得動支之經費，經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完竣，並提立法院第 8 屆第 2 會期第 3 次會議報告，同意本署依法動支。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歲出預算案立法院減列明細表

中華民國102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機關名稱	預算案數	刪減數														刪減後 法定 預算數
		分組 審查 刪減 數	朝野 協商 減列 數	朝野協商減列數 統刪(已扣除重複刪減數)											合計	
				人事 費	特別 費	文康 活動 費	水電 費	國外 旅費	委辦 費	對地 方政 府之 補助	出國 教育 訓練 費	設備 及投 資	科目 自行 調整	小計		
環保署	4,492,014	25,617	12,445	20,751	315	1,014	372	355	5,162	84,169	28	35,123	518	147,807	185,869	4,306,145
科技發展	45,808	3,804												0	3,804	42,004
一般行政	565,278	261		11,941	315	577	206							13,039	13,300	551,978
綜合企劃	99,773	7,371					6	157						163	7,534	92,239
加強基層 環保建設	1,932,276		12,445							84,169			518	84,687	97,132	1,835,144
空氣品質 保護及噪 音管制	28,571	1,500						22						22	1,522	27,049
水質保護	141,025	1,178						16	1,428					1,444	2,622	138,403
廢棄物管理	235,090	3,170						33						33	3,203	231,887
環境衛生 及毒物管 理	709,087	593						30	2,020			31,920		33,970	34,563	674,524
管制考核 及糾紛處 理	67,218	2,000						27	1,440					1,467	3,467	63,751
環境監測 資訊	195,077	5,201					8	50				3,203		3,261	8,462	186,615
區域環境 管理	468,811	539		8,810		437	152	20	274		28			9,721	10,260	458,551
第一預備金	4,000													0	0	4,000

備註：通案統刪退休人員年終慰問金未符發放對象之經費，員工上下班交通費全數刪減，特別費25%，文康活動費編列標準每人每年調降為2,500元，水電費3%，國外旅費10%，委辦費10%，對地方政府之補助5%，出國教育訓練費10%，設備及投資8%，另對國內團體之捐助、獎勵金，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

主辦會計人員：

機關長官：